



关于

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LIMITED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2024 年 8 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由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推荐主办券商，会同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交智控”）、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及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申报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审核问询函要求进行相应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说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如无特别说明，本审核问询函回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补充
宋体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引用

目录

1.关于历史沿革	3
2.关于房产土地	28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37
4.关于销售与收入	44
5.关于收入确认	75
6.关于采购与成本	96
7.关于应收款项与合同资产	113
8.关于期间费用	137
9.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155
10.关于其他事项	172
其他事项说明	205

1.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请材料：（1）公司子公司江苏智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东交智控与周伍阳共同投资，周伍阳持有 17.00%股份，其中 10.00%系周伍阳代持的为未来新增技术团队预留的股份。（2）公司直接层面股权激励员工有叶炜、陆稚辰和李华，间接层面公司设有 2 个员工持股平台星智瑞和荣智投资。（3）公司存在国有股东出资。

请公司：（1）周伍阳代持的为未来新增技术团队预留的股份的认定依据，其是否实际认缴 10.00%出资款，代持预留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周伍阳与公司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审议程序的履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3）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4）补充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是否存在服务期、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5）分别说明与星智瑞、荣智投资历次出资、转让价格相近或同期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变动方式、新增股东身份、价格等，公司不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合理性。（6）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取消或修改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会计处理方法及合理性。（7）历史沿革过程中的国有股东是否履行相应评估及审批程序，审批机构是否具备相应权限，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公司现有国资股东是否已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

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补充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 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补充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第(5)(6)事项,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周伍阳代持的为未来新增技术团队预留的股份的认定依据,其是否实际认缴 10.00%出资款,代持预留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东交智控与周伍阳 2020 年 10 月签订的《股东协议》,其中约定周伍阳所持有的 10.00%股权系为未来新增技术团队预留的股权。

截至周伍阳转让智感科技股权时,其所持有智感科技的预留股权未实缴出资,也未确定预留股权之激励对象,上述预留股权未发生过纠纷。

由于公司暂无为智感科技引入技术团队,并未确定预留股权之激励对象,且考虑到新《公司法》生效后对实缴出资期限的强制要求,而周伍阳无法在新《公司法》规定及智感科技《公司章程》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其持有智感科技 17.00%股权(含上述 10.00%预留股权,下同)对应的实缴出资义务,因此公司与周伍阳达成一致协议,由东交智控受让周伍阳持有智感科技 17.00%的股权。由于该部分股权未实缴出资,因此双方协商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公司受让周伍阳持有的智感科技的股权后,该等股权由公司自行持有并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2024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同意公司以 0 元的价格收购周伍阳所持有的智感科技 17.00%的股权。同日,智感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周伍阳以 0 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 17.00%股权转让给东交智控,并按前述决议内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24 年 7 月 30 日,智感科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东交智控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周伍阳不再持有智感科技股份，其曾持有预留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周伍阳与公司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审议程序的履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周伍阳大学毕业于湖南科技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毕业后一直从事与该专业相关的传感器研发业务。东交智控重点发展领域之一为智慧工程应用产品，公司在开展前述业务过程中与周伍阳结识。公司为进一步扩大业务优势，提升相关服务的经济性，加上周伍阳看好东交智控所在的行业且技术背景契合，双方决定以合资成立子公司的形式，利用各方特长，共同开展相关硬件产品的研发合作。因此，周伍阳与公司共同投资具有商业合理性。2020年11月6日，智感科技由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设立，由于智感科技是新设公司，出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以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因此，定价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周伍阳为智感科技的总经理和研发工程师，除此之外，周伍阳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自报告期初至本回复出具日，除周伍阳曾持有的预留股份外，周伍阳与公司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

智感科技设立时，由于公司相关人员对内部决策程序理解存在偏差，当时未履行设立公司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公司与周伍阳共同投资设立智感科技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同意对前述共同投资事项予以追认，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

（一）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存在荣智投资、星智瑞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1、荣智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实缴金额	比例	是否为公司员工	出资来源	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1	王捷	281.30	281.30	55.78%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2	马凌	19.12	19.12	3.79%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3	毛益佳	16.73	16.73	3.32%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4	潘芳	16.73	16.73	3.32%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5	周华军	16.73	16.73	3.32%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6	刘立高	14.34	14.34	2.84%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7	周勇祥	11.95	11.95	2.37%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8	蔡宇	11.95	11.95	2.37%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9	邵祥	11.95	11.95	2.37%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10	王彬彬	11.95	11.95	2.37%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11	李臻	10.76	10.76	2.13%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12	徐才生	10.76	10.76	2.13%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13	张南童	9.56	9.56	1.90%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14	李钰鑫 ^注	9.56	9.56	1.90%	否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15	汪彬	9.56	9.56	1.90%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16	殷晟磊	8.37	8.37	1.66%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17	尹波	7.17	7.17	1.42%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18	谈守坤	7.17	7.17	1.42%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19	蔡小妹	7.17	7.17	1.42%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20	戴清明	2.39	2.39	0.47%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实缴金额	比例	是否为公司员工	出资来源	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21	赵凯	1.20	1.20	0.24%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22	杨旭	1.20	1.20	0.24%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23	谷用	1.20	1.20	0.24%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24	左彬	1.20	1.20	0.24%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25	孙坤鹏	1.20	1.20	0.24%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26	郑云峰	1.20	1.20	0.24%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27	金菊	0.72	0.72	0.14%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28	马昌魁	0.72	0.72	0.14%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29	谢俊鸿	0.48	0.48	0.09%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合计	-	504.29	504.29	100.00%	-	-	-

注：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李钰鑫已离职，其所持有的荣智投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王捷，荣智投资正在办理财产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星智瑞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实缴金额	比例	是否为公司员工	出资来源	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1	王捷	156.71	156.71	59.72%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2	宋闽江	13.82	13.82	5.27%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3	宋亚洲	12.32	12.32	4.70%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4	王鹏	11.75	11.75	4.48%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5	李华	10.50	10.50	4.00%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6	赵松	9.51	9.51	3.62%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7	叶炜	7.50	7.50	2.86%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8	孙龙隆	4.60	4.60	1.75%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9	霍文辉	4.60	4.60	1.75%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10	刘冰洁	4.15	4.15	1.58%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11	马凌	3.45	3.45	1.31%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12	汪彬	3.16	3.16	1.20%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13	郭柏林	2.87	2.87	1.10%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14	沈冬梅	1.72	1.72	0.66%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15	王彤	1.44	1.44	0.55%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实缴金额	比例	是否为公司员工	出资来源	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16	夏小响	1.15	1.15	0.44%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17	仲明	1.15	1.15	0.44%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18	张思远	1.15	1.15	0.44%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19	吴国亮	1.15	1.15	0.44%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20	郑志国	1.15	1.15	0.44%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21	郭晖	1.15	1.15	0.44%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22	方芳	0.57	0.57	0.22%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23	张涛	0.57	0.57	0.22%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24	周金霞	0.57	0.57	0.22%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25	高旭	0.57	0.57	0.22%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26	朱佳楠	0.57	0.57	0.22%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27	马建华	0.57	0.57	0.22%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28	魏宇 ^注	0.57	0.57	0.22%	否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29	叶辉	0.57	0.57	0.22%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30	王晶	0.57	0.57	0.22%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31	陈松	0.57	0.57	0.22%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32	史凯成	0.40	0.40	0.15%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33	钱玉胜	0.29	0.29	0.11%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34	张莹莹	0.29	0.29	0.11%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35	王有超	0.17	0.17	0.07%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36	张荣华	0.17	0.17	0.07%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37	丁保华	0.17	0.17	0.07%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38	王纪茂	0.17	0.17	0.07%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合计	-	262.41	262.41	100.00%	-	-	否

注：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魏宇已离职，其所持有的星智瑞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王捷，星智瑞正在办理财产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中有 2 名有限合伙人已从公司离职（离职前均为公司员工），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王捷，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正在办理财产份额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除前述 2 名已离职的有限合伙人外，公司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出资来源均为自有及/或自筹资金，所持财产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

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文件的规定，并参考《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的规定，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股东穿透后的人数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主体性质	剔除重复股东的 穿透人数	股东穿透情况
1	王捷	自然人股东	1	自然人股东
2	东交投资	有限公司	1	王捷、黄晓敏等 2 名自然人
3	星智瑞	有限合伙企业	35	王捷等 38 名自然人
4	荣智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26	王捷等 29 名自然人
5	江苏港口	有限公司	1	江苏港口系国有控股企业，按 1 名股东计算
6	熙观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5	韩悦、余柯、吴蔚、周睿、杨卫平等 5 名自然人
7	叶炜	自然人股东	1	自然人股东
8	陆稚辰	自然人股东	1	自然人股东
9	李华	自然人股东	1	自然人股东
合计	-	-	72	-

注：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星智瑞和荣智投资均按穿透后剔除重复人数计算股东人数。

由上表可知，公司股东经穿透计算不超过 200 人。

四、补充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是否存在服务期、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补充信息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补充披露：

“.....

1、股权激励情况

(1) 星智瑞

2016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1,000.00万元增加至1,150.00万元，新增150.00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星智瑞以货币方式认缴，增资价格为1.50元/出资额。

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3,699.18万元增加至4,085.95万元，其中原股东星智瑞以货币方式认缴65.10万元，增资价格均为10.57元/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星智瑞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2）星智瑞”。

(2) 荣智投资及直接持股方式激励

2018年12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3,001.50万元增加至3,482.50万元，新增481.00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新股东荣智投资、叶炜、陆稚辰、李华和凌高祥以货币方式认缴211.00万元、90.00万元、85.00万元、50.00万元和45.00万元，增资价格为2.39元/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荣智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3）荣智投资”。

2、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是否存在服务期、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

公司上述股权激励相关情况具体如下（下表中的条款编号分别对应星智瑞及荣智投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直接持股方式进行激励的人员2018年12月入股时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条款编号）：

事项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方式		直接持股方式
	星智瑞	荣智投资	

股权激励日期	2016 年 10 月 2020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服务期	服务期至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止		
锁定期	无锁定期		
行权条件	不适用		
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有限合伙人从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离职的,或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及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被解除劳动关系,或出现违反本协议第三十条规定第(二)、(四)至(六)项规定之情形,或其他损害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权益的情形,普通合伙人有权按照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价格回购该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回购价款在该合伙人配合普通合伙人及合伙企业办结工商登记等相关手续后支付。 第三十六条 有限合伙人通过转让财产份额或退伙退出合伙企业时,除按照本合伙协议第三十四条约定结算方式外,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辞职或劳动关系到期后不再续签 持有人离职的,其持有的份额应转让给实际控制人王捷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按照原出资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2、劳动关系解除 合伙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给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合伙企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合伙人严重失职、渎职、营私舞弊、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违法违纪行为,给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合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的;合伙人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拒不改正的;合伙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合伙人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然不能胜任工作的(因工伤或重大疾病不能胜任工作的除外)。 合伙人劳动合同被解除,其持有的份额应转让给实际控制人王捷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为合伙人原出资额。 6.2 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甲方五从公司离职的,或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被解除劳动关系,或出现违反本协议第五条第5.1款第(3)至(6)项规定之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实际控制人王捷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按照本条第6.3款规定的价格回购该方持有的全部/部分股权,回购价款在该方公司办结工商登记等相关手续后支付。 6.3 甲方出现以下情形,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 辞职或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签 由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甲方五自行决定不再续签,因该情形而从公司离职的,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应转让给实际控制人王捷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按照原出资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2) 劳动关系解除 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甲方五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江苏东交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a) 严重失职、渎职、营私舞弊、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b)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公司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公司提出,拒不改正的;(c)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d) 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然不能胜任工作的(因工伤或重大疾病不能胜任工作的除外)。 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甲方五劳动合同被解除,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应转让给实际控制人王捷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为原出资额,在办结离职手续后30日内支付。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依法追究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3、退休、工伤、重大疾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死亡 其持有的份额应转让给实际控制人王捷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按照原出资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与上年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孰高。	(3) 退休(退休返聘的除外)、工伤、重大疾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死亡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甲方五持有股权应转让给实际控制人王捷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按照原出资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与上年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孰高。
出资份额/股权转让限制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不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 第三十八条 不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不允许部分合伙人之间转让或出质财产份额。	6.1 未经实际控制人王捷同意,甲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其在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亦不得向第三方质押其所持股权或在所持股权设置其他权利负担。
回购	同上,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及第三十六条	同上,第 6.2 条、第 6.3 条

截至本公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方案已实施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五、分别说明与星智瑞、荣智投资历次出资、转让价格相近或同期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变动方式、新增股东身份、价格等,公司不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合理性。

荣智投资于 2018 年 12 月对公司进行了出资,此次出资存在其他转让价格相近或同期股权变动的情形;星智瑞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和 2020 年 12 月对公司进行了出资,其中 2020 年 12 月的出资存在其他转让价格相近或同期股权变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12 月,荣智投资以 2.39 元/股的增资价格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与该次股权变动转让价格相近或同期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方式	变动情况	新增股东身份	价格	是否确认股份支付
2018 年 12 月	增资	新增股东叶炜、陆稚辰、李华、凌高祥	时任公司员工	2.39 元/股	是
2020 年 12 月,星智瑞以 10.57 元/股的增资价格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与该次股权变动转让价格相近或同期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方式	变动情况	新增股东身份	价格	是否确认股份支付
2020 年 12 月	增资	新增股东扬中徐工、宁国坤锦	外部机构股东	10.57 元/股	否,新增股东系外部投资者
2020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原股东凌高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45 万股份转让给	-	2.50 元/股 ^注	是

		股东王捷			
--	--	------	--	--	--

注：凌高祥于 2020 年 12 月从公司离职并退股，转让价格按照其入股时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的原出资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计算。

六、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取消或修改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会计处理方法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取消或修改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七、历史沿革过程中的国有股东是否履行相应评估及审批程序，审批机构是否具备相应权限，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公司现有国资股东是否已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一）历史沿革过程中的国有股东是否履行相应评估及审批程序，审批机构是否具备相应权限，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1、历史股东

公司历史股东中，扬中徐工、东南巨石、紫金巨石系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扬中徐工、东南巨石、紫金巨石不认定为国有股东。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未对存在国有份额的私募股权基金对外投资是否需要履行评估备案作出明确规定。因此，扬中徐工、东南巨石、紫金巨石作为市场化运作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对公司的投资事项，无需履行评估、审批或备案等国有资产管理程序。

同时，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在其官方网站上披露的《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第 1529 号建议的答复》中明确，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流转以及有限合伙企业投资形成的企业产权转让不适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相关事宜应当按照合伙协议执行。据此，扬中徐工、东南巨石、紫金巨石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变动不涉及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履行相应评估及审批程序。

扬中徐工、东南巨石、紫金巨石作为市场化运作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投资入股时，系基于公司的盈利情况、净资产规模、发展前景等因素，按照市场化

原则协商定价，价格具有合理性；退出时，参考其入股价格和时间及近期其他外部投资者的评估结果（如有），由转让双方协商定价，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现有股东

公司现有股东江苏省港口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港口”）系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口集团”）全资子公司，涉及国有出资，其股权结构如下：

一层 股东	持股比 例（%）	二层 股东	持股比 例（%）	三层 股东	持股比 例（%）	四层 股东	持股比 例（%）
港口集团	100.00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29.6945	江苏省人民政府	100.00	-	-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7.0824	-	-	-	-
		苏州市港航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2238	苏州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8.8727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其他 9 名股东	21.1273	-	-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9368	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100.00	-	-
		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8852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489	镇江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417	常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	1.0346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	100.00	江苏省人民政府	100.00

一层 股东	持股比 例（%）	二层 股东	持股比 例（%）	三层 股东	持股比 例（%）	四层 股东	持股比 例（%）
		限责任公司		产控股(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泰州市交通 产业集团有 限公司	0.7003	泰州市政 府国有资 产监督管 理委员会	100.00	-	-
		南京江北新 区建设投资 集团有限公 司	0.6519	南京江北 新区国有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88.2858	-	-
				其他 6 名 股东	11.7142	-	-

如上表所述，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之第（二）款及第（三）款的规定，公司现有股东江苏港口属于国有控股企业。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0]17 号）、《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及《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港口集团的子公司参股性股权投资项目仅需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无需取得有权单位出具的批复文件；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5〕第 12 号）第六条的规定，江苏港口受让东南巨石、紫金巨石所持公司股份时，应当履行评估手续。

2023 年 12 月 6 日，南京长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就江苏港口投资事宜出具了《江苏省港口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宁长城资评报字[2023]第 112 号）；2023 年 12 月 7 日，港口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公司收购江苏东交智控 5%股权〉的议案》；2024 年 6 月 25 日，江苏港口取得了《企业产权登记表》（编号：7871110022024062500160）。因此，江苏港口投资公司的事项已履行相应评估及审批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公司历史股东扬中徐工、东南巨石、紫金巨石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受让及转让公司股权的事项无需履行相应评估及审批程序，不涉及审批机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公司现有股东江苏港口系国有控股企业，其投资公司的事项已履行相应评估及审批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二）公司现有国资股东是否已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公司现有股东中江苏港口系国有控股企业，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适用指引第 1 号》”）在申报文件《4-1-4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国有股权登记表》中提交产权登记表作为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的替代文件。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了智感科技全套工商资料、出资凭证、股东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相关的股东会决议等资料；
- 2、访谈公司周伍阳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捷，了解共同投资的背景、定价依据等情况以及智感科技股权事项；
- 3、查阅《公司法》《公司章程》，了解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规定；
- 4、获取并查阅了公司董监高及周伍阳调查表；
- 5、获取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文件；
- 6、获取了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花名册、员工持股平台员工劳动合同、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记录，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是否为公司员工；
- 7、获取了员工持股平台在册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或确认函、出资时点银行卡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星智瑞共 38 名合伙人，其中 1 名合伙人因银行卡销卡无法获取流水；荣智投资共 29 名合伙人，其中 1 名合伙人因银行卡销卡无法获取流水）等材料，了解其所持份额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 8、查阅《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等规定，

了解股东穿透计算标准；获取公司机构股东天眼查报告，了解机构股东股权结构；

9、查阅了直接股东的股份认购协议、员工持股平台星智瑞、荣智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实际控制人的说明等资料，了解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服务期、锁定期、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具体情况；

10、查阅了公司全套工商资料、股权转让协议或增资协议、出资凭证等资料，了解与星智瑞、荣智投资历次出资、转让价格相近或同期股权变动的情形；

11、查阅员工持股平台星智瑞、荣智全套工商资料、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取消或修改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况；

12、查阅了现有股东的工商档案、调查表、股权结构图，并登录第三方网站天眼查穿透核查公司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的股权结构，了解公司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是否涉及国有出资；

13、获取了历史股东扬中徐工、东南巨石、紫金巨石入股及退出时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资料、转让价款凭证、天眼查报告等材料；查阅了《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第 1529 号建议的答复》等文件关于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中国有股权监管的相关规定；

14、获取了现有股东江苏港口入股时的评估报告、相关决策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资料、转让价款凭证、天眼查报告等材料；查阅了《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及《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等文件关于江苏港口对外投资的相关评估及审批程序的规定；

15、查阅了《适用指引第 1 号》，并获取了江苏港口的产权登记表。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全套工商资料、股权转让协议或增资协议、出资凭证等资料，了解与星智瑞、荣智投资历次出资、转让价格相近或同期股权变动的情形；

2、查阅员工持股平台星智瑞、荣智全套工商资料、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取消或修改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周伍阳与东交智控 2020 年 10 月签订的《股东协议》中约定，其所持有的 10.00%股权系为未来技术团队预留的激励股权，前述股权未实缴出资；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周伍阳不再持有智感科技的股权，曾代持预留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重点发展领域之一为智慧工程应用产品，公司在开展前述业务过程中与周伍阳结识，公司为进一步扩大业务优势，提升相关服务的经济性，加上周伍阳看好东交智控所在的行业且技术背景契合，双方以合资成立子公司的形式，开展相关硬件产品的研发合作，周伍阳与公司共同投资具有商业合理性；自报告期初至本回复出具日，除周伍阳曾持有的预留股权外，周伍阳与公司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公司已就与相关主体共同投资设立智感科技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3、除 2 名已离职的有限合伙人外（正在办理份额转让及工商变更的相关手续），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均为自有及/或自筹资金，所持财产份额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现任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未超过 200 人；

4、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针对股权激励情况进行补充披露；股权激励计划约定服务期为至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止，不存在锁定期的约定，存在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截止本回复出具日，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5、2018 年 12 月，荣智投资对公司进行出资，同期出资的股东有自然人叶炜、陆稚辰、李华、凌高祥，上述事项已确认股份支付；2020 年 12 月，星智瑞对公司进行出资，同期出资的股东有外部机构投资者扬中徐工、宁国坤锦，无需确认股份支付，同期原股东凌高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45 万股份转让给股东王捷，

已确认股份支付；

6、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取消或修改股权激励计划条款的情形；

7、公司现有股东江苏港口及历史股东东南巨石、紫金巨石、扬中徐工涉及国有出资，其中公司现有股东江苏港口系国有控股企业，其投资公司的事项已履行相应评估及审批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公司历史股东东南巨石、紫金巨石、扬中徐工不认定为国有股东，其投资及转让公司股权的事项无需履行相应评估及审批程序，不涉及审批机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公司现有国资股东江苏港口已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的替代文件。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2018年12月，荣智投资对公司进行出资，同期出资的股东有自然人叶炜、陆稚辰、李华、凌高祥，上述事项已确认股份支付；2020年12月，星智瑞对公司进行出资，同期出资的股东有外部机构投资者扬中徐工、宁国坤锦，无需确认股份支付，同期原股东凌高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45万股份转让给股东王捷，已确认股份支付；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取消或修改股权激励计划条款的情形。

二、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东交智控工商档案，核查历次股权变更情况，获取了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协议、出资凭证等；

2、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星智瑞、荣智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变动的入伙及退伙协议、平台银行资金流水、合伙协议、合伙人股权价款支付凭证等，核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对公司直接层面的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

4、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在册合伙人的调查表或确认函，确认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5、获取了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事项的说明、确认函或调查表；

6、获取公司历史沿革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捷作为纳税义务人的完税凭证；获取公司分红代扣代缴的完税凭证；

7、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①获取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11 年、2015 年的增资流水因银行卡销卡无法获取）、持有公司股份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任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星智瑞共 38 名合伙人，其中 1 名合伙人因银行卡销卡无法获取流水；荣智投资共 29 名合伙人，其中 1 名合伙人因银行卡销卡无法获取流水）出资银行卡前后三个月银行流水，获取了现有股东报告期内收到分红款时点后三个月内银行流水（收到分红银行卡）。

经核查，2016 年，3 名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存在向东交投资借款出资的情形，上述款项已于 2017 年归还。除上述情形外，相关人员的出资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向亲属、朋友等第三方借款。

②针对已退股的股东或已转让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合伙人，其持股或持有平台财产份额比例均较小，退股股东转让系家庭内部股权的分配、离职退股或外部投资机构退出，其公司股权或员工持股平台财产已全部转让给现有股东或现任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了其入股时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材料，以及受让其股权或财产份额的现有股东或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相关价款的支付凭证、现有股东或现有合伙人出具的不存在代持的说明、确认函、调查表等材料。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主办券商、律师对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三、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补充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经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入股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背景和原因	入股股东	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1	2006年04月	东交有限设立	王德文、黄晓敏、东交投资以货币 100.00 万元共同出资设立东交有限	王德文	1 元/出资额	公司设立，按注册资本面值出资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黄晓敏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东交投资			股东出资资金、经营积累所得
2	2011年03月	原股东黄晓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3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王捷	家庭内部对股权进行分配	王捷	0 元/出资额	黄晓敏与王捷系夫妻关系，此次转让为家庭内部股份的分配，未实际支付对价，具有合理性	-
3	2011年03月	增资至 200.00 万元	因东交有限业务发展需要，为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由股东王捷以货币形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王捷	1.00 元/出资额	按注册资本面值出资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4	2014年04月	原股东王德文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股东王捷	家庭内部对股权进行分配	王捷	0 元/出资额	王德文与王捷系父女关系，此次转让为家庭内部股份的分配，未实际支付对价，具有合理性	-
5	2015年07月	增资至 500.00 万元	因东交有限业务发展需要，为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由股东东交投资以货币形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东交投资	1.00 元/出资额	按注册资本面值出资	股东出资资金、经营积累所得
6	2015年10月	增资至 1,000.00 万元	因东交有限业务发展需要，为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由股东王捷以货币形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王捷	1.00 元/出资额	按注册资本面值出资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7	2016年01	股份制改制，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背景和原因	入股股东	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月						
8	2016年10月	增资至 1,150.00 万元	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设置星智瑞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由新股东星智瑞以货币形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星智瑞	1.50 元/出资额	星智瑞的出资人均均为公司的老员工和技术骨干，经各方协商在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给予适当的折扣，价格具有合理性	合伙人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9	2017年05月	增资至 3,001.50 万元	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0.1 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6 股	-	-	-	
10	2018年12月	增资至 3,482.50 万元	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设置荣智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同时直接授予叶炜、陆稚辰、李华和凌高祥股份。由新股东荣智投资、叶炜、陆稚辰、李华和凌高祥以货币形式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11.00 万元、90.00 万元、85.00 万元、50.00 万元和 45.00 万元	荣智投资	2.39 元/股	荣智投资的出资人均均为公司员工，叶炜、陆稚辰、李华和凌高祥为高级管理人员，经各方协商在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给予适当的折扣，价格具有合理性	合伙人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叶炜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陆稚辰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李华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凌高祥 ^注			-
11	2019年06月	增资至 3,590.84 万元	因公司有融资需求，引入外部投资者东南巨石，由新股东东南巨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8.34 万元	东南巨石	9.23 元/股	本次增资价格系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净资产规模、发展前景等因素，基于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价格具有合理性	合伙人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2019年07月	增资至 3,699.18 万元	因公司有融资需求，引入外部投资者紫金巨石，由新股东紫金巨石以货币形式认缴	紫金巨石	9.23 元/股	本次增资价格系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净资产规模、发展前景等因	合伙人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背景和原因	入股股东	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新增注册资本 108.34 万元			素，基于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价格具有合理性	
13	2020 年 12 月	增资至 4,085.95 万元	公司与扬中徐工进行产投合作，宁国坤锦为扬中徐工的跟投平台，同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星智瑞对部分员工进行新一轮的股权激励。由原股东星智瑞、新股东扬中徐工和宁国坤锦以货币形式分别认缴 65.10 万元、274.36 万元和 47.30 万元	扬中徐工	10.57 元/股	本次增资价格系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净资产规模、发展前景等因素，基于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价格具有合理性	合伙人自有或自筹资金
				宁国坤锦			合伙人自有或自筹资金
				星智瑞			合伙人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2020 年 12 月	原股东凌高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45 万股份转让给股东王捷	原股东凌高祥因个人原因离职，其所持有的股份按照约定转让给王捷	王捷	2.50 元/股	转让双方根据之前的约定按照原出资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15	2023 年 9 月	原股东扬中徐工将其所持有公司的 107.7345 万股转让给王捷，将其所持有公司的 166.6292 万股转让给东交投资；原股东宁国坤锦将其所持有公司的 47.3041 万股转让给王捷	原股东扬中徐工和宁国坤锦自身投资战略发生变化，要求退出公司	王捷	12.00 元/股	参考外部股东前次入股价格和时间，双方协商定价，价格具有合理性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东交投资			股东出资资金、经营积累所得
16	2024 年 2 月	原股东东南巨石将其所持有公司的 12.3826 万股转让给王捷，将其所持有公司的 95.9574 万股转让给江苏港口；原股东紫金巨石将其所持有公司的 108.34 万股转让给	原股东紫金巨石和东南巨石自身投资战略发生变化，要求退出公司	王捷	12.34 元/股	参考江苏港口评估价格和外部股东前次入股价格和时间，各方协商定价，价格具有合理性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江苏港口	东南巨石转让价格为 12.34 元/股；紫金巨石转		股东出资资金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背景和原因	入股股东	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江苏港口			让价格为 12.26 元/股		
17	2024 年 2 月	股东王捷将其所持有公司的 33.2253 万股转让给熙观投 资，东交投资将其所持有公司 的 81.7598 万股转让给熙观投 资	新股东熙观投资有意看好公 司行业发展，且有意进行一 级市场股权投资	熙观投资	12.34 元/股	参考同期外部投资者 入股价格，价格具有合 理性	合伙人出资资金

注：凌高祥已于 2020 年 12 月离职，已联系不到本人，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已转让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捷。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历次股东入股均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入股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及/或自筹资金、股东/合伙人出资资金,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补充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四、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补充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如前题回复所述,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未解除、未补充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主办券商、律师获取了现有股东填写调查表和确认函、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对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五、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公司全套工商档案、自然人股东增资协议、员工持股平台星智瑞和荣智投资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等文件,了解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股权激励对象、股权激励价格、股权/出资份额转让情况等事项,检查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

2、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捷进行访谈,了解历次股权变动背景和过程;

3、获取并查阅外部投资者对公司增资或转让协议、新增出资的支付凭证,复核股份支付费用中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准确性;取得员工花名册及股份支付确认及分摊的计算表,根据持股情况、公允价值、股权激励人员性质等,复核计算股份支付金额的准确性;

4、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复核公司对于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准确性和非经常性损益列报情况是否合规;

5、查阅存在股份支付的挂牌公司审核问询回复案例。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费用计算准确；

2、公司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合理并符合相关规定；

3、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在服务期内摊销并计入经常性损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相关规定。

2. 关于房产土地

根据申请材料：（1）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房产因未达到约定纳税额未办理不动产权证，面积合计约 6,500 平方米。（2）公司共有 30 处租赁房产，存在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等瑕疵。

请公司：（1）说明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及合理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2）补充披露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租赁房产的具体使用用途，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涉及租赁集体土地，如是，说明公司租赁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是否完备、出租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公司在使用集体土地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后续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障碍，若无法办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及合理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说明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及合理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建筑面积 (m ²)	坐落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1	东交设计	2,234.03	南京联东 U 谷-江宁开发区项目第一期西区 2 号楼 1 层 2-C#101	生产研发	办公、试验检测

序号	权利人	建筑面积 (m ²)	坐落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2	绿库信息	2,153.10	南京联东 U 谷-江宁开发区项目第一期西区 2 号楼 1 层 2-B#102	生产研发	办公、试验检测
3	东交创新	2,152.19	南京联东 U 谷-江宁开发区项目第一期西区 2 号楼 1 层 2-A#101	生产研发	办公、试验检测

公司子公司东交设计、绿库信息及东交创新分别与南京联东金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东金硕”）签署《南京联动 U 谷-江宁开发区项目楼宇销售合同》（以下简称“《楼宇销售合同》”），该等《楼宇销售合同》中约定，各子公司需在连续两年内分别达到约定纳税额，纳税额达标后即可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子公司东交设计、绿库信息及东交创新因暂未达到《楼宇销售合同》中约定的纳税额要求，尚未办理相关房产的产权证书。根据合同约定及联东金硕确认，待东交设计、绿库信息、东交创新达到约定的纳税额时（合同中约定，未达到纳税额顺延至下一年），联东金硕将及时按照合同约定配合办理相关产权手续。因此，公司尚未办理产权证书具有合理性。

（二）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已按照《楼宇销售合同》约定向联东金硕足额支付了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房产的购房款，同时，根据联东金硕出具的说明，其与东交设计、绿库信息、东交创新就三处房屋权属均无权属争议，且当东交设计、绿库信息、东交创新达到约定的纳税额时（合同中约定，未达到纳税额顺延至下一年），联东金硕将及时按照合同约定配合办理相关产权手续。因此，上述公司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不会因未办理产权证书而导致被解除合同或被收回房产等风险和后果。

根据公司及东交设计、绿库信息、东交创新《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前述子公司均未因上述无证房产情况在房产领域遭受行政处罚。同时，联东金硕已取得了上述房产所处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程明细表》，建设手续完备，公司暂未

办理相关产权手续的情形不会导致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联东金硕相关人员访谈了解，上述三处房产所处地块不涉及集体建设用地的情形，且江宁开发区政府暂无征收以及变更土地用途的计划，公司可继续使用该地块及地上建筑物，不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进行拆除的风险。

根据《适用指引第1号》“1-4 重大违法行为”的相关规定：“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如上文所述，公司上述无证房产不存在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亦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因此，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三）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由于公司子公司尚未达到《楼宇销售合同》中约定的纳税额，公司暂时无法办理相关房产的产权证书，但该等房产的权属清晰无争议，当东交设计、绿库信息及东交创新达到约定的纳税额时（合同中约定，未达到纳税额顺延至下一年），联东金硕将及时按照合同约定配合办理相关产权手续。因此，暂未办理产权证书不影响公司正常使用上述房产，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影响较小。

目前，公司在积极推进产权证书办理事宜，待子公司满足合同约定的纳税额时，将及时办理产权证书。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捷出具了《无证房产和租赁瑕疵房产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如东交智控及其子公司因尚未办理完毕或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本人承诺将协助公司或其子公司寻找替代房屋，并连带承担因前述情况导致的经济处罚、搬迁费用及停工损失等经济损失，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无证房产而遭受任何损失。”

二、补充披露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租赁房产的具体使用用途，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涉及租赁集体土地，如是，说明公司租赁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是否完备、出租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公司在使用集体土地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后续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障碍，若无法办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补充信息披露】

（一）补充披露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租赁房产的具体使用用途，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5、其他情况披露”补充披露：

“截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公司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²)	具体使用用途	租赁期限	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
1	东交智控	常州一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一豪”）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运河路南	1,130.00	试验、办公	2023 年 6 月 1 日 -2025 年 11 月 30 日	由于房屋建造资料缺失，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2	东交智控	福建省东利建设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 523 号福大怡山文化创意园北园 8 号楼 103-2F	200.00	办公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由于房屋建造资料缺失，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3	东交智控	曹世荣	江苏省南通海安市孙庄街道镇南路 666 号 309 室	120.00	员工居住	2024 年 4 月 6 日 -2025 年 4 月 5 日	由于房屋建造资料缺失，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4	东交智控	戈巧丽	淮安市清江浦区梦乐城 3 幢 1313 室	48.17	员工居住	2024 年 6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26 日	个人原因暂未办理产权证书

截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公司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租赁房产共 4 处，主要用途系公司的员工居住、办公或试验用房。上述房屋未办理产权证的原因主要为房屋建造资料缺失以及个人原因。

.....”

（二）是否涉及租赁集体土地，如是，说明公司租赁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是否完备、出租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公司在使用集体土地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后续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障碍，若无法办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是否涉及租赁集体土地，如是，说明公司租赁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是否完备、出租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公司在使用集体土地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5、其他情况披露”补充披露：

“.....

（1）公司涉及租赁集体土地其上建设房产的情形

上述未取得产权证的租赁房产中，第 1、3 项涉及租赁集体土地其上建设房产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上表第 1 项租赁房产系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何家塘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何家塘村委会”）出租给常州一豪后转租给公司。根据何家塘村委会的确认，出租该处房产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决策程序，何家塘村委会与常州

一豪签署了《土地租用合同》，但合同中未包含《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中应载明的全部内容；上表第 3 项房产，出租方曹世荣及相关集体经济组织均未提供该集体土地出租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决策程序的相关文件。

综上，公司租赁集体土地其上建设房产存在租赁手续不完备、出租方未提供已履行法定决策程序相关证明文件的情形。但公司为上述集体土地其上建设房产的承租人，并非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及出租方，因此非《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责任主体，不会因土地所有权人及出租方租赁手续不完备、未提供已履行法定决策程序的相关证明文件而受到处罚。

(2) 公司在使用集体土地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规定，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公司仅承租租赁集体建设用地房产用于试验、办公或员工居住，不存在直接租赁该集体土地进行建设的情形，且不存在将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的情形，公司不是集体土地使用权人，非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主体。根据公司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显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使用集体土地及其上房产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后续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障碍，若无法办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 主要固定资产”之“5、其他情况披露”补充披露：

“.....

(3)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租赁房产存在无

法办理产权证书的风险，但公司租赁上述房产主要用作员工居住、办公或试验用房，对房屋结构没有特殊要求，同类型房产在市场上较为充足，具有较高的可替代性。如因上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租赁房产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公司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到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房产提供所需房屋功能，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捷已出具了《无证房产和租赁瑕疵房产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如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何租赁的房屋建筑物产权权属或相关手续存在瑕疵或未在主管部门处办理备案登记，导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前述房屋建筑物，或导致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纠纷、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本人自愿承担因此给公司及子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损害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因诉讼或仲裁、罚款、停产/停业、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司的《收房流转单》《房屋及设备验收表》等材料及实地查看，了解公司无证房产的实际用途；
- 2、查阅了公司子公司与联东金硕签署的《楼宇销售合同》以及访谈联东金硕，了解公司自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及合理性；
- 3、获取公司的子公司及联东金硕出具的有关房产权属的说明、联东金硕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联东金硕的信用报告及天眼查报告，了解公司无证房产的权属情况；
- 4、查阅了公司无证房产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程明细表》等建设期间的相关材料，了解该等房产的建设手续是否完备；
- 5、核查了公司的租赁房产清单、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及商品房买

买卖合同、不动产权证等资料，了解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

6、获取公司未取得产权证的租赁房产实地照片，确认租赁用途；

7、获取了部分未取得产权证租赁房产出租人的说明，了解该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涉及集体土地用房的，了解手续完备性及决策程序合法性；

8、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核查公司在使用集体土地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9、获取公司及子公司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阅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因上述无证房产及租赁房屋产权瑕疵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10、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捷出具的关于无证房产和租赁瑕疵房产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系相关子公司暂未达到《楼宇销售合同》中约定的纳税额要求，具有合理性；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为南京市江宁区三处房产，主要用于办公和试验检测，不存在权属争议，不会产生因权属争议导致被解除合同或被收回房产等风险，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暂未办理产权证书不影响公司正常使用上述房产，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影响较小。目前，公司在积极推进产权证书办理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承担因无证房产可能导致的相关损失；

2、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5、其他情况披露”对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租赁房产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公司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租赁房产的用途主要为居住、办公或试验；相关租赁房产未办理产权证的原因主要为房屋建造资料缺失以及个人原因；公司涉及租赁集体土地其上建设房屋的情形，

上述租赁存在租赁手续不完备、出租方未提供已履行法定决策程序相关证明文件的情形，但公司并非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主体，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使用集体土地及其上房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在使用集体土地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上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租赁房产存在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风险，但公司租赁上述房产主要用作员工居住、办公或试验用房，对房屋结构没有特殊要求，同类型房产在市场上较为充足，具有较高的可替代性，如因上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租赁房产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公司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到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房产提供所需房屋功能，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捷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承担因租赁瑕疵可能导致的相关损失。

3.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请材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捷与江苏港口存在现行有效的对赌协议，该等协议存在限制出售和股份回购条款，除此之外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均已解除。

请公司说明：（1）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 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2）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3）结合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内容，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履约能力，量化测算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是否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并说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任职资格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决策等事项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签订的对赌协议是否应确认金融负债，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 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捷、江苏港口及公司签署的《王捷与江苏省港口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东交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其中甲方为王捷，乙方为江苏港口，丙方为公司，下同），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如下：

条款类型	特殊权利条款具体内容	《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是否应当清理
5.4回购权	5.4.1 若目标公司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合格上市，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甲方应自行或指定第	（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否，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捷，

条款类型	特殊权利条款具体内容	《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是否应当清理
	三方回购其全部股份，回购价格按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加上每年 4%（单利）所计算的利息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M \times (1+4\% \times T) - H$ 其中：P 为乙方出让其所持全部目标公司股份对应的价格；M 为乙方向转让方实际支付的本次股份转让价款；T 为自乙方向转让方实际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至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回购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H 为已经支付给乙方的现金补偿以及乙方已经获得的分红及股息等收益。 5.4.2 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回购之日起 6 个月内，甲方或者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份回购款。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与乙方签订相应股份转让协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支付全部股份回购款。若到期未能完成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05% 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 5.4.3 如已触发本协议第 5.4.1 条，甲方未能依照本协议履行股份回购义务的，乙方有权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其他任何有购买意向并经甲方认可之第三方。第 5.4.1 条所约定的回购价格高于乙方向第三方转让价款的，甲方应对差额部分（回购价格减第三方转让价款）承担补足义务。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书面差额补足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履行差额补足义务，否则，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05% 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		不涉及公司
		（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否，不涉及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否，不涉及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否，不涉及最优惠待遇
		（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否，江苏港口未向公司派驻董事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否，不涉及前述特殊权利条款
		（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否，触发条件与公司上市时间有关，未与公司市值挂钩
		（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否，不涉及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5.5 限制出售权	在乙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期间，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致使其丧失在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同“5.4 回购权”	同“5.4 回购权”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捷和江苏港口分别出具的《关于特殊协议或安排的说明》、江苏港口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公司全体现有股东出具的承诺函，除了上述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之外，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等任何特殊协议或安排。

综上，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二、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捷、江苏港口及公司于 2024 年 6 月签署了《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对《股东协议》中涉及的部分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变更或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名称	变更/终止情况	是否存在恢复条款
1	《股东协议》之“5.2.2 知情权”、“5.6 优先认购权”、“5.7 反稀释权”、“5.8 随售权”、“5.9 优先清算权”、“5.10 并购”	终止	不存在
2	《股东协议》之“5.5 限制出售权”	变更	未终止，不涉及恢复

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补充协议》经协议各方签字盖章，系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已满足《补充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补充协议》的签订真实有效；《补充协议》对《股东协议》中涉及的部分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变更或终止，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恢复条款。

三、结合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内容，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履约能力，量化测算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是否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并说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任职资格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决策等事项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一）结合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内容，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履约能力

1、结合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内容，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

上述协议中，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的回购义务主体、回购条款触发条件、回

购款计算方式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回购义务主体	实际控制人王捷
回购条款触发条件	目标公司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合格上市 ^注
回购款计算方式	按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加上每年 4%（单利）所计算的利息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M \times (1+4\% \times T) - H$ 其中：P 为乙方出让其所持全部目标公司股份对应的价格；M 为乙方向转让方实际支付的本次股份转让价款；T 为自乙方向转让方实际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至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回购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H 为已经支付给乙方的现金补偿以及乙方已经获得的分红及股息等收益

注：根据《股东协议》第 1.1 条的约定，合格上市指在中国境内由国务院决定设立的证券交易所或香港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为避免疑义，不包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次挂牌转让完成之后，公司拟在适当的时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若公司在申请上市前发生不可预见的不利因素导致不符合上市的实质条件，或发生撤回上市申报材料或公司相应上市申请被否决的情形，导致公司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发行上市，则存在触发回购条款的可能性。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作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对赌协议的风险”的提示。

根据《股东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款计算方式，如回购条款触发，回购方王捷预计承担向江苏港口支付 3,005.37 万元的回购义务。（注：利息起算日为股权转让款支付日，即 2024 年 2 月 6 日，暂计算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且当前计算回购款未减去未来可能的分红款等）。

2、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履约能力

根据回购方王捷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征信报告等资产证明文件，王捷名下个人可支配资产价值高于未来预计向江苏港口支付的回购价款。另外，回购条款触发时，王捷有权指定第三方进行回购，根据对王捷的访谈，如为公司持续发展之必要，届时王捷也会考虑引入新的投资人作为承接江苏港口股份的第三方。该等约定进一步增强了王捷的履约能力。

综上，除所持公司股份外，回购方王捷名下个人可支配资产可以支付上述回购款，具备较好的回购履约能力。

（二）量化测算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是否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并说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任职资格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决策等事项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如果回购条款被触发，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捷自行或指定第三方回购江苏港口的全部股份（对应公司持股比例 5%），在不考虑未来股权结构变化的情况下，对公司控制权影响的量化测算如下：

序号	回购情形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表决权变化情况	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	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回购	王捷控制的表决权比例由 86.68%变为 91.68%	控制权增强，无影响
2	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指定第三方外部股东进行回购	王捷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仍为 86.68%，保持不变	控制权不变，无影响
3	由公司除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股东之外的第一大股东进行回购	王捷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仍为86.68%，保持不变；熙观投资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变为7.81%	控制权不变，无影响

如上表所示，即使回购条款被触发，在上述三种回购情况下，王捷以直接、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不低于 85%的表决权，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回购义务的履行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如上文所述，回购义务人王捷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履行回购义务，且经其本人确认其不存在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如回购条款触发不会影响王捷的任职资格，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决策等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介机构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验了王捷、公司与江苏港口签署的《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确认相关协议签署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了解前述协议中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变更或解除情形，同时确认回购义务人及股权回购款计算依据；

2、查阅了《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定，进一

步核查目前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查验了江苏港口出具的《确认函》及调查表、江苏港口及实际控制人王捷出具的《关于特殊协议或安排的说明》，确认除已披露的《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外，是否存在其他对赌协议、股份回购等特殊协议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4、查验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捷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征信报告等资产证明文件，并通过第三方网站搜索王捷所有房产附近同类二手房价格，了解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

5、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捷就回购事项进行了访谈，了解回购条款内容、实际控制人王捷的履约能力、回购意愿等；

6、查阅了公司出具的关于回购触发可能性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2、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真实有效，不存在恢复条款；

3、回购条款存在触发的可能性，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作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对赌协议的风险”的提示；回购方王捷预计承担向江苏港口支付 3,005.37 万元的回购义务，回购方王捷名下个人可支配资产足以支付回购义务下的回购款，具备较好的回购履约能力；如回购条款触发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任职资格，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决策等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签订的对赌协议是否应确认金融负债，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企业在需要通过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结算的情况下，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原则为：

如果企业在特定条件下，需要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即企业存在无法避免的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的，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应分类为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否则为权益工具。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应用案例一—中止和恢复回售权》案例规定：在公司负有股份回购义务下签订补充协议中止回售权，公司的回售权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中止，但补充协议同时规定了恢复该项权利的条件，公司和持有人均不能控制在目标时间前完成未来首次公开募股的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属于或有结算条款，且不属于“几乎不具有可能性”的情形，应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经核查，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现行有效的股权回购条款义务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捷，不涉及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主体的情形。因此，公司无需就签订的对赌协议确认金融负债，会计处理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 关于销售与收入

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1,043.39 万元和 18,983.04 万元，主要来源于工程专业技术服务及智慧工程应用产品，并配套特种工程材料销售及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形。

请公司：（1）结合产品类型、行业环境、价格变动等方面，补充披露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期后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按季度补充披露公司收入构成情况，说明季节性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公司各期 12 月份收入金额及占比，列示 12 月份相关服务或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关依据，并将公司于 12 月份集中确认收入作重大风险事项提示。（2）说明报告期各期工程专业技术服务确认收入的前五大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开工时间、完工时间、项目进度、合同总收入、毛利率、应收账款余额等。（3）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非政府客户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说明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4）结合报告期内工程专业技术服务主要项目毛利率变化情况，补充分析补充披露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产品或服务结构、具体应用领域等方面，按照产品或服务类别，补充分析补充披露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原因及合理性。（5）说明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具体的销售和采购定价策略或方式、销售和采购单价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的差异情况，分析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分析说明公司按照总额法核算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构建采购、销售等资金循环虚增收入、利润的情况。（6）说明公司第三方回款涉及的客户名称、回款金额、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是否有委托付款协议，是否存在同一付款对象为不同客户付款的情况，相关销售是否真实。（7）结合公司客户业务规模、集中度、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期后业绩实现（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等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产品类型、行业环境、价格变动等方面，补充披露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期后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按季度补充披露公司收入构成情况，说明季节性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公司各期 12 月份收入金额及占比，列示 12 月份相关服务或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关依据，并将公司于 12 月份集中确认收入作重大风险事项提示

（一）结合产品类型、行业环境、价格变动等方面，补充披露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期后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

【补充信息披露】

1、结合产品类型、行业环境、价格变动等方面，补充披露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工程专业技术服务属于国家鼓励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其发展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2019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交通强国建设纲要》等政策，提出“推动交通发展由追求速度规模向更加注重质量效益转变，由依靠传统要素驱动向更加注重创新驱动转变，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对工程专业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做出了指导。根据

《2023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19 年至 2023 年，我国交通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从 32,450 亿元增长至 39,142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4.80%。其中，2023 年完成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 30,256 亿元，占全年交通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77.30%，比上年增长 0.2%。

公司智慧工程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交通领域，近年来，国家出台的《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数字交通发展规划纲要》等一系列政策，均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数字化、智能化开展提供了政策支持，根据智研咨询统计数据显示，2022 年我国智慧工地市场规模达到 178.2 亿元，较 2021 年增长 14.45%，2023 年，受建筑业开工影响，我国智慧工地市场规模降至 177.4 亿元，略有下降。

1) 工程专业技术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工程专业技术服务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10,046.49 万元、9,513.98 万元，2023 年同比下降 5.30%，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工程专业技术服务业务主要提供定制化非标准服务，公司根据客户的需要对几个甚至上千个参数进行取样、检测或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等，合同价格的确定受到检测参数的种类及数量、客户类型、业务规模、销售区域、项目难度、市场行情、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不同客户的合同的定价存在差异，因此价格变动与最终收入变动联系较弱；2022 年至 2023 年，公司工程专业技术服务业务收入略微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市场竞争导致公司的合同数量减少，具有合理性。

2) 智慧工程应用产品业务

报告期内，智慧工程应用产品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8,411.28 万元、7,174.45 万元，2023 年同比下降 14.70%，主要原因系：①智慧工程应用产品业务竞争加剧，新签合同平均合同金额有所降低；②因智慧工程应用产品行业竞争加剧，尤其是江苏区域，公司业务拓展未达预期，2022 年至 2023 年，公司新签合同金额有所减少。

公司智慧工程应用产品业务主要提供定制化非标准服务，公司的软件、硬件涉及的产品类型众多、型号众多。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软件定制化开发

以及硬件安装调试等工作。产品的定价受客户类型、业务规模、销售区域、项目难度、市场行情、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因此不同客户定价情况存在差异，因此价格变动与最终收入变动联系较弱；2022 年至 2023 年，公司智慧工程应用产品业务收入下降主要原因系智慧工地市场规模的下降以及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业务量下降所致，具有合理性。

3) 特种工程材料销售及服务

报告期内，特种工程材料销售及服务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2,585.61 万元、2,260.92 万元，同比下降 12.56%，主要原因系：公司特种工程材料销售及服务是智慧工程应用产品业务和工程专业技术服务所衍生的配套业务，整体规模较小，且需求规模存在一定的波动。

公司特种工程材料销售及服务主要进行材料销售及应用指导服务，产品或服务的标准化程度较高，其中灌浆复合路面材料及应用指导服务和即时通免养生添加剂产品或服务收入占比在 95.00%以上，以上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单位	平均单价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灌浆复合路面材料及应用指导服务	元/立方米	1,348.35	1,321.87
即时通免养生添加剂	元/千克	9.55	9.89

报告期各期，公司灌浆复合路面材料及应用指导服务价格整体有所上升，即时通免养生添加剂产品价格较有所下降，同时受到市场竞争的影响，上述产品及服务的销量也有所下降，从而导致特种工程材料销售及服务业务收入有所下降，具有合理性。

2、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

（1）工程专业技术服务

2022 年至 2023 年，公司与工程专业技术服务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变化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收入同比变动幅度	收入
苏交科	461,677.97	1.98%	452,694.47
华设集团	417,074.24	-13.80%	483,821.15
深城交	32,801.13	-7.88%	35,608.51
东交智控	9,513.98	-5.30%	10,046.49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报。苏交科列示的为勘察设计及其他咨询服务、综合检测业务收入，华设集团列示的为规划研究、勘察设计、综合检测业务收入，深城交列示的为工程设计与检测业务收入，以上业务与公司的工程专业技术服务业务类似。

2022 年至 2023 年，苏交科营业收入保持稳定，而公司与华设集团、深城交收入有所下降，但整体趋势不存在较大差异。

（2）智慧工程应用产品

2022 年至 2023 年，公司与智慧工程应用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变化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收入同比变动幅度	收入
广联达	86,197.15	-35.00%	132,603.61
品茗科技	21,778.83	-11.24%	24,536.05
东交智控	7,174.45	-14.70%	8,411.28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报，广联达列示的为数字施工业务收入，品茗科技列示的为智慧工地业务收入，以上业务与公司的智慧工程应用产品业务类似。

2022 年至 2023 年，公司智慧工程应用产品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均呈下降趋势，其中广联达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受建筑行业开工情况影响；品茗科技因主要产品和服务应用于大型公建项目，受行业的影响相对较小；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集中在交通领域，下游市场需求相对稳定，受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有一定程度的下滑。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一致，部分业务存在差异，主要因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下游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不同。”

3、期后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需求较为稳定，公司凭借丰富的工程建设服务经验，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已在江苏区域形成了较强的行业地位与市场影响力。2024年1-6月，公司未经审计及审阅的营业收入为5,295.49万元，同比下降857.50万元，净利润-131.09万元，同比下降130.51万元，公司期后业绩存在下降的情况，主要原因系：市场竞争以及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导致公司收入金额有所下降。2024年6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23,752.92万元，同比增加9.33%，公司在手订单情况相对较好；但因宏观环境变化及市场竞争的影响，公司后续业绩仍然存在波动的风险，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作出“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的提示。”

（二）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按季度补充披露公司收入构成情况，说明季节性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补充信息披露】

公司存在季节性特征，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5）其他分类”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

单位：元

类型	季节性特征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7,876,189.84	9.42%	27,239,430.67	12.94%
第二季度	43,653,746.54	23.00%	35,484,355.11	16.86%
第三季度	42,459,827.13	22.37%	51,493,496.89	24.47%
第四季度	85,840,586.93	45.22%	96,216,629.95	45.72%

合计	189,830,350.44	100.00%	210,433,912.6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下半年营业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0.19%和 67.59%，公司营业收入呈现下半年高于上半年，且第四季度收入占全年收入比重较高的季节性特征。 公司存在季节性特征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各地交通运输局、项目建设指挥部等）和国有单位（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国交建等），上述客户通常遵照年度预算决策机制，于每年上半年制定相应的项目计划，并履行预算、审批、招投标及商务谈判程序，公司承接业务并完成相应服务后，根据客户要求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提交工作成果并通过客户的集中验收，公司据此确认相应收入；此外，工程项目建设周期长且通常为室外作业，项目所在地的气候特征和室外气象条件对工程项目的不可避免，受春节假期、气候等因素影响，上半年一般为施工的淡季，公司实现收入也相对较少。综合上述因素，公司收入呈现出明显的季节性特点，公司营业收入下半年高于上半年，且四季度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的季节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苏交科	第一季度	87,916.98	16.66%	87,260.27	16.70%
	第二季度	112,710.37	21.36%	110,826.48	21.20%
	第三季度	111,049.62	21.04%	123,339.05	23.60%
	第四季度	216,103.65	40.95%	201,227.06	38.50%
	合计	527,780.62	100.00%	522,652.86	100.00%
华设集团	第一季度	87,271.67	16.30%	91,700.76	15.71%
	第二季度	136,583.75	25.51%	138,197.60	23.67%
	第三季度	95,335.75	17.81%	98,378.48	16.85%
	第四季度	216,138.97	40.37%	255,615.89	43.78%
	合计	535,330.14	100.00%	583,892.73	100.00%
深城交	第一季度	23,414.10	16.50%	19,603.47	15.99%
	第二季度	32,202.83	22.69%	26,238.09	21.40%
	第三季度	32,643.16	23.00%	31,316.77	25.55%
	第四季度	53,657.05	37.81%	45,421.90	37.05%
	合计	141,917.14	100.00%	122,580.23	100.00%
广联达	第一季度	130,037.28	19.93%	112,301.05	17.14%
	第二季度	174,952.86	26.81%	163,188.84	24.91%
	第三季度	169,963.25	26.05%	168,321.76	25.69%
	第四季度	177,504.12	27.21%	211,423.93	32.27%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652,457.51	100.00%	655,235.58	100.00%
品茗科技	第一季度	5,939.71	13.63%	6,796.98	15.62%
	第二季度	10,830.13	24.86%	11,212.66	25.77%
	第三季度	9,065.20	20.81%	8,834.26	20.30%
	第四季度	17,735.52	40.71%	16,664.30	38.30%
	合计	43,570.57	100.00%	43,508.20	100.00%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亦呈现营业收入下半年高于上半年，且第四季度收入占全年收入比重较高的季节性特征。整体而言，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季节性特征较为明显，公司与可比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公司各期 12 月份收入金额及占比，列示 12 月份相关服务或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关依据，并将公司于 12 月份集中确认收入作重大风险事项提示。

报告期各期，公司 12 月份确认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年度营业收入比例
2023 年 12 月	4,787.17	25.22%
2022 年 12 月	5,362.04	25.48%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 12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5,362.04 万元及 4,787.1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5.48%和 25.22%。报告期内，公司 12 月确认收入占比保持稳定，不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

二、说明报告期各期工程专业技术服务确认收入的前五大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开工时间、完工时间、项目进度、合同总收入、毛利率、应收账款余额等。

报告期各期工程专业技术服务确认收入的前五大项目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一）2023 年度工程专业技术服务确认收入的前五大项目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截至 2023 年末项目进度	合同总收入（不含税）	2023 年度收入金额	毛利率（%）	截至 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包含合同资产）
1	常泰长江大桥南北公路接线工程质量安全中心项目 CT-SYS-TZ1 标段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2021 年 5 月	未完工	86.49%	1,523.71	494.17	39.31	257.99
2	京沪高速公路新沂至江都段扩建工程中心试验室项目 JHK-SYS-HA2 标段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2020 年 6 月	2023 年 12 月	100.00%	1,064.27	270.67	44.06	141.98
3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2022-2024 年在建高速公路水泥搅拌桩检测项目 2022SNZJC-4 标段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2022 年 11 月	未完工	42.54%	629.62	237.45	4.80	27.64
4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2022-2024 年度在建高速公路（含过江通道）工程质量检测项目 2022ZTJC-2 标段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2022 年 1 月	未完工	36.83%	896.92	234.83	48.41	30.44
5	342 省道常熟东段扩建工程治安中心（中心实验室设立）项目 s342-ZAZX 标段	常熟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年 2 月	未完工	63.89%	694.15	231.38	30.03	224.83

(二) 2022 年度工程专业技术服务确认收入的前五大项目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截至 2022 年末项目进度	合同总收入（不含税）	2022 年度收入金额	毛利率（%）	截至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包含合同资产）
1	常泰长江大桥南北公路接线工程质量安全中心项目 CT-SYS-TZ1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2021 年 5 月	未完工	54.05%	1,523.71	494.17	42.57	244.12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截至 2022 年末项目进度	合同总收入（不含税）	2022 年度收入金额	毛利率（%）	截至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包含合同资产）
	标段								
2	京沪高速公路新沂至江都段扩建工程中心试验室项目 JHK-SYS-HA2 标段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2020 年 6 月	2023 年 12 月	74.57%	1,064.27	307.20	42.00	4.10
3	青洋路快速化（滆湖路—武进大道）工程试验检测项目	常州市武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0 年 8 月	2022 年 7 月	100.00%	590.57	255.91	40.90	334.56
4	524 国道常熟莫城至辛庄段改扩建工程质安中心项目（ZAZX 标段）	常熟市交通工程管理处	2019 年 11 月	2022 年 8 月	100.00%	668.68	254.73	43.37	329.80
5	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工程质量监督检查项目 GLJC-3 标段	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2021 年 4 月	2023 年 4 月	90.22%	339.42	239.11	46.34	-

三、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非政府客户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说明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非政府客户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一）2023 年度前五大非政府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亿元）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实际控制人
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12 日	245.71	基建建设、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制造及房地产开发等	2023 年营业收入 12,608.41 亿元、2022 年营业收入 11,515.01 亿元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0 月 8 日	161.66	基建设计、基建建设、疏浚及装备制造等	2023 年营业收入 7,586.76 亿元、2022 年营业收入 7,202.75 亿元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南京交通	2023 年 9	5.82	培养高等专科学历	-	-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亿元)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实际控制人
	职业技术学院	月 25 日		交通人才，促进交通事业发展		
4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12 月 24 日	800.00	投融资及资产经营管理	2023 年营业收入 4,125.63 亿元、2022 年营业收入 4,001.49 亿元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1 年 12 月 29 日	316.00	公共设施管理业为主	2023 年营业收入 3,141.29 亿元、2022 年营业收入 3,135.78 亿元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 1：前五大非政府客户收入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以上信息来源于天眼查、上市公司年报等公开信息。

注 2：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为事业单位，所列示的注册资本为开办资金。

（二）2022 年度前五大非政府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亿元)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实际控制人
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0 月 8 日	161.66	基建设计、基建建设、疏浚及装备制造等	2023 年营业收入 7,586.76 亿元、2022 年营业收入 7,202.75 亿元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12 日	245.71	基建建设、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制造及房地产开发等	2023 年营业收入 12,608.41 亿元、2022 年营业收入 11,515.01 亿元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5 日	135.80	工程承包、勘察设计与咨询、工业制造、房地产开发、资本运营及物流等	2023 年营业收入 11,379.93 亿元、2022 年营业收入 10,963.13 亿元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	江苏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988 年 2 月 9 日	6.53	土木工程建筑业为主	-	-
5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8 月 12 日	6.84	规划咨询、勘察设计与综合检测、数字智慧、低碳环保、EPC 及项目全过程管理等	2023 年营业收入 53.53 亿元、2022 年营业收入 58.39 亿元	无实际控制人

注：前五大非政府客户收入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以上信息来源于天眼查、上市公司年报等公开信

息。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非政府客户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四、结合报告期内工程专业技术服务主要项目毛利率变化情况，补充分析补充披露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产品或服务结构、具体应用领域等方面，按照产品或服务类别，补充分析补充披露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补充信息披露】

（一）结合报告期内工程专业技术服务主要项目毛利率变化情况，补充分析补充披露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

（1）公司报告期各期工程专业技术服务项目毛利率情况

1）2023 年度工程专业技术服务前十大项目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2023 年度收入	2023 年度成本	2023 年度毛利率
1	常泰长江大桥南北公路接线工程 质量安全中心项目 CT-SYS-TZ1 标段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494.17	299.91	39.31%
2	京沪高速公路新沂至江都段 扩建工程中心试验室项目 JHK-SYS-HA2 标段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270.67	151.43	44.06%
3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2022-2024 年 在建高速公路水泥搅拌桩检测项目 2022SNZJC-4 标段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237.45	226.05	4.80%
4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2022-2024 年度 在建高速公路（含过江通道）工程 质量检测项目 2022ZTJC-2 标段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234.83	121.14	48.41%
5	342 省道常熟东段扩建工程 治安中心（中心实验室设立） 项目 s342-ZAZX 标段	常熟市交通运输局、常熟兴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31.38	161.89	30.03%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2023 年度收入	2023 年度成本	2023 年度毛利率
6	沪武高速公路太仓至常州段扩建工程中心试验室项目 HWK-SYS-TC1 标段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223.98	155.28	30.67%
7	2023 年度镇江市农村公路路况自动化检测和评定项目 (工程名称) 2023NL-LKJC1 标	镇江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5.19	165.71	19.24%
8	腾龙大道智慧快速路二期工程、机场路快速化改造收尾工程质量中心项目	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97.41	139.20	29.49%
9	钢结构桥梁全寿命周期智慧建造与轻量化监测关键技术研究	昆山市水运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187.74	125.32	33.25%
10	海太长江隧道 (公路部分) 工程安全中心 HT-ZX-AQ1 标段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179.11	123.83	30.86%
合计			2,461.93	1,669.76	32.18%

(2) 2022 年度工程专业技术服务前十大项目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2022 年度收入	2022 年度成本	2022 年度毛利率
1	常泰长江大桥南北公路接线工程质量安全中心项目 CT-SYS-TZ1 标段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494.17	283.78	42.57%
2	京沪高速公路新沂至江都段扩建工程中心试验室项目 JHK-SYS-HA2 标段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307.20	178.17	42.00%
3	青洋路快速化 (漏湖路—武进大道) 工程试验检测项目	常州市武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55.91	151.26	40.90%
4	524 国道常熟莫城至辛庄段改扩建工程质安中心项目 (ZAZX 标段)	常熟市交通工程管理处	254.73	144.25	43.37%
5	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工程质量监督检查项目 GLJC-3 标段	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239.11	128.30	46.34%
6	342 省道常熟东段扩建工程治安中心 (中心实验室设立) 项目 s342-ZAZX 标段	常熟市交通运输局、常熟兴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12.10	114.40	46.07%
7	申张线青阳港段航道整治工程科技示范工程课题研究	昆山市水运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164.43	93.29	43.27%
8	2021-2022 年度如东县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服务和“四好农村	如东县交通运输局	128.12	70.48	44.99%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2022 年度收入	2022 年度成本	2022 年度毛利率
	路”创建技术服务项目 (RDJT-2021-FW01 标段)				
9	普通国省道公路运营安全监测与风险防控集成应用技术服务及工程示范项目	泰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22.64	40.48	66.99%
10	2022 年苏州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桥梁定期检查项目 DQJC-2022-03 标段	苏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17.12	109.93	6.13%
合计			2,295.55	1,314.34	42.74%

报告期各期，公司工程专业技术服务业务前十大项目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42.74%、32.18%，2023 年度同比下降 10.56 个百分点；2023 年度前十大项目中部分项目毛利率较低，拉低了前十大项目平均毛利率，对毛利率低于 2022 年度前十大项目平均毛利率 10 个百分点的项目进行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1)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局 2022-2024 年在建高速公路水泥搅拌桩检测项目 2022SNZJC-4 标项目 2023 年毛利率为 4.80%，毛利率较低的主要原因系该项目需提供专业取芯服务，公司自有设备无法完成，且设备租赁的成本较高，2023 年，该项目的设备租赁成本为 112.04 万元。

2) 342 省道常熟东段扩建工程治安中心（中心实验室设立）项目 s342-ZAZX 标段项目 2023 年毛利率为 30.03%，沪武高速公路太仓至常州段扩建工程中心试验室项目 HWK-SYS-TC1 标段项目 2023 年毛利率为 30.67%，腾龙大道智慧快速路二期工程、机场路快速化改造收尾工程质量中心项目 2023 年度毛利率为 29.49%，上述项目毛利率较低的主要原因系该年度项目人员驻场服务时间较长，差旅费和房租及水电费用较高。

3) 2023 年度镇江市农村公路路况自动化检测和评定项目（工程名称）2023NL-LKJC1 标 2023 年度毛利率为 19.24%，毛利率较低的主要原因系：该项目因工期较为紧张，公司将部分工作进行外协；同时租赁了部分自动化检测设备，相应的成本较高，2023 年，该项目外协费用和租赁费用分别为 62.81 万元、30.97 万元。

4) 海太长江隧道（公路部分）工程安全中心 2023 年度毛利率为 30.86%，毛利率较低的原因系为公司重点打造的安全咨询标杆品牌项目，前期调研次数

较多，驻场服务时间较长，差旅费和招待费金额较高。”

.....”

（二）结合产品或服务结构、具体应用领域等方面，按照产品或服务类别，补充分析补充披露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原因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2022 年，公司收入结构及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	业务类型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苏文科	综合检测	40.72%	29.84%
	勘察设计	41.33%	70.16%
华设集团	综合检测	30.70%	7.84%
	勘察设计	40.82%	77.46%
	规划研究	42.49%	14.70%
深城交	工程设计与检测	39.33%	100.00%
东交智控	工程质量试验检测	39.53%	58.50%
	其他技术咨询服务	52.67%	41.50%

注：公司其他技术咨询服务包括技术类咨询服务、工程设计及咨询、政策类策划咨询、课题研究与标准编制等；可比公司的信息来自于披露的年报，可比公司的收入均为与公司工程专业技术服务业务类似的业务。

2022 年度，公司工程专业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其他技术咨询服务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聚焦的勘察设计等业务相比，主要成本均为人工成本，其他的投入相对较少，整体的毛利率较高，且该业务占公司收入的比重也相对较高，引致公司 2022 年工程专业技术服务整体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

2023 年，公司收入结构及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	业务类型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苏文科	综合检测	41.84%	32.19%
	勘察设计	37.59%	67.81%

公司	业务类型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华设集团	综合检测	30.26%	12.37%
	勘察设计	42.23%	76.02%
	规划研究	49.49%	11.61%
深城交	工程设计与检测	42.73%	100.00%
东交智控	工程质量试验检测	31.47%	57.52%
	其他技术咨询服务	40.18%	42.48%

注：公司其他技术咨询服务包括技术类咨询服务、工程设计及咨询、政策类策划咨询、课题研究与标准编制等；可比公司的信息来自于披露的年报，可比公司的收入均为可比业务内收入占比。

2023 年度，公司工程专业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工程质量试验检测及其他技术咨询服务毛利率均有一定幅度的下降，而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业务的毛利率均比较稳定，公司工程专业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低，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为了维持业务规模，外协费用、设备租赁费用、差旅费、招待费的成本投入较大，从而导致毛利率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具体运用领域均为交通建设工程领域，不存在明显差异。”

五、说明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具体的销售和采购定价策略或方式、销售和采购单价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的差异情况，分析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分析说明公司按照总额法核算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构建采购、销售等资金循环虚增收入、利润的情况

（一）说明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	61.95	36.87	44.02
2	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15.77	108.76	82.53	-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3	南通市江海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184.76	54.80	64.01	-
各期小计		200.53	225.51	183.41	44.02
合计		426.04		227.43	

注：上述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形未进行同一控制下合并；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选取标准为报告期累计销售金额和累计采购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均大于 10.00 万元的客户和供应商。

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出现客商重合的原因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是公路信息化建设单位，公司与对方处于同一业态，基于项目实际需求及双方技术特长，会出现互为客商情况；公司与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出现客商重合的原因系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与公司处于同一业态，由于双方技术特长、检测资质覆盖范围不同、检测周期紧张等情况，会出现互为客商情况；公司与南通市江海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出现客商重合的原因系南通市江海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处于同一业态，基于项目实际需求及双方技术特长，会出现互为客商情况。

上述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交易原因具备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二）结合具体的销售和采购定价策略或方式、销售和采购单价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的差异情况，分析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对于销售交易，公司综合考虑产品种类、产品成本、客户类型、客户采购规模、所在区域、项目难度及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客户协商以及招投标方式确定销售价格，上述销售交易中，除了向南通市江海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特种工程材料销售及服务业务之外，其他产品或服务主要为非标准化产品、服务，因此销售单价与其他客户不具有可比性，但公司向上述主体的销售定价策略与其他客户不存在实质差异；

特种工程材料销售及服务销售交易中，公司向上述公司的销售价格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类型	客户	单位	平均单价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灌浆复合路面材料及应	南通市江海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元/立方米	1,148.60	-

类型	客户	单位	平均单价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用指导服务	其他公司	元/立方米	1,373.80	1,321.87
即时通免养 生添加剂	南通市江海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元/千克	9.50	10.05
	其他公司	元/千克	9.55	9.87

报告期内，公司向南通市江海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灌浆复合路面材料及应用指导服务价格低于其他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与江海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已达成长期、稳定的合作，给予对方一定的价格优惠，同时南通区域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该区域市场价格也相对较低。

对于采购交易，公司综合考虑历史合作情况、付款方式、市场行情等因素与供应商协商确定采购价格，且采购的主要为非标准化服务，因此采购单价与其他供应商不具有可比性，但公司向上述主体的定价策略或方式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实质差异。

公司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的购销业务均分属不同项目，均单独签署合同或订单，并分别进行核算、结算。采购及销售产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协商或招投标方式确定，除无法比较的价格外，公司向南通市江海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的销售价格低于其他公司，主要原因系江海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已达成长期、稳定的合作，给予对方一定的价格优惠，以及当地市场价格相对较低等原因；公司购销定价策略或方式与其他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价格真实、公允。

（三）分析说明公司按照总额法核算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构建采购、销售等资金循环虚增收入、利润的情况

公司按照总额法核算，具有合理原因，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具体理由如下：

1、相关销售和采购并非基于同一业务开展

报告期内，上述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销售、采购业务均为独立业务，公司在销售和采购业务中均承担了主要责任人的角色。对于采购业务，公司对将采购的外协服务和其他成果集中交付给最终客户，并对最终客户承担直接责任；对于销售业务，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销售价格基于产品市场价格、主要成本、合

理利润并与客户协商后确定，公司直接对客户负责。

2、购销业务定价相互独立

在上述交易模式下，销售与采购的定价模式与公司其他一般购销交易的定价模式不存在显著差异，且相关购销业务由双方各自的采购部门和销售部门分别接洽，各自独立议价并完成相关交易。

综上，由于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形下发生的交易是独立的购销业务，签署的是独立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公司在确认收入时一般采用总额法进行会计处理，即按照销售交易的不含税总价款确认收入，按实际采购价格核算采购成本。公司不存在通过构建采购、销售等资金循环虚增收入、利润的情况。

六、说明公司第三方回款涉及的客户名称、回款金额、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是否有委托付款协议，是否存在同一付款对象为不同客户付款的情况，相关销售是否真实

（一）说明公司第三方回款涉及的客户名称、回款金额、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是否有委托付款协议

1、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前十大客户涉及的客户名称、回款金额、回款类型、是否有委托代付协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回款单位名称	回款金额	回款类别	是否具有委托付款协议
2023年度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沪陕高速公路平潮至广陵段扩建工程建设指挥部	27.62	财政资金	否
		江苏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0.00	业务相关方	合同约定
		江苏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溧宁高速公路江苏段 LN-LY1 标项目经理部	125.50	业务相关方	合同约定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常泰长江大桥建设指挥部	509.96	财政资金	否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海太长江隧道建设指挥部	182.26	财政资金	否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沪武锡宜高速公路	129.56	财政资金	否

年份	客户名称	回款单位名称	回款金额	回款类别	是否具有委托付款协议
		扩建工程建设指挥部			
		京沪高速公路沂淮江段扩建工程建设指挥部	39.09	财政资金	否
		中交二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京沪高速公路 JHK-XZ21 标项目	179.85	业务相关方	合同约定
	南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南通市财政局	407.86	财政资金	否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南通市财政局	200.00	财政资金	否
	盐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盐城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146.30	财政资金	否
	如东县交通运输局	如东县财政局	136.83	财政资金	否
	苏州市吴江区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	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运输局	136.00	财政资金	否
	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南京市财政局	133.74	财政资金	否
	泰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泰州市国库集中收付中心	130.00	财政资金	否
	南京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京沪高速公路 JHK-HA22 标项目经理部	9.64	同一集团内部单位	否
		南京交通工程有限公司连云港至宿迁高速公路徐圩至灌云段 LS-LYG5 标段项目经理部	42.40	同一集团内部单位	否
		南京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盐洛高速宿城至泗洪段 SS-3 标项目经理部	72.48	同一集团内部单位	否
	京杭运河施桥船闸至长江口门段航道整治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110.00	业务相关方	合同约定
	小计		2,759.08	-	-
2022年度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江苏常鑫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1.06	业务相关方	合同约定
		江苏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76	业务相关方	合同约定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常泰长江大桥建设	425.63	财政资金	否

年份	客户名称	回款单位名称	回款金额	回款类别	是否具有委托付款协议
		指挥部			
		京沪高速公路沂淮江段扩建工程建设指挥部	149.72	财政资金	否
	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南京市财政局	291.64	财政资金	否
	苏州市吴江区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	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运输局	256.00	财政资金	否
	无锡交通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泰兴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	业务相关方	合同约定
		无锡交通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12 国道 312XS12 标段项目经理部	10.48	同一集团内部单位	否
		无锡交通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高宣高速 GX-21 标项目部	3.04	同一集团内部单位	否
		无锡交通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沪陕高速平广段 PGK-NT3 标项目经理部	109.00	同一集团内部单位	否
		无锡交通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京沪高速公路 JHK-YZ21 标项	30.26	同一集团内部单位	否
		无锡交通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 CX-21 标项目经理部	19.25	同一集团内部单位	否
	京杭运河施桥船闸至长江口门段航道整治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220.81	业务相关方	合同约定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203.65	业务相关方	合同约定
	徐州市公路工程总公司	徐州市公路工程总公司 2022 年度徐州市普通国省道养护大中修工程 DZ	20.00	同一集团内部单位	否
		徐州市公路工程总公司阜溧高速公路建湖至兴化段 JHX-TZ1 标项目经理部	78.79	同一集团内部单位	否
		徐州市公路工程总公司京沪高速公路 JHK—YZ23 标项目经理部	54.40	同一集团内部单位	否
		徐州市公路工程总公	17.67	同一集团	否

年份	客户名称	回款单位名称	回款金额	回款类别	是否具有委托付款协议
		司徐明高速贾睢段 XM-TJ12 标项目经理部		内部单位	
	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南京市财政局	164.01	财政资金	否
	苏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苏州市国库支付中心	138.62	财政资金	否
	浙江省大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投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申嘉湖高速公路安吉孝源至唐舍段工程 TJ03 标段项目经理部	136.50	同一集团内部单位	否
	小计		2,402.28	-	-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为同一集团内部单位回款及财政资金回款，其中同一集团内部单位回款属于集团统一安排的常规行为，有利于资金进行统筹安排；财政资金回款为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以上行为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主要支付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前十大客户中，主要类型为同一集团内部单位回款及财政资金回款，少数为业务相关方回款，除同一集团内部单位回款及财政资金回款以外，其他第三方回款均已取得委托付款协议（包括合同约定的委托代付情况）。

（二）是否存在同一付款对象为不同客户付款的情况，相关销售是否真实

报告期内，公司的第三方回款中存在同一付款对象为不同客户付款的情况，主要情形为集团内公司为集团内不同公司进行付款及财政部门对不同政府单位进行付款的情况，具有合理性，相关销售真实。

七、结合公司业务规模、集中度、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期后业绩实现（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等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

（一）公司客户业务规模、集中度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业务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业务规模
1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639.87	13.91%	-
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1,033.17	5.44%	2023 年营业收入 12,608.41 亿元、2022 年营业收入 11,515.01 亿元
3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850.19	4.48%	-
4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817.49	4.31%	2023 年营业收入 7,586.76 亿元、2022 年营业收入 7,202.75 亿元
5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580.49	3.06%	-
合计		5,921.21	31.19%	-
2022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业务规模
1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95.84	9.96%	-
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002.54	4.76%	2023 年营业收入 7,586.76 亿元、2022 年营业收入 7,202.75 亿元
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813.02	3.86%	2023 年营业收入 12,608.41 亿元、2022 年营业收入 11,515.01 亿元
4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496.62	2.36%	-
5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480.05	2.28%	-
合计		4,888.08	23.23%	-

注：客户业务规模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等，部分企业或单位未有公开披露的营业收入数据。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和国有单位，合计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4,888.08 万元、5,921.21 万元，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 23.23%、31.19%，不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及单一客户依赖的情形。

（二）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

1、工程专业技术服务行业景气度

2019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指出，推动交通发展由追求速度规模向更加注重质量效益转变，由依靠传统要素驱动向更加注重

创新驱动转变，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打造交通强国。近年来，在国家政策大力推动以及经济增长下，我国交通基础设施行业保持了持续增长势头。根据《2023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19 年至 2023 年，我国交通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从 32,450 亿元增长至 39,142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4.80%。其中，2023 年完成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 30,256 亿元，占全年交通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77.30%，比上年增长 0.2%。因此，公司工程专业技术服务行业下游需求量总体较为稳定，景气度较好。

2、智慧工程应用产品行业景气度

公司智慧工程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交通领域。根据《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我国将大力发展智慧交通，推动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超级计算等新技术与交通行业深度融合，到 2035 年，基本建成交通强国，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交通强国。此外，国务院发布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指出，要坚持创新核心地位，注重科技赋能，推进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网联化，提升交通智慧发展水平；交通运输部发布的《数字交通发展规划纲要》指出，推动交通基础设施规划、设计、建造、养护、运行管理等全要素、全周期数字化。针对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工程，实现基础设施全生命周期健康性能监测，推广应用基于物联网的工程质量控制技术。到 2025 年，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和运载装备全要素、全周期的数字化升级迈出新步伐，数字化采集体系和网络化传输体系基本形成。数字化、智能化为交通领域的重要发展方向，公司智慧工程应用产品下游行业整体的景气度情况较好。

（三）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手且尚未完成的订单金额为 23,675.55 万元，2024 年 1-6 月新增订单金额为 7,372.27 万元，在手订单充足。

（四）期后业绩实现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未经审计及审阅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5,295.49	6,152.99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净利润	-131.09	-0.58
毛利率	24.02%	30.4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510.33	-353.83

2024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95.49 万元，同比下降 13.94%；实现净利润-131.09 万元，同比下降 130.51 万元；2024 年 1-6 月毛利率为 24.02%，同比下降 6.40 个百分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510.33 万元，同比增加 526.85%。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和国有单位，与公司保持稳定合作；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不高，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情况；下游客户行业稳定发展，景气度较好；报告期后，公司期后业绩虽然存在一定的下降，2024 年 6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23,752.92 万元，同比增加 9.33%，公司在手订单情况相对较好，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业绩保持稳定。

【中介机构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表，了解公司产品类型、行业环境等情况，分析公司 2023 年收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了解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了解期后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

2、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季度收入构成明细，分析公司收入确认的季节性特征；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了解可比公司各季度收入确认情况，了解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季节性分布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3、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月度收入构成明细，了解公司报告期各期 12 月确认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

4、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表，了解报告期各期工程专业技术服务确认收入的前五大项目基本情况；

5、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表及查询天眼查等公开信息，了解公司各期

前五大非政府客户的基本情况；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调查表、公司股东访谈记录及部分客户走访记录，核查公司前五大非政府客户是否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6、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表，了解报告期内工程专业技术服务主要项目的毛利率变化情况；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等资料，结合产品或服务结构、具体应用领域等方面，按照产品或服务类别，了解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7、取得公司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名单及合同，向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重合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了解相关销售和采购的定价策略或方式，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的差异情况，了解公司相关交易的定价是否公允，核查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执行细节测试等，核查是否存在通过构建采购、销售等资金循环虚增收入、利润的情况；

8、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明细表及银行流水，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情况；了解第三方回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查询天眼查等公开信息、公司花名册及关联方清单，了解公司第三方回款涉及的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获取公司第三方回款的相关合同、凭证及银行回单，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第三方回款是否有委托付款协议、是否存在同一付款对象为不同客户付款的情况以及第三方回款销售的真实性；

9、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表以及查询天眼查及客户公司官网等公开信息，查询公司主要客户的业务规模情况，了解公司销售集中度；查阅《交通强国建设纲要》《2023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数字交通发展规划纲要》等，了解公司下游客户的行业景气度；获取公司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情况以及公司 2024 年 1-6 月未经审计及审阅的报告，了解公司期后业绩的实现情况；结合上述情况，了解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工程专业技术服务业务主要提供定制化非标准服务，因此价格变动与最终收入变动联系较弱；2022年至2023年，公司工程专业技术服务业务收入略微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市场竞争导致公司的合同数量减少；公司智慧工程应用产品业务主要提供定制化非标准服务，价格变动与最终收入变动联系较弱；2022年至2023年，公司智慧工程应用产品业务收入下降主要原因系智慧工地市场规模的下降以及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业务量下降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灌浆复合路面材料及应用指导服务价格整体有所上升，即时通免养生添加剂产品价格较有所下降，同时受到市场竞争的影响，上述产品及服务的销量也有所下降，从而导致特种工程材料销售及服务业务收入有所下降；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一致，部分业务存在差异，主要因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下游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不同；公司期后业绩存在下降的情况，公司后续业绩仍然存在波动的风险，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作出“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的提示；公司营业收入呈现下半年高于上半年，且第四季度收入占全年收入比重较高的季节性特征，属于行业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收入确认不存在集中于12月份的情形；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对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期后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以及公司季度收入构成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2、已列示报告期各期工程专业技术服务确认收入的前五大项目基本情况；

3、已列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非政府客户基本情况，上述客户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4、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对公司报告期内工程专业技术服务主要项目的毛利率变化情况、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原因及合理性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5、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与供应商存在重合的情况，主要原因系上述客户与公司处于同一业态，基于项目实际需求及双方技术特长，会出现互为客户供应商

情况，上述重合存在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及销售产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除无法比较的价格外，除无法比较的价格外，公司向南通市江海公路工程有限公司销售的灌浆复合路面材料价格低于其他公司，主要原因系江海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已达成长期、稳定的合作，给予对方一定的价格优惠，以及当地市场价格相对较低等原因；公司购销定价策略或方式与其他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价格真实、公允；因上述客户供应商重叠的交易是独立的购销业务，公司均签署独立的销售及采购合同，公司按照总额法核算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构建采购、销售等资金循环虚增收入、利润的情况；

6、已列示公司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第三方回款情况，公司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系同一集团内部单位回款及财政资金回款，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回款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除同一集团内部单位回款及财政资金回款以外，其他第三方回款均存在委托付款协议（包括合同约定的委托代付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第三方回款中存在同一付款对象为不同客户付款的情况，具有合理原因，相关销售真实；

7、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和国有单位，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情况；公司的下游客户行业稳定发展，景气度较好；报告期后，公司业绩虽然存在一定的波动，但公司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整体较为良好，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业绩保持稳定。

二、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1、客户函证

（1）函证的选择方法

按照报告期各期客户销售额、各期末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进行排序并分层抽样，抽选客户并对交易额、验收时间、开票及回款等信息进行函证，报告期各期销售额和应收账款余额抽样比例均不低于 75%。

(2) 函证比例、回函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 (a)	18,983.04	21,043.39
收入发函金额 (b)	16,950.58	16,025.44
收入发函金额占营业收入比 (e=b/a)	89.29%	76.15%
回函程序确认金额 (c)	14,916.67	15,044.69
回函程序确认占比 (f=c/a)	78.58%	71.49%
未回函执行替代程序确认收入金额 (d)	2,033.91	980.75
函证程序确认收入金额占比 (g=c/a+d/a)	89.29%	76.15%

2、客户走访

按收入确认金额选取各报告期各期收入金额前五大合并口径客户中主要的单体客户以及其他重要客户，执行访谈程序，了解客户合作背景、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约情况、交易发生的真实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等，核查范围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走访客户收入的金额	7,561.12	7,061.50
营业收入	18,983.04	21,043.39
占比	39.83%	33.56%

3、收入截止性测试

抽取报告期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个月内各五笔大额销售收入项目，核查其记账凭证、外部确认文件等，核查是否存在跨期情况。

4、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其中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下列迹象：（1）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

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公司智慧工程应用产品业务中的硬件产品销售、软件产品销售，特种工程材料销售及服务业务中的材料销售业务等时点法确认收入的业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经接受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三条规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公司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工程专业技术服务业务中的工程质量检验检测、技术类咨询，智慧工程应用产品业务中的运营维护服务，特种工程材料销售及服务业务中特色施工等服务符合时段法确认收入的条件，具体论述详见本次问询回复第 5 题关于收入确认之“一、结合工程质量检验检测、技术类咨询服务、工程设计及咨询、政策类策划咨询、课题研究及标准编制等服务、特色施工服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及合同约定、业务特点、工作内容、交付成果等，逐条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分别说明公司针对上述业务按照时点法或时段法确认收入、原因及合理性；如属于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的，逐条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一条、十二条相关规定，详细说明符合时段法确认收入条件的具体情况，公司如何判断履约进度，能否在履约过程中合理确定履约进度，以及进度的确认方法。”中论述。

综上，公司各类业务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同行业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的对比情况具体参见本次问询回复第 5 题关于收入确认之“七、说明公司关于各类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同业务收入确认的内外部证据，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按照产品或服务类别，分别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综上，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合理谨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经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合理谨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5、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通过函证、走访、截止性测试等程序，对公司收入情况进行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5. 关于收入确认

根据申请材料，公司主营业务分为工程专业技术服务、智慧工程应用产品、特种工程材料销售及服务。

工程质量试验检测：不同工程设施其采样点数量、需要检测的物理指标差异较大，根据客户需求通常一个项目需出具一份、几份甚至上千份试验检测报告，公司通常结合施工进度不定期向客户提交检测报告。根据检测物理指标数量（以下简称“检测量”）、服务期、结算方式等特点，公司检测业务收入确认分三种情况。即检测量不固定、单价固定、无服务期约定，检测量不固定、合同总价固定、无服务期约定，检测量不固定、合同总价固定、服务期固定或可预测。

技术类咨询服务、工程设计及咨询、政策类策划咨询、课题研究与标准编制等服务：公司在提交阶段性成果并经客户确认时，按照合同金额乘以履约进度扣除前期累计确认的收入后，确认当期收入。

特色施工服务：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金额乘以履约进度扣除前期累计确认的收入后确认当期收入。履约进度等于客户施工累计确认的工程量。

请公司：（1）结合工程质量试验检测、技术类咨询服务、工程设计及咨询、政策类策划咨询、课题研究与标准编制等服务、特色施工服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及合同约定、业务特点、工作内容、交付成果等，逐条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分别说明公司针对上述业务按照时点法或时段法确认收入、原因及合理性；如属于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的，逐条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十一条、十二条相关规定，详细说明符合时段法确认收入条件的具体情况，公司如何判断履约进度，能否在履约过程中合理确定履约进度，以及进度的确认方法。（2）说明工程质量试验检测业务中检测量不固定、单价固定、无服务期约定模式下，每份检测报告是否属于单项履约义务，公司未区分多个履约义务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每月按照客户累计签收的检测报告对应的检测量乘以合同约定的结算单价（标准单价*折扣）扣除前期累计确认的收入金额确认收入的合理性，完成每份检测报告平均需要花费的时间周期，对于当月未完成的检测报告，如何确定该月应当确认的收入金额，公司

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跨期情形。(3) 说明工程质量试验检测业务中检测量不固定、合同总价固定、无服务期约定模式下，履约进度的确定合理性，预计总产值（预计总检测量*结算单价）的判断方法及准确性，客户如何确认施工进度，是否属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情形。(4) 说明工程质量试验检测业务中检测量不固定、合同总价固定、服务期固定或可预测模式下，公司如何判断或预测服务期限及合理性。(5) 说明技术类咨询业务合同中明确约定了阶段成果的以及工程设计及咨询、政策类策划咨询、课题研究与标准编制等服务业务中，不同付款“里程碑”之间是否向客户转移了重大的商品控制权，合同中约定的阶段性成果是否能恰当的代表履约进度，是否符合时段法确认收入的条件。(6) 说明特色施工服务业务下，客户如何确认累计施工量，履约进度确认方式是否合理准确。(7) 说明公司关于各类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同业务收入确认的内外部证据，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按照产品或服务类别，分别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8) 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政府审价对项目金额进行调整的情形，公司各期调整金额及具体会计处理。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工程质量试验检测、技术类咨询服务、工程设计及咨询、政策类策划咨询、课题研究与标准编制等服务、特色施工服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及合同约定、业务特点、工作内容、交付成果等，逐条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分别说明公司针对上述业务按照时点法或时段法确认收入、原因及合理性；如属于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的，逐条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一条、十二条相关规定，详细说明符合时段法确认收入条件的具体情况，公司如何判断履约进度，能否在履约过程中合理确定履约进度，以及进度的确认方法

(一) 结合工程质量试验检测、技术类咨询服务、工程设计及咨询、政策类策划咨询、课题研究与标准编制等服务、特色施工服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及合同约定、业务特点、工作内容、交付成果等，逐条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收入》相关规定，分别说明公司针对上述业务按照时点法或时段法确认收入、原因及合理性

1、结合工程质量检验检测、技术类咨询服务、工程设计及咨询、政策类策划咨询、课题研究与标准编制等服务、特色施工服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及合同约定、业务特点、工作内容、交付成果等

公司工程质量检验检测、技术类咨询服务、工程设计及咨询、政策类策划咨询、课题研究与标准编制等服务、特色施工服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及合同约定、业务特点、工作内容、交付成果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型	细分业务	时点法/时段法	业务模式及业务特点	合同约定	工作内容	交付成果
工程质量 试验检测 业务	检测量 不固定、 单价固定、无服 务期约 定	时段法	根据客户需求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到现场 取样，或客户将样品送到公司试验室， 公司接收样品后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 报告交付给客户；不同工程设施需要的 采样点数量、检测的物理指标差异较大， 根据客户的检测要求通常一个项目需出 具几份甚至上千份检测报告。检测报告 实时或定期提交给客户，整个合同履行 过程中多次向客户提交报告。	以典型合同为例： 路面弯沉：FWD，约 20m 测一点， 约 55 个点；路面结构层：钻芯取 样（厚度）约 2 个点；根据现场实 际检测项目及数量为准。 乙方按照甲方布置的任务及其期 限，进行各项试验检测工作，及时 反馈试验检测情况，每次检测后 7 天内出试验检测报告，并交付甲 方。 （1）费用结算方式以每个项目为 结算批次。 （2）乙方在每个项目检测完结 7 个工作日之内向甲方出据检测完 结报告，并附检测费用清单明细。 （3）甲方在收到乙方出据的检测 完结报告及检测费用清单明细 15 天内做出确认，并支付相应检测 费。	接受客户委托， 按照行业技术标 准，对公路、桥 梁、隧道等设施 的物理指标进行 检测，并向客户 提交检测报告	多份检测报告
	检测量 不固定、 合同总 价固定、 无服务 期约定	时段法		以典型合同为例： 1、乙方按照甲方布置的任务及其 期限，进行各项外委试验检测，及 时反馈试验检测情况，检测后 7 天 内出具试验检测报告，并交付给甲 方。 考虑到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经费 参照有关文件单价，经双方友好协 商采取总价合同，检测费用为伍拾 万元整。		
	检测量	时段法		以典型合同为例：		

业务类型	细分业务	时点法/时段法	业务模式及业务特点	合同约定	工作内容	交付成果
	不固定、合同总价固定、服务期固定或可预测			五、计划服务期 服务期:自委托人现场管理机构发出开始合同服务工作书面通知之日起,至项目通过交工验收之日止。 现场服务期:约 72 个月。		
技术类咨询服务	-	时段法	公司成立经验丰富的技术服务团队常驻项目现场,深入施工第一线,提供从原材料选择、配合比设计、施工工艺、质量控制方法、施工资料归档等全流程技术指导及安全管理服务	以典型合同为例: 1、2023 年沥青路面技术服务工作: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养护大中修工程施工完成; 2、工程管理技术服务工作:12 个月,预计 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3 月。	在工程施工前期、施工阶段为客户提供质量评估、专业检测服务、安全管理等咨询服务。	咨询报告、检测报告、专题培训等
工程设计及咨询	-	时段法	公司依托公路行业设计资质、工程咨询专业资信和专业设计团队,提供公路建设工程项目前期咨询(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公路工程新建及改扩建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公路工程养护大中修设计及公路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涉路安全影响评价等服务	以典型合同为例: 1、合同签订后且提交初步设计方案经审查通过后 15 日内,凭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20%; 2、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并修改完善提交后 15 日内,凭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70%; 3、施工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至 95%; 4、余款待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付清。	根据客户需求,由公司技术人员依靠专业能力向客户提供策划方案、总结报告等阶段性成果	向客户交付的成果为可行性报告、策划方案、总结报告等成果
政策类策划咨询	-	时段法	依托公司的专家咨询团队,结合行业内多年积累的成功经验,通过公司成熟的工程项目科学化管理模式、信息化管理手段,把握行业发展痛点及前瞻方向,	以典型合同为例: 1、提交品质工程创建方案经甲方认可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2、提交 QC 小组活动方案经甲方认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向客户提供策划方案、调研报告、总结报告	向客户交付的成果为可行性报告、策划方案等成果

业务类型	细分业务	时点法/时段法	业务模式及业务特点	合同约定	工作内容	交付成果
			参与行业政策分析、配套执行指南编制，行业标准解读，为客户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可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3、品质工程示范创建项目通过市级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4、提交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优秀 QC 小组申报材料经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5、完成品质工程省级验收，支付剩余部分 20%。	等阶段性成果	
课题研究 与标准编制	-	时段法	围绕交通建设工程的实际需求，开展质量提升、耐久性改善、智能化技术开发、材料研发、四新技术应用等方面的科研工作，主要研究方向涉及智能施工、新材料、智能检测、智能感知等多个领域，结合科研课题研究形成专利、论文、标准等成果，并申报各类科技奖项	以典型合同为例： 1、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20%； 2、总体研究成果形成中间报告经甲方认可并通过审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 50%； 3、全部成果通过项目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5%； 4、余款在审计结束后 28 天内付清。	根据客户委托，完成某项具体的研究，向客户提供专利、论文、应用指南等成果	总结报告以及应用指南、标准、论文、专利等科技成果。
特色 施工 业务	-	时段法	公司围绕公路工程领域，为解决特殊路段中工程质量通病、环境污染等问题，推出了多种特色材料，并在施工过程中提供应用指导服务。	以典型合同为例： 1、完成图纸及清单标明的灌入式沥青工程； 2、本合同标明的工程数量和综合单价构成本合同的总承包价格。	根据客户委托，指导完成指定标段的灌浆施工作业	施工作业

2、逐条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分别说明公司针对上述业务按照时点法或时段法确认收入、原因及合理性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一条规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具有不可替代用途，是指因合同限制或实际可行性限制，企业不能轻易地将商品用于其他用途。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是指在由于客户或其他方原因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企业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并且该权利具有法律约束力。”

（1）工程质量试验检测、技术类咨询、特色施工等业务

公司工程质量试验检测、技术类咨询、特色施工等业务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一条“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的规定，具体的识别和认定的依据如下：工程质量试验检测、技术类咨询、特色施工业务的具体模式为公司接受客户的委托，出具检测报告、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或指导进行指定标段的灌浆施工作业，公司在客户施工过程中持续提供服务，提交的检测报告属于有公信力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对客户具有价值，即假定在企业履约的过程中更换其他企业继续履行剩余履约义务，上述提交的检测报告或提供的服务仍然继续有效或者对客户有价值，其他企业无需重新执行公司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工作。满足“假设企业履约过程中更换为其他企业继续行，无需重新执行企业累计至今已经完成的工作”这一要求。

（2）工程设计及咨询、政策类策划咨询、课题研究与标准编制业务

公司工程设计及咨询、政策类策划咨询、课题研究与标准编制业务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一条“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具有不可替代用途，是指因合同限制或实际可行性限制，企业不能轻易地将商品用于其他用途。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

取款项，是指在由于客户或其他方原因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企业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并且该权利具有法律约束力。”具体的识别和认定的依据如下：

1) 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公司工程设计及咨询、政策类策划咨询、课题研究与标准编制业务均为客户提供个性化非标准化服务，每个项目都要根据客户需求、项目情况、经济因素进行设计或执行，难以轻易的将成果用于其他用途，即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2) 企业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并且该权利具有法律约束力。

在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各阶段环节应收取的款项，同时，针对部分客户终止合同，通常就公司“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具体包括：

①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非因乙方的原因工程停建而合同中止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甲方应对乙方已完成的有效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②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取消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因此，根据签署的业务合同条款约定等，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并且该权利具有法律约束力，且该等款项能够补偿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合理利润。

综上所述，公司对以上业务确认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并在相应的履约义务完成时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对于上述工程设计及咨询、政策类策划咨询、课题研究与标准编制等采用时段法（按照合同付款节点确定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业务，如果按照时点法在项目全部完成时一次性确认收入，模拟测算对报告期内的收入、净利润影响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对当年收入的影响金额	100.31	-388.60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0.53%	-1.85%
对当年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146.12	-191.38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占当年净利润比例	4.85%	-4.96%

报告期内，上述业务如调整为按照时点法一次性确认收入，对各期收入的影响金额分别为-388.60 万元、100.31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5%、0.53%；对净利润影响金额分别为-191.38 万元、146.12 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96%、4.85%，占比很小，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如属于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的，逐条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一条、十二条相关规定，详细说明符合时段法确认收入条件的具体情况，公司如何判断履约进度，能否在履约过程中合理确定履约进度，以及进度的确认方法

1、说明符合时段法确认收入条件的具体情况

公司工程质量试验检测、技术类咨询、工程设计及咨询、政策类策划咨询、课题研究与标准编制业务、特色施工等业务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论述参见本问题“（一）结合工程质量试验检测、技术类咨询服务、工程设计及咨询、政策类策划咨询、课题研究与标准编制等服务、特色施工服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及合同约定、业务特点、工作内容、交付成果等，逐条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分别说明公司针对上述业务按照时点法或时段法确认收入、原因及合理性”中回答。

综上，公司工程质量试验检测、技术类咨询、工程设计及咨询、政策类策划咨询、课题研究与标准编制业务、特色施工服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一条中按时段法进行收入确认的认定条件。

2、公司如何判断履约进度，能否在履约过程中合理确定履约进度，以及进度的确认方法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二条规定：“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企业应当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其中，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企业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对于类似情况下的类似

履约义务，企业应当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企业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公司工程质量试验检测、技术类咨询服务、工程设计及咨询、政策类策划咨询、课题研究与标准编制等服务、特色施工服务均符合时段法确认收入，按照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其报告期各期收入金额，符合时段法确认收入条件的具体情况，公司如何判断履约进度，能否在履约过程中合理确定履约进度，以及进度的确认方法如下表所示：

收入类型	细分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能否在履约过程中合理确定履约进度	履约进度的确认方法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工程质量试验检测	检测量不固定、单价固定、无服务期约定	5,472.84	28.83%	5,877.60	27.93%	是	公司每月按照客户累计签收的检测报告对应的检测量乘以合同约定的结算单价（标准单价*折扣）
	检测量不固定、合同总价固定、无服务期约定					是	1、公司每月按照客户累计签收的检测报告对应的产值（检测量*结算单价）除以预计总产值（预计总检测量*结算单价） 2、公司定期按照客户确认的施工进度确认履约进度
	检测量不固定、合同总价固定、服务期固定或可预测					是	公司以累计提供驻场服务的期限/总服务期或预计总服务期确认履约进度
技术类咨询	-	1,435.58	7.56%	1,594.46	7.58%	是	公司以累计提供驻场服务的期限/总服务期或预计总服务期确认履约进度；公司按照累计提交的咨询报告、检测报告等成果对应的结算金额/总合同金额来计算履约进度
工程设计及咨询	-	165.59	0.87%	381.93	1.81%	是	公司按照累计提交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施工图设计、实施方案等成果对应的结算金额/总合

收入类型	细分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能否在履约过程中合理确定履约进度	履约进度的确认方法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同金额来计算履约进度
政策类策划咨询	-	833.93	4.39%	935.59	4.45%	是	公司按照累计提交提供策划方案、调研报告、总结报告等成果对应的结算金额/总合同金额来计算履约进度
课题研究 与标准编制	-	1,604.98	8.45%	1,243.22	5.91%	是	公司按照累计提交专利、论文、应用指南等成果对应的结算金额/总合同金额来计算履约进度
特色 施工 服务	-	1,577.57	8.31%	2,020.90	9.60%	是	公司按照客户确认的累计施工土方量/总施工土方量来计算履约进度

二、说明工程质量试验检测业务中检测量不固定、单价固定、无服务期约定模式下，每份检测报告是否属于单项履约义务，公司未区分多个履约义务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每月按照客户累计签收的检测报告对应的检测量乘以合同约定的结算单价（标准单价*折扣）扣除前期累计确认的收入金额确认收入的合理性，完成每份检测报告平均需要花费的时间周期，对于当月未完成的检测报告，如何确定该月应当确认的收入金额，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跨期情形

（一）说明工程质量试验检测业务中检测量不固定、单价固定、无服务期约定模式下，每份检测报告是否属于单项履约义务，公司未区分多个履约义务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九条规定“企业向客户转让一系列实质相同且转让模式相同的、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也应当作为单项履约义务。转让模式相同，是指每一项可明确区分商品均满足本准则第十一条规定的、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条件，且采用相同方法确定其履约进度”。

在检测量不固定、单价固定、无服务期约定模式下，每一批次的样本的检测指标是根据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确定的，每一份检测报告其检测指标或检测对象有所不同，但是检测操作流程、技术标准是相似的，对客户的作用也是类似

的，且属于可以明确区分的商品承诺。每份检测报告均满足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条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一条的“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同时每份检测报告均以产出法确认履约进度，满足转让模式相同的条件。

综上所述，工程质量试验检测业务中检测量不固定、单价固定、无服务期约定模式下，每份检测报告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九条“企业向客户转让一系列实质相同且转让模式相同的、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也应作为单项履约义务”的要求，每份检测报告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公司未将每份检测报告区分多个履约义务确认收入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每月按照客户累计签收的检测报告对应的检测量乘以合同约定的结算单价（标准单价*折扣）扣除前期累计确认的收入金额确认收入的合理性，完成每份检测报告平均需要花费的时间周期，对于当月未完成的检测报告，如何确定该月应当确认的收入金额，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跨期情形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二条规定：“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企业应当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其中，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报告期内，公司工程质量试验检测业务中检测量不固定、单价固定、无服务期约定模式下采用产出法确认收入，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合同执行过程中，客户累计签收的检测报告对应的检测量乘以合同约定的结算单价（标准单价*折扣）可以合理代表公司已经累计完成的产值，也代表客户认可的已完成工作的价值量。公司每月按照客户累计签收的检测报告对应的检测量乘以合同约定的结算单价（标准单价*折扣）扣除前期累计确认的收入金额确认收入，与同行业公司一致，具有合理性。

根据公司工程质量试验检测业务的检测报告时间统计情况，每份报告从接受委托进行取样或送样到最后出具报告的时间周期较短，主要在 20 天内完成。

对于月末未完成的检测报告，当月不确认收入。主要原因为：月末正处于试

验中，尚未完成的检测报告，在未交付客户验收之前，其价值量未经客户确认，基于谨慎性的考虑，公司不确认该部分收入；A 股上市公司中从事交通、市政等工程领域的检验检测业务的公司共有 10 家，有 10 家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其中 8 家采用产出法确认收入，在采用产出法确认收入的公司中，8 家采用根据客户确认的检测报告的工作量计算履约进度方式确认收入，上述公司对于月末未完成的检测报告，当月也不确认收入，公司与同行业公司一致。同时，在季末、年末等时间节点，公司会根据客户的要求，加快报告的出具速度，整体来说，跨季或跨年未完成的报告数量较少。因此，对于月末未完成的检测报告，公司不确认该部分收入，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准确，不存在跨期情形。

三、说明工程质量试验检测业务中检测量不固定、合同总价固定、无服务期约定模式下，履约进度的确定合理性，预计总产值（预计总检测量*结算单价）的判断方法及准确性，客户如何确认施工进度，是否属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情形

（一）说明工程质量试验检测业务中检测量不固定、合同总价固定、无服务期约定模式下，履约进度的确定合理性，预计总产值（预计总检测量*结算单价）的判断方法及准确性

在双方签订合同前，公司根据历史经验、项目规模、难度，结合《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行业标准预测项目总产值（预计总检测量*结算单价），以此来衡量项目的工作量情况。

以 2023 至 2024 年苏州市普通公路工程及养护质量检测项目为例，合同中主要工作量组成如下：

检查项目	工作量	合同总价（元）
路况检测及评定	8,714.00 公里	3,233,968.40
桥梁检查及评定 （特大桥、大桥）	27,691.60 延米	
桥梁检查及评定 （中小桥）	16,435.40 延米	

公司根据上述工作量情况，并结合《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参考价格》（交质公[2016]8 号）中的指导价格，制作了投标工作量清单：

检查项目	预计总检测量	结算单价	价格（元）	预计项目总产值（元）
路况检测及评定	8,714.00 公里	192.00 元/公里	1,673,088.00	3,233,968.40
桥梁检查及评定（特大桥、大桥）	27,691.60 延米	35.00 元/延米	969,206.00	
桥梁检查及评定（中小桥）	16,435.40 延米	36.00 元/延米	591,674.40	

2023 年 9 月份，公司完成检测报告 BG-2023-JYJC-10404 并经业主确认，其中完成的具体工作量以及收入确认金额计算过程如下：

报告	时间	项目	完成检测量	结算价格	签收检测报告对应的产值	确认收入金额
BG-2023-JYJC-10404	2023 年 9 月	路况检测及评定	1,973.45 公里	192.00 元/公里	378,902.40 元	3,233,968.40* 378,902.40/3,233,968.40=378,902.40 元

预计总产值的预测方法均依据行业标准、项目规模等因素科学测算，预计总产值通常较为准确。因此，在“检测量不固定、合同总价固定、无服务期约定”模式下，采用客户累计签收的检测报告对应的产值（检测量*结算单价）除以预计总产值（预计总检测量*结算单价）的方式确定履约进度是合理的，预计总产值（预计总检测量*结算单价）的判断方法科学、准确，符合公司经营情况。

（二）客户如何确认施工进度，是否属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情形

对于部分项目，客户更倾向于公司服务于整个施工周期，因此会在合同中约定按照“客户的施工进度进行款项的结算”，公司提供检测服务的产出与客户施工进度直接相关。公司选择以施工进度确认收入，主要是基于合同条款的约定，以白马湖大道工程 BMHDD-ZXSYS 标段中心试验室项目为例，合同约定的条款为：“试验检测总费用为工程施工合同中标价的 0.79%，现场检测服务时间内，检测单位应按照发包人确定的支付申请格式，每季度向发包人提交当期的支付申请，支付额度以各标段施工合同已完成并经确认的产值为基数，乘以中标费率 0.79%”。对于这部分项目，客户的施工进度为监理单位、最终客户审核的施工进度，公司定期与客户确认施工进度，并以此作为合同履约进度。公司按照施工进度作为履约进度的项目不属于履约进度无法合理确定的情形。

四、说明工程质量检验检测业务中检测量不固定、合同总价固定、服务期固定或可预测模式下，公司如何判断或预测服务期限及合理性

对于公路等交通工程施工项目，通常都有严格的开工时间和工期，委托方通常对工期的要求较为严格，工程质量检验检测业务中检测量不固定、合同总价固定、服务期固定或可预测模式下，大部分项目通常在合同中已经明确约定了项目的服务期，少部分项目在招标文件、开工令中约定了服务期。公司通过合同、招投标文件、开工令等文件对服务期进行判断，具有合理性。

五、说明技术类咨询业务合同中明确约定了阶段成果的以及工程设计及咨询、政策类策划咨询、课题研究与标准编制等服务业务中，不同付款“里程碑”之间是否向客户转移了重大的商品控制权，合同中约定的阶段性成果是否能恰当的代表履约进度，是否符合时段法确认收入的条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企业应当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其中，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经公开信息查询，A 股上市公司中从事工程咨询的公司共有 35 家，有 35 家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其中 30 家采用产出法确认收入，在采用产出法确认收入的公司中，30 家在完成相应的里程碑节点并经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对于技术类咨询、工程设计及咨询、政策类策划咨询、课题研究与标准编制等业务，公司按照产出法确认收入，与同行公司一致；同时在“里程碑”节点之间，按照惯例，通常不会让客户对工作量进行确认，基于谨慎性的考虑，公司不确认该部分收入，同行业公司“里程碑”节点之间也不确认收入，与公司情况一致。

对于技术类咨询、工程设计及咨询、政策类策划咨询、课题研究与标准编制等业务，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各阶段的收款金额或比例，该等阶段的收款金额或比例，真实反映了各阶段性成果对于客户的价值量以及相应的履约进度，可识别、可计量，并经双方认可。因此，合同中约定的阶段性成果能恰当的代表履约进度，符合时段法确认收入的条件。

六、说明特色施工服务业务下，客户如何确认累计施工量，履约进度确认方式是否合理准确

对于特色施工服务，公司根据客户委托进行灌浆等特色施工服务，按月度或季度定期向客户发送《施工确认单》，《施工确认单》中明确公司已经完成的施工土方量和工程总施工土方量，客户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对公司已经完成的施工土方量予以确认，公司按照客户确认的累计施工土方量÷总施工土方量来计算履约进度。履约进度确认方法合理准确。

七、说明公司关于各类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同业务收入确认的内外部证据，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按照产品或服务类别，分别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一）说明公司关于各类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同业务收入确认的内外部证据，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1、公司关于各类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各项业务的特点，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主要业务节点	内部控制制度	主要内容及控制	是否有效执行
业务获取	《招标管理程序》《投标工作管理程序》	确定投标人员、投标职责以及管理流程	是
签订合同	《合同管理制度》	确定合同评审、签订制度、合同归档等流程	是
项目执行	《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生产项目核算及绩效管理制度》	确定项目的流程及关键节点，按照公司内部的标准执行，明确产出的成果	是
成果验收及收入确认	《收入确认制度》	提交工作成果，客户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确认后出具相应的验收单据；计划运营部人员对以上单据进行复核并统计产值情况。	是
开票请款	《公司销售发票开具管理规定》	完成开票请款，由财务人员管理核对	是
客户回款	《应收账款管理制度》	财务人员对回款情况进行管理	是

2、不同业务收入确认的内外部证据

业务大类	业务类型	主要内外部证据
工程专业技术服务	工程质量检验检测	客户出具的报告签收单、客户出具的工作服务期证明
	技术类咨询	客户出具的工作服务期证明、客户出具的账单确认单等
	工程设计及咨询、政策类策划咨询、课题研究及标准编制等服务	客户或第三方出具的评审意见、验收意见等
智慧工程应用产品	硬件产品销售业务	客户出具的智慧品控项目实施确认单
	软件产品销售业务	客户出具的上线验收单、客户出具的验收意见（如有）等验收材料
	运营维护服务	客户出具的工作服务期证明
特种工程材料销售及服务	材料销售业务	客户出具的收货确认单
	特色施工服务	客户出具的施工确认单

综上，公司的各类业务已建立健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按照产品或服务类别，分别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1、公司工程专业技术服务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

经公开信息查询，A 股上市公司中从事交通、市政等工程领域的检验检测业务的公司共有 10 家，有 10 家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其中 8 家采用产出法确认收入，在采用产出法确认收入的公司中，8 家采用根据客户确认的检测报告的工作量计算履约进度方式确认收入，与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一致。

经公开信息查询，A 股上市公司中从事工程咨询的公司共有 35 家，有 35 家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其中 30 家采用产出法确认收入，在采用产出法确认收入的公司中，30 家在完成相应的里程碑节点并经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与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一致。

公司工程专业技术服务与同行业公司主要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具体方法一致，不存显著差异。

2、公司智慧工程应用产品业务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

公司智慧工程应用产品业务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公司具体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类别	具体会计政策
广联达	数字施工	公司将每个模块作为单独履约义务，在完成交付时分别确认收入
品茗科技	智慧工程应用产品	对于直销的智慧工地产品，以取得客户安装确认单为收入确认时点

公司智慧工程应用业务与广联达、品茗科技对应业务均在相关产品交付后且经过客户验收的时点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方法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八、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政府审价对项目金额进行调整的情形，公司各期调整金额及具体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因政府审价对合同金额进行调整的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因政府审价对合同进行调整影响收入金额	-1.59	-0.00

如上所表示，公司因政府审价对项目金额进行调整的金额较小，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较小，公司根据历史经验数据判断，项目最终审定金额对收入的影响较小，对各期财务报表不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对最终政府审价金额与合同金额的差异在取得项目政府审价金额相关证据的当期进行确认。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项目执行实际情况，取得政府审价报告后，以项目最终审定金额作为合同收入金额。具体会计处理为：政府审价的当期收入确认金额=最终政府审价金额-累计已确认收入。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企业会计准则—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公司业务合同及收入确认政策，了解公司针对上述业务按照时点法或时段法确认

收入、原因及合理性、确认收入条件的具体情况以及公司上述业务的履约进度情况。

2、访谈公司管理层、分析工程质量试验检测业务中检测量不固定、单价固定、无服务期约定模式下，了解公司每份检测报告是否属于单项履约义务、公司未区分多个履约义务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统计每份检测报告平均需要花费的时间周期；分析于当月未完成的检测报告，公司收入方法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

3、查阅工程质量试验检测业务中检测量不固定、合同总价固定、无服务期约定模式下的合同，了解履约进度的确定合理性、预计总产值（预计总检测量*结算单价）的判断方法及准确性，了解客户如何确认施工进度，是否属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情形；

4、查阅工程质量试验检测业务中检测量不固定、合同总价固定、服务期固定或可预测模式下的合同等文件，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判断或预测服务期限的方法及合理性；

5、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工程设计及咨询、政策类策划咨询、课题研究 with 标准编制等服务业务合同中不同付款“里程碑”之间是否表明向客户转移了重大的商品控制权，合同中约定的阶段性成果是否能恰当的代表履约进度以及是否符合时段法确认收入的条件，确定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查阅特色施工服务业务合同及相关收入确认证据，对履约进度确认方式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7、获取公司各类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收入确认的内外部证据，执行控制测试及穿行测试，核查公司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查阅同行业公司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了解公司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8、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合同台账，针对政府调价项目,检查相应的结算书、审计报告或其他结算资料等外部资料，检查收入确认的金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工程专业技术服务业务中的工程质量试验检测、技术类咨询，特种工程材料销售及服务业务中特色施工等服务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14 号收入》的规定，具有合理性；公司如何判断履约进度，能否在履约过程中合理确定履约进度，以及进度的确认方法已列表说明；

2、工程质量试验检测业务中检测量不固定、单价固定、无服务期约定模式下，每份检测报告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公司未区分多个履约义务确认收入具有合理原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客户累计签收的检测报告对应的检测量乘以合同约定的结算单价（标准单价*折扣）可以合理代表公司已经累计完成的产值，也代表客户认可的已完成工作的价值量，公司每月按照客户累计签收的检测报告对应的检测量乘以合同约定的结算单价（标准单价*折扣）扣除前期累计确认的收入金额确认收入具有合理性；根据公司工程质量试验检测业务的检测报告时间统计情况，每份报告从接受委托进行取样或送样到最后出具报告的时间周期较短，主要在 20 天内完成；对于当月未完成的检测报告，在未交付客户验收之前，其价值量未经客户确认，基于谨慎性的考虑，公司不确认该部分收入；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准确，不存在跨期情形；

3、在“检测量不固定、合同总价固定、无服务期约定”模式下，采用累计检测量/预计总检测量的方式确定履约进度具有合理性，预计总产值（预计总检测量*结算单价）的判断方法科学、准确，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客户的施工进度为监理单位、最终客户审核的施工进度；公司按照施工进度作为履约进度的项目不属于履约进度无法合理确定的情形；

4、工程质量试验检测业务中检测量不固定、合同总价固定、服务期固定或可预测模式下，公司通过合同、招投标文件、开工令等文件对服务期进行判断，具有合理性；

5、技术类咨询业务合同中明确约定了阶段成果的以及工程设计及咨询、政策类策划咨询、课题研究与标准编制等服务业务中，不同付款“里程碑”之间，公司通常不会让客户确认履约进度，基于谨慎性的考虑，公司不确认该部分收入，

合同中约定的阶段性成果能恰当的代表履约进度，符合时段法确认收入的条件；

6、特色施工服务业务公司按照客户确认的累计施工土方量 $\div$ 总施工土方量计算履约进度，履约进度确认方法合理准确；

7、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业务流程的内控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公司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公司较为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8、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政府审价导致合同最终结算金额调整的情形，整体金额较小，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6. 关于采购与成本

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是物资采购和外协采购。各期主营业务成本中，差旅费和招待费合计金额分别为 1,374.19 万元和 1,864.74 万元，占比分别为 11.24%和 15.62%。前五大供应商中，镇江亚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亚伯）2020 年成立，2022 年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句容市昌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句容昌信）注册资本 0.5 万元，实缴资本为 0，参保人数为 0。

请公司：（1）说明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说明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主要供应商经营规模和公司采购规模的匹配性；说明公司供应商的选取标准，与句容昌信等规模较小供应商合作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规模占其销售规模的比例，是否主要为公司服务；镇江亚伯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采用外协生产方式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外协采购涉及的主要原材料或服务，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成立时间、合作历史、实缴资本、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实际经营业务、所需资质取得情况、交易金额、权利义务承担、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所涉生产环节，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外协加工费的定价标准及公允性；外协的具体业务模式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3）说明外协加工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依赖性；公司对外协质量管理体系及执行情况。（4）说明公司对各外协厂商采购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外协供应商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向外协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5）分别说明营业成本中差旅费和招待费归集和核算的具体费用性质，计入营业成本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邮寄货运费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说明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主要供应商经营规模和公司采购规模的匹配性；说明公司供应商的选取标准，与句容昌信等规模较小供应商合作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规模占其销售规模的比例，是否主要为公司服务；镇江亚伯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说明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说明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实际控制人
1	扬中市亚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1997年4月1日	108.00	建筑材料、聚四氟乙烯等的加工和销售	2023年营业收入约2850万元 2022年营业收入约2650万元	马俊
2	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23日	6,300.00	建筑工程设计与咨询业务、智能化设计等	2022年营业收入70,395.56万元	无实际控制人
3	镇江亚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5日	200.00	道路工程施工、建筑材料批发零售等	2023年营业收入约450万元 2022年营业收入约400万元	王顺书
4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8月29日	126,282.78	工程咨询(主要包括勘察设计、综合检测、项目管理、环境业务)、基础设施工程工程承包服务等	2023年营业收入527,780.62万元 2022年营业收入522,652.86万元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	句容市昌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0日	0.50	道路工程施工等	年营业收入500万元-600万元	吴昊
6	南京谷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	200.00	传感器、智能化设备的设计、制造和销售,软件开发等	2023年营业收入约200万元 2022年营业收入约800万元	张清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实际控制人
7	浙江智握领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9日	2,000.00	工程领域施工监测等	2023年营业收入约2800万元 2022年营业收入约2000万元	周俊

注：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于公开资料，其他供应商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于访谈确认。

报告期内，上述供应商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二）主要供应商经营规模和公司采购规模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经营规模及公司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规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3年采购金额	2022年采购金额	经营规模
1	扬中市亚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482.48	862.76	2023年营业收入约2850万元 2022年营业收入约2650万元
2	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37.44	-	2022年营业收入70,395.56万元
3	镇江亚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93.92	265.05	2023年营业收入约450万元 2022年营业收入约400万元
4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1.94	-	2023年营业收入527,780.62万元 2022年营业收入522,652.86万元
5	句容市昌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9.54	281.27	年营业收入500万元-600万元
6	南京谷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2.76	313.27	2023年营业收入约200万元 2022年营业收入约800万元
7	浙江智握领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98	262.09	2023年营业收入约2800万元 2022年营业收入约2000万元

注：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于公开资料，其他供应商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于访谈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均具有一定的经营规模，主要供应商经营规模与公司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规模总体相匹配。

（三）说明公司供应商的选取标准，与句容昌信等规模较小供应商合作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规模占其销售规模的比例，是否主要为公司服务；镇江亚伯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1、说明公司供应商的选取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的选择系综合考虑供应商的经营规模、业务资质、品

牌知名度、产品及服务质量、产品价格、响应及时性等多方面因素而定，以确保采购的物资和服务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及客户要求。公司采购严格按照《供应商管理程序》《采购（外协）管理程序》等相关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在供应商选择过程中优先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进行选择，当所采购的物资和服务无法满足时，再依据《供应商管理程序》对新开发的供应商进行准入评审，满足供应商准入要求时则列为合格供应商。

2、与句容昌信等规模较小供应商合作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规模占其销售规模的比例，是否主要为公司服务

公司细分业务类型较多，根据项目实际需求采购种类较为分散，所需的各类物资采购（主要包括物联网硬件传感器及设备、特种工程材料或其原材料、特种工程材料的委外加工、软件产品）、外协采购（主要包括技术含量较低的劳务服务、数据采集服务、软件委托开发服务、专业技术服务）等单一采购金额较小，部分供应商规模也相对较小，符合公司实际业务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中句容市昌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句容昌信”）注册资本相对较小，句容昌信主要为公司提供特种工程材料销售及业务业务中的施工劳务服务。上述业务技术含量较低且无资质或职称相关要求、业务规模普遍较小、轻资产运营，主要依赖股东和主要人员的业务经验、资源积累和劳动力。上述供应商现有业务规模能够满足其经营活动需求，符合其所处行业的生产经营特点，注册资本较小具有合理性。公司在选择该类供应商过程中尚未将公司注册资本作为选择标准，而是结合服务质量、产品及服务价格、响应速度、合作稳定性等因素综合考虑，选择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高效率、高质量服务的供应商进行合作，具备商业合理性。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与句容昌信等规模较小供应商合作具备商业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022年度、2023年度，公司向句容昌信的采购规模分别为281.27万元、119.54万元，句容昌信的年销售规模均为500万元-600万元，公司向句容昌信采购规模占其销售规模比例分别为46.88%-56.25%、19.92%-23.91%。报告期内，公司向句容昌信采购规模占其销售规模比例逐年降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形。

3、镇江亚伯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镇江亚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亚伯”）成立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主要为公司提供特种工程材料销售及服务业务中的施工劳务服务。公司于 2020 年初即与镇江亚伯实际控制人王顺书设立的丹徒区高资顺腾工程服务部（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吴妮娜为王顺书配偶，实际控制人是王顺书）合作，后来王顺书基于业务长远发展考虑设立镇江亚伯，基于之前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与王顺书新设的镇江亚伯继续开展业务合作。报告期各期，镇江亚伯业务规模约为 400 万元、450 万元，镇江亚伯成立时间虽然不足五年，但其服务质量、业务规模与公司采购要求、采购规模相匹配，符合业务实际情况，具备商业合理性。

二、说明采用外协生产方式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外协采购涉及的主要原材料或服务，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成立时间、合作历史、实缴资本、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实际经营业务、所需资质取得情况、交易金额、权利义务承担、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所涉生产环节，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外协加工费的定价标准及公允性；外协的具体业务模式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一）说明采用外协生产方式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外协采购涉及的主要原材料或服务，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

1、说明采用外协生产方式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在项目实际开展过程中会出现项目周期紧张、人员有限、检测参数受限等情况，为保证项目正常实施、提升服务效率，公司会在确保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向外部单位采购相关外协服务。同时，同行业公司通常也会采用外协生产方式来推进各类项目。综上，公司采用外协生产方式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外协采购涉及的主要原材料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政府部门和国有单位提供工程专业技术服务、智慧工程应用产品和特种工程材料销售及服务，公司的外协采购主要为上述主营业务的各个工程项目开展提供相关辅助服务，主要包括技术含量较低的劳务服务、数据采集服务、软件委托开发服务、专业技术服务等，不涉及主要原材料的采购。

技术含量较低的劳务服务主要是公司为保证项目实施对外采购的施工劳务

服务和劳务辅助服务，如灌浆复合路面材料施工劳务服务、现场安装工人劳务辅助、检测劳务辅助等；数据采集服务主要是公司为保证项目进度将部分数据采集工作及 Related 设备维护工作等进行外协，如水泥搅拌桩监测服务、视频监控服务等；软件委托开发服务主要是公司为提升产品交付效率根据实际项目需求委托外部单位开发部分软件产品功能；专业技术服务主要是公司由于检测资质受限、咨询人力不足等对外采购的外部协助，如检测、技术咨询、课题研究等。

3、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严格按照《供应商管理程序》《采购（外协）管理程序》等相关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公司外协采购与销售为独立定价、独立结算、分别签署购销协议，不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

（二）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成立时间、合作历史、实缴资本、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实际经营业务、所需资质取得情况、交易金额、权利义务承担、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所涉生产环节，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外协加工费的定价标准及公允性

1、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成立时间、合作历史、实缴资本、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实际经营业务、所需资质取得情况、交易金额、权利义务承担、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所涉生产环节，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与公司供应商的选取标准相同，具体参见本回复之“6.关于采购与成本”之“一、说明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之“（三）说明公司供应商的选取标准……”之“1、说明公司供应商的选取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厂商数量较多，公司主要外协厂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采购额及其占当期外协采购总额比重			
		2023 年度 采购额	占比	2022 年度 采购额	占比
1	镇江亚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93.92	11.82%	265.05	15.38%
2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1.94	9.87%	-	-
3	句容市昌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9.54	7.28%	281.27	16.32%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采购额及其占当期外协采购总额比重			
		2023 年度 采购额	占比	2022 年度 采购额	占比
4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74	4.62%	33.54	1.95%
5	南京尚艺环境艺术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74.85	4.56%	-	-
6	南通市江海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64.01	3.90%	-	-
7	徐州徐工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61.87	3.77%	-	-
8	浙江智握领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98	1.89%	256.51	14.88%
9	交泰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6.89	2.25%	144.23	8.37%
10	江苏盛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81.39	4.72%
11	杭州佑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59.11	3.43%
12	杭州弘升科技有限公司	12.01	0.73%	56.38	3.27%
合计		831.75	50.68%	1,177.47	68.32%

注：上述供应商为报告期各期外协采购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外协供应商，供应商采购金额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

上述外协厂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开始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经营规模	实际控制人	实际经营业务	所需资质取得情况	所涉生产环节
1	镇江亚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5日	2021年1月	200.00	200.00	2023年营业收入约450万元 2022年营业收入约400万元	王顺书	道路工程施工、建筑材料批发零售等	无需资质	灌浆复合路面材料施工劳务服务
2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8月29日	2013年6月	126,282.78	126,282.78	2023年营业收入527,780.62万元 2022年营业收入522,652.86万元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程咨询(主要包括勘察设计、综合检测、项目管理、环境业务)、基础设施工程工程承包服务等	需要资质:已取得工程咨询综合资信甲级等	辅助课题研究、技术咨询
3	句容市昌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0日	2021年6月	0.50	-	年营业收入500万元-600万元	吴昊	道路工程施工等	无需资质	灌浆复合路面材料施工劳务服务
4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8月12日	2011年3月	68,378.10	68,378.10	2023年营业收入535,330.14万元 2022年营业收入583,892.73万元	无实际控制人	规划咨询、勘察设计、综合检测、数字智慧、低碳环保、EPC及项目全过程管理等	需要资质:已取得工程咨询综合资信甲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登记证书(公路工程综合甲级)等	辅助课题研究、部分参数检测
5	南京尚艺环境艺术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0日	2023年5月	50.00	50.00	年营业收入约170万元	冯健	室内外装饰设计、施工等	需要资质:未取得建筑装饰装修装饰相关资质	项目场所装修设计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开始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经营规模	实际控制人	实际经营业务	所需资质取得情况	所涉生产环节
6	南通市江海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000 年 4 月 13 日	2014 年 3 月	51,800.00	12,000.00	年产值 10 亿元以上	丁华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等	需要资质；已取得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等	沥青混合料施工劳务服务
7	徐州徐工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2005 年 12 月 16 日	2021 年 11 月	15,000.00	15,000.00	年营业收入约 10 亿元	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程机械及配件、建筑机械等的制造、销售、租赁、维修等	无需资质	无人驾驶施工
8	浙江智握领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9 日	2020 年 11 月	2,000.00	1,079.01	2023 年营业收入约 2800 万元 2022 年营业收入约 2000 万元	周俊	工程领域施工监测等	无需资质	水泥搅拌桩监测
9	交泰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6 日	2020 年 6 月	500.00	0.35	年营业收入约 700 万元	高志强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等	无需资质	软件开发（BIM 建模）
10	江苏盛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7 日	2022 年 4 月	1,000.00	100.00	年营业收入约 6000 万元	余家敏	室内装修装饰、音视频设备系统集成等	需要资质；未取得建筑装饰装修相关资质	项目场所装修设计
11	杭州佑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9 日	2022 年 1 月	200.00	-	2023 年营业收入约 2400 万元 2022 年营业收入约 1800 万元	劳炳千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等	无需资质	软件开发（BIM 建模）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开始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经营规模	实际控制人	实际经营业务	所需资质取得情况	所涉生产环节
12	杭州弘升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2日	2021年10月	500.00	111.00	年营业收入约1300万	曹思进	工程领域施工监测等	无需资质	水泥搅拌桩监测

注 1：关于经营数据，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于公开资料，其他供应商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于访谈确认；关于其他数据信息，其他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开资料和访谈确认。

注 2：南京尚艺环境艺术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尚未取得建筑装修装饰相关资质。该外协供应商系公司基于项目成果交付时效性和业务开展便捷性考虑直接在该项目所在地选择的装修设计公司，仅负责项目场所简单装修设计，工作复杂度较低，非公司核心业务，公司选择该外协供应商具有商业合理性。该外协事项金额较小，所涉及的项目已完工交付，不存在违约风险，不会对公司业务开展合规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注 3：江苏盛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取得建筑装修装饰相关资质。该外协供应商系公司基于项目成果交付时效性和业务开展便捷性考虑直接在该项目所在地选择的装修设计公司，仅负责项目场所简单装修设计，工作复杂度较低，非公司核心业务，公司选择该外协供应商具有商业合理性。该外协事项金额较小，所涉及的项目已完工交付，不存在违约风险，不会对公司业务开展合规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通过与外协厂商签订业务合同来约定具体权利义务承担、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等。根据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签订的业务合同，外协厂商按照公司要求和实际项目需求提供外协服务，在外协服务完成后由公司进行验收，若项目存在问题，外协厂商应进行及时整改或修复至验收合格，相关费用由过失方承担；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属于违约，因为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蒙受经济损失或履行合同困难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当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先行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时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外协加工费的定价标准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系根据具体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实际需求而对外采购的相关外协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公司外协采购定价通常以自身的服务成本附加合理利润及相关市场价格作为参考，结合外协供应商的规模和实力、口碑和合作经验，在保证外协服务质量的情况下，通过比质比价选择，由公司与供应商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三）外协的具体业务模式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公司根据服务客户的主合同项目明确需要外协的工作内容，通过比质比价选择确定外协供应商，并与其签署外协服务合同，公司外协服务合同与公司服务客户的主合同均独立签署。外协服务合同的工作内容通常与公司服务的客户主合同关联，且按阶段与主合同阶段工作内容进行匹配，外协供应商的合作期限、结算方式和公司与服务客户签署的主合同一般存在匹配关系。在外协工作完成后，公司对其工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根据服务客户的主合同履约和收款进度支付外协服务费用。

公司外协采购费用根据具体的项目直接归集至外协费用，计入营业成本，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三、说明外协加工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依赖性；公司对外协质量管理体系及执行情况。

（一）说明外协加工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

存在依赖性

公司采购的外协加工主要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各个工程项目开展提供基础性、辅助性的服务，主要包括技术含量较低的劳务服务、数据采集服务、软件委托开发服务、专业技术服务等。外协加工采购系公司为提升产品或服务交付效率、更好服务客户而进行的采购，核心工作仍由公司完成和控制，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公司外协服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且市场中具备相同能力或资质的外协厂商供给充足，外协厂商之间可替代性较高，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性。

（二）公司对外协质量管理体系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采购/外协验证管理制度》保证外协项目质量，在外协项目开展前，公司会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外协工作内容及质量等要求，并明确违约责任；当外协项目实施进度到达相应节点时，项目经理会对外协成果进行验收，并将所有验收资料交由专业技术质量部进行验证确认，必要时，技术质量部相关专业人员会前往项目现场进行验证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协供应商均实施了上述质量控制措施，公司未出现由于外协服务质量导致的相关重大质量事故或质量纠纷。

四、说明公司对各外协厂商采购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外协供应商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向外协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采购主要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的定制化采购，由于各个项目在项目规模、工作内容和难度、交付工期要求、所在区域等方面不同，因此不同项目中外协采购的服务内容、工程量、单价、金额会存在一定差异，具备商业合理性。公司在确定外协采购价格时，通常以自身服务成本附加合理利润及相关市场价格作为参考，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来进行价格评估，由公司与供应商协商确定，进行市场化定价。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中标准化程度较高且约定采购单价的主要为技术含量较低的劳务服务中的灌浆复合路面材料施工劳务服务、数据采集服务中的水泥搅拌桩监测服务，上述外协采购中各主要外协厂商采购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外协服务类型	主要外协厂商	单位	平均单价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灌浆复合路面材料施工劳务服务	镇江亚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元/平方米	27.84	30.28
	句容市昌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元/平方米	24.19	24.35
水泥搅拌桩监测服务	浙江智握领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延米	0.72	0.82
	杭州弘升科技有限公司	元/延米	0.84	0.88

报告期各期，受项目规模、工作内容和难度、交付工期要求、所在区域、相关人工成本波动等因素影响，在同类服务中，公司对外采购服务中的同类工作内容的供应商采购单价无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对各外协厂商采购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严格按照《供应商管理程序》《采购（外协）管理程序》等相关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主要通过询价比价、招投标等方式确定供应商和采购价格，公司不存在外协供应商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向外协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分别说明营业成本中差旅费和招待费归集和核算的具体费用性质，计入营业成本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邮寄货运费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营业成本中差旅费和招待费归集和核算的具体费用性质，计入营业成本的合理性

公司是一家主要为公路、水运、铁路等交通工程领域提供工程专业技术服务及智慧工程应用产品，并配套特种工程材料销售及服务的综合服务商。因业务特点，需要技术人员经常出差至项目现场甚至驻场工作，营业成本中差旅费主要系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往返和生产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等费用，主要根据对应项目直接归集差旅费用；招待费用主要系技术人员在业务执行过程中因公发生的招待费用，主要根据对应项目直接归集招待费用。公司技术人员产生的差旅费和招待费与项目执行直接相关，该费用与收入的产生具有密切联系，根据会计准则规定，与具体收入相关的直接成本，可明确判断系由客户直接承担的成

本，及与具体客户（收入）直接相关的成本，应当计入营业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的差旅费也计入营业成本，但未详细披露营业成本中招待费的情况，经查询，2021 之后上市从事工程咨询业务的 A 股上市公司中，苏州规划（301505.SZ）、华蓝集团（301027.SZ）、霍普股份（301024.SZ）营业成本中也包含招待费用，与公司情况较为一致。

综上，公司差旅费、招待费计入营业成本，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邮寄货运费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的邮寄货运费分别为 116.83 万元、83.43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96%、0.70%，相关数据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订。

公司邮寄货运费主要为特种工程材料销售及服务业务运输各种材料发生的邮寄、快递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材料销售业务的收入与邮寄货运费整体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特种工程材料销售及服务业务收入	2,260.92	2,585.61
营业成本-邮寄货运费	83.43	116.83
邮寄货运费金额占特种工程材料销售及服务业务收入比	3.69%	4.52%

报告期内，公司邮寄货运费用整体随着特种工程材料销售及服务业务收入规模下降而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但整体趋势与业务规模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统计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名单及交易金额；

2、查询天眼查和公司官网等公开网站、访谈主要供应商、查阅公司董监高调查表及公司股东访谈记录，了解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核查主要供应商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分析主要供应商的经营规模与公司采购规模的匹配性；

3、访谈公司相关人员、查阅公司相关采购内部控制制度、访谈相关供应商，了解公司供应商的选取标准，了解公司与句容昌信等规模较小供应商合作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及其是否主要为公司服务，了解镇江亚伯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4、访谈公司相关人员、查阅公司相关采购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公司外协生产方式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外协采购涉及的主要原材料或服务，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

5、查阅公司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统计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名单及交易金额；

6、查询天眼查和公司官网等公开网站、访谈主要外协厂商、查阅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签订的合同、查阅公司董监高调查表及公司股东访谈记录、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主要外协厂商的经营规模、实际经营业务、所涉生产环节等基本情况，了解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在交易过程中的权利义务承担、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等相关条款，核查主要外协厂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7、访谈公司相关人员、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了解外协加工费的定价标准及公允性，了解外协的具体业务模式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8、访谈公司相关人员、查阅公司外协质量管理体系，了解公司外协加工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依赖性，公司外协质量管理体系及执行情况；

9、访谈公司相关人员、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中标准化程度较高且约定采购单价的主要外协服务的采购单价、访谈主要外协厂商，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对各外协厂商采购同类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分析公司对各外协厂商采购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其合理性，了解是否存在外协厂商代为承担成

本费用或向外协厂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10、了解营业成本中差旅费和招待费归集和核算的具体费用性质，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等资料，分析计入营业成本的合理性；分析邮寄货运费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列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公司主要供应商均具有一定的经营规模，主要供应商经营规模和公司采购规模具有匹配性。公司供应商的选取标准系综合考虑供应商的经营规模、业务资质等多方面因素而定；句容昌信所处行业业务规模普遍较小、轻资产运营，该供应商服务质量较高、响应速度较快，公司与句容昌信等规模较小供应商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向句容昌信采购规模占其销售规模比例逐年降低，该供应商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形。镇江亚伯实际控制人在镇江亚伯设立之前即以其控制的另一家个体工商户与公司开展合作，后因业务长远发展考虑设立镇江亚伯与公司继续开展合作，镇江亚伯服务质量与公司采购要求相匹配，其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具备合理性；

2、公司采用外协生产方式系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求产生，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外协采购主要包括技术含量较低的劳务服务、数据采集服务、软件委托开发服务、专业技术服务等，不涉及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公司不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公司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与供应商的选取标准相同；公司已列示报告期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公司通过与外协厂商签订业务合同来约定具体权利义务承担、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等；主要外协厂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外协加工费通常以自身服务成本附加合理利润及相关市场价格为参考，由公司与供应商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公司外协服务合同与公司服务的客户主合同相关联，且均独立签署，公司外协采购费用根据具体项目计入营业成本，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公司外协加工采购系公司为提升产品或服务交付效率、更好服务客户而

进行的采购，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性。公司制定《采购/外协验证管理制度》保证外协项目质量，外协质量管理体系执行情况良好；

4、公司外协采购主要是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的定制化采购，公司对各外协厂商采购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采购严格按照相关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存在外协供应商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向外协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5、公司技术人员产生的差旅费和招待费与项目执行直接相关，相应的差旅费、招待费计入营业成本，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邮寄货运费用下降趋势与特种工程材料销售及业务服务收入下降趋势较为一致，具有合理性。

7. 关于应收款项与合同资产

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4,305.72 万元和 26,209.79 万元，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776.89 万元和 547.40 万元，二者合计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9.19%和 140.43%。

请公司：（1）补充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说明应收账款规模与销售收入、信用政策的匹配性。（2）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客户信用情况等，补充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回款逾期情况及原因，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公司 1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虚增收入的情形。（3）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上坏账情况等，分析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4）分别说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交通运输局项目款、盱眙通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项目款、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款等款项无法收回的原因，公司是否与上述项目方就合同价款金额存在纠纷，上述情况是否属于行业普遍情况，报告期公司按照合同金额确认收入是否准确，是否与客户就合同最终结算价款取得一致，是否存在需要进行调整的情形。（5）说明合同资产归集及核算的主要内容，对应的主要客户名称金额，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及充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结合公司质保政策，说明合同资产规模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函证金额比例及回函情况等，并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说明对应收账款逾期及单项计提坏账的客户的核查程序，是否存在通过虚增销售并计提坏账转移利润的情形；说明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说明应收账款规模与销售收入、信用政策的匹配性。

（一）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补充信息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补充披露：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9.19%、140.43%，占比较高且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包括：

①客户支付审批流程导致公司业务收款周期相对较长

公司客户主要以政府部门（各地交通运输局、项目建设指挥部等）和国有单位（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国交建等）为主，该类客户的付款受拨款、预算、付款政策和付款审批流程等因素影响，进而引致公司该部分业务的实际收款进度会滞后于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

②公司收入确认及收款的季节性因素导致期末应收账款规模较大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政府及国有企事业单位，这些客户通常遵照年度预算决策机制。一般而言，上述客户通常于每年上半年制定相应的项目计划，并行预算、审批、招投标及商务谈判程序，公司承接业务并完成相应服务后，根据客户要求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提交工作成果并通过客户集中验收，公司据此确认相应收入；此外，工程项目建设周期长且通常为室外作业，项目所在地的气候特征和室外气象条件对工程项目的影 响不可避免，上半年受春节假期、气候等因素影响，一般为施工的淡季，公司实现收入也相对较少。

因此，公司收入确认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通常集中在每年第四季度，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季度确认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5.72%和 45.22%。因各年四季度确认收入金额占比相对较高，四季度确认收入的项目于年末尚未全部进入验收后的主要结算期，导致公司各年末应收账款规模相对较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规模及变动情况与公司业务特点相适应，应收账款余额规模及变动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说明应收账款规模与销售收入、信用政策的匹配性。

1、应收账款规模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	26,657.19	25,082.61
营业收入	18,983.04	21,043.39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40.43%	119.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25,082.61 万元、26,657.19 万元，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21,043.39 万元、18,983.04 万元，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9.19%、140.43%。2022 年至 2023 年，在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的情况下，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同比有所增长，主要是因为：受公司客户付款审批流程及资金安排的影响，付款周期同比有所延长，从而引致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金额增长。

2、应收账款规模与信用政策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分布 /公司名称	苏交科	华设集团	深城交	广联达	品茗科技	行业平均	东交智控
1 年以内	26.21%	37.65%	47.03%	67.68%	45.91%	44.90%	49.36%
1 年以上	73.79%	62.35%	52.97%	32.32%	54.09%	56.56%	50.64%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分布 /公司名称	苏交科	华设集团	深城交	广联达	品茗科技	行业平均	东交智控
1 年以内	28.67%	45.05%	55.12%	82.14%	61.55%	54.51%	63.44%
1 年以上	71.33%	54.95%	44.88%	17.86%	38.45%	46.54%	36.5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公司一般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具体的信用期，将形成应收账

款后超过 1 年未支付的款项认定为逾期，且公司已制定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加强对逾期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严格控制应收账款规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8,885.12 万元和 13,223.04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36.56%和 50.6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低，与公司信用政策相匹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同比在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的情况下有所增长，主要是系公司客户付款周期同比有所延长；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与公司信用政策相匹配。

二、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客户信用情况等，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回款逾期情况及原因，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公司 1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虚增收入的情形。

【补充信息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7）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1）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原因

公司业务合同未明确约定付款信用周期。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及国有企事业单位，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受到客户结算周期、结算申请程序和付款审批流程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实际回款进度存在滞后于合同约定的情形。公司考虑前述影响因素，将形成应收账款后超过 1 年未支付的款项认定为逾期。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8,885.12 万元和 13,223.04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36.56%和 50.64%。公司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未能收回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各地交通运输局、项目建设指挥部等）和国有单位（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国交建等），客户内部付款审批程序较长，同时可能会根据项目的开发进度和对资金的整体安排缓付上游供应商款项。

公司与政府及国有企事业单位建立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该类客户信用状

况较好，应收账款难以收回的风险较小，公司已根据应收账款账龄、预期信用损失率充分计提坏账。此外，公司已制定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加强对逾期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严格控制应收账款规模，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可控。

2)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分布 /公司名称	苏交科	华设集团	深城交	广联达	品茗科技	行业平均	东交智控
1 年以内	26.21%	37.65%	47.03%	67.68%	45.91%	44.90%	49.36%
1 年以上	73.79%	62.35%	52.97%	32.32%	54.09%	56.56%	50.64%
其中：1-2 年	17.70%	24.81%	25.31%	24.30%	26.33%	23.69%	29.23%
2-3 年	14.35%	15.17%	19.44%	3.91%	15.05%	13.58%	11.53%
3-4 年	13.01%	9.28%	5.97%	2.56%	7.69%	7.70%	5.05%
4-5 年	9.15%	5.86%	0.81%	1.55%	4.24%	4.33%	1.22%
5 年以上	19.58%	7.23%	1.44%	-	0.78%	7.26%	3.61%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分布 /公司名称	苏交科	华设集团	深城交	广联达	品茗科技	行业平均	东交智控
1 年以内	28.67%	45.05%	55.12%	82.14%	61.55%	54.51%	63.44%
1 年以上	71.33%	54.95%	44.88%	17.86%	38.45%	46.54%	36.56%
其中：1-2 年	18.09%	23.61%	30.63%	12.11%	22.32%	21.35%	20.27%
2-3 年	16.46%	13.52%	10.82%	4.14%	9.98%	10.99%	7.88%
3-4 年	12.81%	7.75%	1.37%	1.04%	5.16%	5.63%	2.93%
4-5 年	10.29%	4.22%	0.99%	0.56%	0.70%	3.35%	4.97%
5 年以上	13.68%	5.85%	1.07%	-	0.28%	5.22%	0.51%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账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处于同行业中间水平，接近行业平均值。公司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36.56%和 50.64%，仅高于广联达，均低于苏交科、华设集团、深城交、品茗科技和行业平均值。公司 1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相对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对于销售占比最大的造价类软件产品，广联达采取现款结算的方式，于收到货款或取得收取货款的

的凭据时确认销售收入，因此应收账款整体偏低，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较少；其次，广联达的客户主要覆盖建筑行业基建工程的施工方、开发商等各方，其客户的付款的审批流程较短，而公司客户多为政府及国有企事业单位，内部付款审批程序较长，同时可能会根据项目的开发进度和对资金的整体安排缓付上游供应商款项，因此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也相对较慢，1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相对较高，符合行业经营特征。

3) 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虚增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收入确认政策，依据业务合同关于乙方义务相关的主要条款，判断控制权转移的时点，进而确定收入确认时点，主要合同关于乙方义务的约定、签收或验收单据及取得情况与收入确认时间及金额等相匹配，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虚增收入的情形。”

三、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上坏账情况等，分析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一）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上坏账情况等，分析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公司销售信用政策

根据行业惯例及合同约定，公司客户按照合同约定在确认公司提交的工作成果且收到相应结算金额的发票后付款。公司一般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具体的信用期，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2、应收账款账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2,886.75	49.36%	15,420.60	63.44%
1-2 年	7,632.81	29.23%	4,925.95	20.27%
2-3 年	3,009.57	11.53%	1,914.53	7.88%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3-4 年	1,319.33	5.05%	712.47	2.93%
4-5 年	319.27	1.22%	1,207.83	4.97%
5 年以上	942.06	3.61%	124.34	0.51%
合计	26,109.79	100.00%	24,305.7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63.44%与 49.36%，账龄在 1-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20.27%与 29.23%，账龄分布合理。

3、主要欠款方经营与信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欠款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占比
1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1,383.64	5.19%
2	江苏路翔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434.01	1.63%
3	中铁四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412.03	1.55%
4	常熟市交通工程管理处	380.80	1.43%
5	江苏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74.69	1.4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占比
1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1,456.94	5.81%
2	常熟市交通工程管理处	435.73	1.74%
3	中铁四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434.53	1.73%
4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429.90	1.71%
5	江苏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16.29	1.66%

注：上述金额为公司前五大欠款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期末余额。

公司前五大欠款方多为政府及国有企事业单位，客户正常经营，信用情况良好，公司与其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根据历史回款经验，该类客户历史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难以收回的风险较小，公司已根据应收账款账龄、预期信用损失率充分计提坏账。针对个别长账龄应收账款客户因提起诉讼后依旧无法收回的情形，公司在报告期内已按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历史上坏账情况

(1)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账龄	苏交科	华设集团	深城交	广联达	品茗科技	行业平均	东交智控
1 年以内	4.72%	-	5.00%	5.00%	5.00%	4.93%	5.00%
1-2 年	10.09%	-	10.00%	10.00%	10.00%	10.02%	10.00%
2-3 年	19.81%	-	30.00%	20.00%	30.00%	24.95%	20.00%
3-4 年	29.80%	-	50.00%	50.00%	50.00%	44.95%	30.00%
4-5 年	49.92%	-	80.00%	100.00%	80.00%	77.48%	50.00%
5 年以上	98.68%	-	100.00%	100.00%	100.00%	99.67%	100.00%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各公司 2023 年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华设集团未按照账龄披露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 2 年以内账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基本相同。公司 2-5 年账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与苏交科相似，低于深城交、广联达和品茗科技，原因主要系公司的客户结构与苏交科相似，多为大型国有企业、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资信状况较好，根据公司历史的回款经验，这类客户回款风险较低，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比例较低，故 2-5 年账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低。公司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谨慎，符合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

(2) 应收账款坏账总体计提情况及账龄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计提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苏交科	719,503.56	242,047.87	33.64%	611,325.72	177,454.76	29.03%
华设集团	537,027.74	101,685.94	18.93%	482,415.43	81,620.34	16.92%
深城交	115,847.54	18,571.76	16.03%	101,575.87	11,506.38	11.33%
广联达	94,611.60	10,364.23	10.95%	111,849.09	7,885.27	7.05%
品茗科技	27,740.59	4,844.19	17.46%	24,850.71	2,913.98	11.73%

公司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行业平均	298,946.21	75,502.80	25.26%	266,403.36	56,276.15	21.12%
东交智控	26,109.79	3,574.26	13.69%	24,305.72	2,923.20	12.03%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分布/公司名称	苏交科	华设集团	深城交	广联达	品茗科技	行业平均	东交智控
2 年以内	43.91%	62.46%	72.34%	91.98%	72.24%	68.58%	78.59%
2-5 年	36.51%	30.31%	26.23%	8.02%	26.99%	25.61%	17.80%
5 年以上	19.58%	7.23%	1.44%	-	0.78%	7.26%	3.61%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分布/公司名称	苏交科	华设集团	深城交	广联达	品茗科技	行业平均	东交智控
2 年以内	46.75%	68.66%	85.75%	94.25%	83.88%	75.86%	83.71%
2-5 年	39.57%	25.49%	13.18%	5.75%	15.84%	19.97%	15.78%
5 年以上	13.68%	5.85%	1.07%	-	0.28%	5.22%	0.51%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与可比公司相比较少，主要原因系公司的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业务规模较大，收入金额以及应收账款规模相应较大，从而引致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总体计提比例分别为 12.03%和 13.69%，低于行业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 2 年以上（主要是 2-5 年）长账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行业平均值相比较低，此外，公司 2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 16.29%和 21.41%，均低于行业平均值，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总体计提比例较低。

结合应收账款坏账总体计提情况及账龄分布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及坏账总体计提比例具有合理性，历史上坏账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基于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信用政策基本保持稳定、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合理、主要欠款方正常经营且信用状况良好、坏账计提政策以及坏账总体

计提比例合理等因素，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26,109.79	24,305.72
期后回款金额	8,237.91	14,175.70
期后回款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31.55%	58.32%

注：期后回款统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期后回款金额分别为 14,175.70 万元和 8,237.91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58.32%和 31.55%。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2 年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期间为一年半，而 2023 年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期间为半年，时间相对较短，从而引致 2023 年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较少。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总体情况良好，此外，公司已制定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加强对逾期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严格控制应收账款规模，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可控。

四、分别说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交通运输局项目款、盱眙通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项目款、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款等款项无法收回的原因，公司是否与上述项目方就合同价款金额存在纠纷，上述情况是否属于行业普遍情况，报告期公司按照合同金额确认收入是否准确，是否与客户就合同最终结算价款取得一致，是否存在需要进行调整的情形。

（一）分别说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交通运输局项目款、盱眙通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项目款、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款等款项无法收回的原因，公司是否与上述项目方就合同价款金额存在纠纷，上述情况是否属于行业普遍情况。

1、应收账款具体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交通运输局项目款、盱眙通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项目款、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款等应收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无法收回的原因	是否就合同价款金额存在纠纷
1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公路工程施工质量管控系统	2018 年完成	256.10	5 年以上	对方长期拖欠工程款，公司提起诉讼，目前正在一审中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交通运输局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355.30 万元，因客户长期拖欠项目款项，公司已提起诉讼，目前诉讼正在进行中。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交通运输局对公司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所对应的价值量均进行了书面确认，公司与项目方就合同价款金额不存在异议。
		2017 年度伊犁州国省干线项目	2018 年完成	99.20	5 年以上		
2	盱眙通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344 国道 2018 年大修工程 SG2 标段	2018 年完成	43.50	5 年以上	对方长期拖欠工程款，公司提起诉讼，目前公司已经胜诉，但对方尚未执行判决结果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盱眙通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76.50 万元，因客户长期拖欠项目款项，公司已提起诉讼，目前公司已经胜诉，正处于执行阶段。盱眙通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对公司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所对应的价值量均进行了书面确认，公司与项目方就合同价款金额不存在异议。
		344 国道 2019 年大中修工程 601 省道（235 国道~铁山寺）路面改造工程	2019 年完成	23.00	4-5 年		
		235 国道盱眙北段及盱眙绕城段改扩建工程技术服务	2018 年完成	10.00	5 年以上		
3	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智能化技术在高速公路养护后评价中的应用研究	2021 年完成	29.00	2-3 年	由于客户经营不善，资金困难，明确款项无法收回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29.00 万元。公司多次与客户沟通回款事项，督促回款，客户以资金短缺为由拖欠项目尾款。对公司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所对应的价值量对方均进行了书面确认，公司与项目方就合同价款金额不存在异议。

2、同行业情况

2023 年末，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单项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单项计提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苏交科	318.65	100.00%	项目已较长时间无发生也未能正常收款，经分析预计无法收回或难以收回
华设集团	477.23	100.00%	涉诉事项引起，本集团胜诉但由于对方单位经营异常，无可执行的资产，故予以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深城交	296.20	100.00%	项目中断，可回收可行性较低
广联达	3,072.6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品茗科技	-	-	-

除品茗科技外，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因诉讼、客户经营异常等原因无法收回款项，从而对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同行业可比公司判断是否对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时，除依据公开查询的诉讼等情况外，也会根据公司内部政策对应收账款坏账情况进行判断，公司对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及处理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情况属于行业普遍情况。

（二）报告期公司按照合同金额确认收入是否准确，是否与客户就合同最终结算价款取得一致，是否存在需要进行调整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时，均对服务内容、合同总价或结算方式进行明确约定。合同执行过程中，公司在提交检测报告、软硬件产品等阶段性成果给客户后，会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向客户确认已完成的工作量并确认相应收入。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合同金额确认收入具有准确性。

在合同执行期间，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确认相应的收入，收入确认金额与客户就合同最终结算价款取得一致。如果合同内容发生改变、合同终止或结算价格发生改变时，公司将及时与客户就合同价格变更取得一致意见，并将按照协商一致的价格与累计确认收入金额的差额调整计入当期收入，此时会存在需要进行调整的情形。

五、说明合同资产归集及核算的主要内容，对应的主要客户名称金额，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及充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结合公司质保政策，说明合同资产规模的合理性。

（一）说明合同资产归集及核算的主要内容，对应的主要客户名称金额，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及充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1、合同资产归集及核算的主要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合同资产是指企业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企业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企业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企业交付另一项商品的，企业应当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公司的应收质保金需在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质量保证义务后方能收取，在此之前不具有无条件收款权，故公司将质保期内的质保金在合同资产核算，质保期满，公司按合同约定履行完质量保证义务后将未按时收回的合同资产转至应收账款核算。

2、合同资产对应的主要客户名称及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比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	宿迁市高速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9.50	10.87%	5.95
2	苏州市水运工程建设指挥部	38.38	7.01%	1.92
3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34.77	6.35%	2.89
4	徐州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27.58	5.04%	1.47
5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3.17	4.23%	1.1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比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57	8.31%	6.46
2	宿迁市高速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9.50	7.66%	2.98

3	昆山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7.33	7.38%	11.47
4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54.04	6.96%	5.40
5	江苏江南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33.10	4.26%	3.31

3、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及充分性，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1)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及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①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单项金额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合同资产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应收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不计提
组合二	除组合一外的应收款项。根据历史经验，相同账龄段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其中组合二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合同资产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1至2年	10.00
2至3年	20.00
3至4年	30.00
4至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苏文科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对于划分为提供劳务、工程承包及销售商品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华设集团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合同资产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深城交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应收质保金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广联达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品茗科技	管理层根据各项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合同资产或合同资产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合同资产，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减值准备；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合同资产，管理层根据账龄、资产类型等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减值准备。

注：上述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合同资产的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账龄	苏文科	华设集团	深城交	广联达	品茗科技	东交智控
1 年以内	5.26%	-	5.00%	5.00%	5.00%	5.00%

账龄	苏交科	华设集团	深城交	广联达	品茗科技	东交智控
1-2 年	11.57%	-	1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21.59%	-	30.00%	20.00%	30.00%	20.00%
3-4 年	32.34%	-	50.00%	50.00%	50.00%	30.00%
4-5 年	50.00%	-	80.00%	100.00%	8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各公司 2023 年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华设集团未按照账龄披露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 2 年以内账龄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基本相同。公司 2-5 年账龄合同资产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与苏交科相似，低于深城交、广联达和品茗科技，原因主要系公司的客户结构与苏交科相似，多为大型国有企业、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资信状况较好，根据公司历史的回款经验，这类客户回款风险较低，合同资产发生坏账的比例较低，故 2-5 年账龄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低。公司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谨慎，符合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资产坏账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苏交科	18.97%	18.88%
华设集团	17.67%	17.30%
深城交	10.73%	3.45%
广联达	11.11%	6.45%
品茗科技	9.29%	7.87%
行业平均	13.55%	10.79%
东交智控	7.66%	9.44%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苏交科和华设集团合同资产坏账计提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苏交科和华设集团合同资产中已完工尚未结算部分款项的金额较大且账龄较长，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高。公司的合同资产总体坏账计提比例与深城交、广联达和品茗科技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结合公司质保政策，说明合同资产规模的合理性。

1、公司主要客户的合同质保政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前五大客户的合同质保政策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质保期	质保金比例
宿迁市高速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智慧工程应用产品	2 年	20.00%
苏州市水运工程建设指挥部	智慧工程应用产品	1 个月	20.00%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工程专业技术服务	工程竣工验收后，未明确具体期限	10.00%
徐州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工程专业技术服务	工程竣工验收后，未明确具体期限	30.00%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智慧工程应用产品	1 年	5.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质保期	质保金比例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工程应用产品	工程竣工验收后，未明确具体期限	70.00%
宿迁市高速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智慧工程应用产品	2 年	20.00%
昆山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特种工程材料销售及服务	18 个月	25.00%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智慧工程应用产品	1 年	5.00%
江苏江南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智慧工程应用产品	1 年	20.00%

结合上表可知，公司通常给予主要客户 2 年以内的质保期。在质保金方面，公司与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中质保金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客户只能在工程完工时才能收取其对应的工程款，为避免垫付款项，客户在合同中约定了较高的质保金比例。除特殊约定外，客户与公司约定的质保金比例不超过 30%。

2、合同资产余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的变动趋势与公司业务规模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合同资产余额	547.40	776.89
营业收入	18,983.04	21,043.39
合同资产余额/营业收入比例	2.88%	3.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776.89 万元和 547.40 万元，呈现下降趋势，合同资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69%和 2.88%，基本保持稳定。

3、合同资产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的账龄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6.66	48.71%
1 至 2 年	275.31	50.29%
2 至 3 年	5.43	0.99%
合计	547.40	1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47.12	44.68%
1 至 2 年	301.69	38.83%
2 至 3 年	125.92	16.21%
3 至 4 年	2.16	0.28%
合计	776.8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的账龄主要在 2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83.51%、99.00%和。2 年以内账龄合同资产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对客户的质保期通常为项目或服务完成起 24 个月以内，个别项目受具体项目体量及工期影响会超过 24 个月。

综上所述，合同资产余额随营业收入下降而减少，合同资产余额占营业收入

比重基本保持稳定，合同资产规模减少具有合理性。根据公司质保政策，公司通常给予主要客户 2 年以内的质保期，公司合同资产的账龄主要在 2 年以内，因此合同资产各期末账龄结构分布合理，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

【中介机构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函证金额比例及回函情况等，并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及收入成本表，了解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查阅公司客户函证，访谈财务总监，了解公司的信用政策；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了解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分析公司应收账款与销售收入、信用政策的匹配性；

（2）访谈财务总监，了解公司逾期应收账款的范围及应收账款回款逾期原因；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了解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公司 1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虚增收入的情形；

（3）查阅公司客户函证，访谈财务总监，了解公司的信用政策；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查阅下游客户的企业信用报告、官网截图等材料，了解前五大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中的应收账款计提政策及应收账款坏账计提金额及比例，了解公司历史上坏账情况，了解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获取公司期后回款明细表，分析公司期后回款情况；

（4）获取公司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交通运输局、盱眙通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业务合同，检查合同中的合同价款与验收条款；查阅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并复核上述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是否准确；查阅公司与上述客户的诉讼材料等，了解上述项目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原因，

公司是否与上述项目方就合同价款金额存在纠纷；查阅可比公司定期报告，了解可比公司是否与存在因诉讼等原因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了解上述情况是否属于行业普遍情况；获取合同正常完结以及存在变更或提前终止情形的合同文件及收入确认证据，了解报告期公司按照合同金额确认收入是否准确、是否与客户就合同最终结算价款取得一致、是否存在需要进行调整的情形；

（5）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资产明细表，访谈财务总监，了解合同资产归集及核算的主要内容，并了解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合同资产对应客户的期末余额、占比及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查阅可比公司年报，核查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同资产坏账计提政策、合同资产总体坏账计提比例，了解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及充分性，并对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了解其原因；查阅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合同资产的合同文件，访谈财务总监，了解公司主要客户的合同质保政策，并结合公司合同资产账龄结构以及营业收入规模等因素，了解合同资产规模的合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原因系：客户支付审批流程导致公司业务收款周期相对较长、公司收入确认及收款的季节性因素导致期末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规模及变动情况与公司业务特点相适应，应收账款余额规模及变动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同比在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的情况下有所增长，主要是系受公司客户付款周期同比有所延长；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与公司信用政策相匹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对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8,885.12 万元和 13,223.04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36.56%和 50.64%，应收账款回款逾期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各地交通运输局、项目建设指挥部等）和国有单位（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国交建等），客户内部付款审批程序较长，

同时可能会根据项目的开发进度和对资金的整体安排缓付上游供应商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账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处于同行业中间水平，接近行业平均值，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相对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广联达主要采取现款结算的方式，因此应收账款整体偏低，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较少；其次，广联达的客户的付款的审批流程较短，而公司客户的内部付款审批程序较长，同时可能会根据项目的开发进度和对资金的整体安排缓付上游供应商款项，因此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也相对较慢，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相对较高，符合行业经营特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虚增收入的情形；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7）其他事项”对本题第二问进行补充披露；

（3）基于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信用政策基本保持稳定、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合理、主要欠款方正常经营且信用状况良好、坏账计提政策以及坏账总体计提比例合理等因素，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期后回款金额分别为 14,175.70 万元和 8,237.91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58.32% 和 31.55%，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总体情况良好，此外，公司已制定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加强对逾期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严格控制应收账款规模，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可控；

（4）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交通运输局项目款、盱眙通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项目款、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款等款项无法收回的原因主要系债务人资金短缺、拖欠工程款等，公司与上述项目方就合同价款金额不存在纠纷；上述情况属于行业普遍情况；报告期公司按照合同金额确认收入具有准确性，与客户就合同最终结算价款取得一致；如果合同内容发生改变、合同终止或结算价格发生改变时，公司将及时与客户就合同价格变更取得一致意见，并将按照协商一致的价格与累计确认收入金额的差额调整计入当期收入，此时会存在需要进行调整的情形；

（5）公司合同资产归集及核算的主要内容是质保金，已列示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资产前五名的客户名称与金额；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为单项计提和组合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具有充分性，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合同资产余额随营业收入下降而减少，合同资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合同资产规模具有合理性。

（二）函证金额比例及回函情况

对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进行函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a）	26,657.19	25,082.61
发函金额（b）	20,706.73	20,167.13
发函比例（e=b/a）	77.68%	80.40%
回函金额（c）	16,642.26	18,035.72
回函比例（f=c/a）	62.43%	71.91%
替代测试金额（d）	4,064.46	2,131.40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总体核查比例 （g=c/a+d/a）	77.68%	80.40%

（三）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关于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论述详见本回复“7.关于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之“三、（一）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上坏账情况等，分析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主办券商、会计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核查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执行比较，并结合销售信用政策，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基于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信用政策基本保持稳定、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合理、主要欠款方经营状况较好且资信较高、坏账计提政策合理等方面，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二、说明对应收账款逾期及单项计提坏账的客户的核查程序，是否存在通过虚增销售并计提坏账转移利润的情形。

（一）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对照信用政策，结合账龄及客户信用状

况，了解应收账款回款逾期原因，分析是否存在通过虚增销售并计提坏账转移利润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8,885.12 万元和 13,223.04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36.56%和 50.64%，应收账款回款逾期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各地交通运输局、项目建设指挥部等）和国有单位（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国交建等），客户内部付款审批程序较长，同时可能会根据项目的开发进度和对资金的整体安排缓付上游供应商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收入确认政策，依据业务合同关于乙方义务相关的主要条款，判断控制权转移的时点，进而确定收入确认时点，主要合同关于乙方义务的约定、签收或验收单据及取得情况与收入确认时间及金额等相匹配，不存在通过虚增销售并计提坏账转移利润的情形。

（二）单项计提坏账情况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获取公司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交通运输局、盱眙通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业务合同，检查合同中的合同价款与验收条款；查阅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并复核上述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是否准确；查阅公司与上述客户的诉讼材料、催款记录等，了解上述项目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原因，分析是否存在通过虚增销售并计提坏账转移利润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交通运输局项目款、盱眙通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项目款、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款等款项无法收回的原因主要系提起诉讼、债务人资金短缺，公司与上述项目方就合同价款金额不存在纠纷，报告期公司按照合同金额确认收入具有准确性，不存在通过虚增销售并计提坏账转移利润的情形。

三、说明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的充分性论述详见本回复“7.关于应收款项与合

同资产”之“五、（一）说明合同资产归集及核算的主要内容，对应的主要客户名称金额，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及充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同资产坏账计提政策，并与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执行比较，对比公司合同资产坏账计提政策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分析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计算可比公司合同资产总体坏账计提比例，对比公司同资产总体坏账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分析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综上，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具有合理性，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具有充分性，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8. 关于期间费用

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4,435.74 万元和 3,474.68 万元，占比分别为 21.08%和 18.30%。

请公司：（1）对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情况，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第三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期间费用计提是否准确、完整。（2）结合员工人数、职级分布情况等，分别说明公司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职工薪酬下降原因及合理性，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研发人员人数下降情况及原因。（3）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说明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4）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说明合理性。（5）说明公司是否按照研发项目归集研发费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

【公司回复】

一、对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情况，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第三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期间费用计提是否准确、完整。

（一）对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情况，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1、销售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苏交科	1.78%	1.89%
华设集团	5.00%	4.48%
深城交	2.61%	2.98%
广联达	30.77%	25.79%
品茗科技	37.15%	40.78%
行业平均	13.51%	11.74%
东交智控	5.35%	4.50%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显著低于广联达和品茗科技，高于苏交科、深城交，与华设集团比较接近。广联达、品茗科技的销售费用率显著高于公司的主要原因系：品茗科技、广联达的下游客户多为基建行业施工方、房地产开发商，该等客户数量较多且比较分散，需要更多的销售人员进行业务承接与客户关系维护，人工成本投入较大，销售费用率较高。此外，品茗科技、广联达获取合同主要通过商务洽谈的方式，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政府、事业单位及大型国有企业，有较多项目需要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合同。由于通过商务洽谈的方式获取订单相比招投标而言，需要较多的销售人员投入和营销支出，因此广联达、品茗科技和公司的销售费用率高于公司。

公司的客户类型与苏交科、深城交相似，主要为政府单位和大型国有企业，客户分布与施工方和开发商相比较为集中，且除了商务洽谈外，均会通过招投标的方式招揽业务，因此销售端的人员投入费用、业务宣传费、业务招待费等销售费用支出总体相对较少。与苏交科、深城交相比，公司目前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因此在业务拓展方面的投入较大，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

2、管理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苏交科	10.41%	9.90%
华设集团	8.53%	9.13%
深城交	10.29%	12.17%
广联达	19.38%	18.76%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品茗科技	12.29%	13.94%
行业平均	12.99%	12.91%
东交智控	6.84%	8.11%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处于发展阶段，组织结构相对精简，因此管理人员数量较少，使得管理人员薪酬支出相对较低。而同行业可比公司为上市公司，经营规模较大，管理团队较为健全，使得管理人员薪酬支出成本较高，管理费用率整体高于公司。

3、研发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苏交科	5.51%	5.58%
华设集团	4.66%	5.38%
深城交	9.23%	10.22%
广联达	29.04%	23.13%
品茗科技	28.09%	36.21%
行业平均	14.14%	12.47%
东交智控	6.41%	8.46%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苏交科、华设集团，低于广联达、品茗科技，与深城交比较接近，整体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品茗科技、广联达的主要原因系：品茗科技、广联达主要进行标准化的软件开发，相关投入全部计入研发费用，而公司的软件开发主要为定制化开发，相关投入进入项目成本，因此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广联达、品茗科技。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苏交科、华设集团的原因主要系业务类型存在差异，公司业务中智慧工程业务收入占比较高，该业务为公司的新兴业务，目前还处于初步发展阶段，所需的研发投入相对较高，而苏交科与华设集团收入占比较高的勘察设计和综合检测业务，均属于相对成熟的行业，研发投入相对较低，因此公司的研发费用率高于苏交科、华设集团。

（二）是否存在第三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期间费用计提是否准确、完整。

1、期间费用归集方法

销售费用科目核算公司与销售活动相关的各项费用，包括工资薪金、项目投标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管理费用科目核算公司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工资薪金、办公费、咨询服务费、中介机构服务费等。研发费用科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明确研发费用支出的核算范围，主要包括工资薪金、办公差旅费等。财务费用科目核算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借款利息费用、手续费等。公司销售、管理及研发费用按照部门进行归集，根据部门所属的职能，将其发生的费用归集到对应的费用中。财务费用根据实际发生的利息收入、借款利息费用、手续费等直接归集。公司期间费用归集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2、与期间费用准确性和完整性相关的内控制度

公司建立了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审批流程，从而确保公司能通过合理的内部控制流程保证各具体项目的核算真实、准确、完整，并严格执行内控制度。人力专员根据员工的考勤等情况，按月计提工资、福利费等，经财务部门、总经理审核后确认入账，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的报销及审批，由费用经办人发起，依据公司审批权限表，经由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管理层审批后入账。经办部门主要对其所属项目的准确性、费用事项及票据的真实性、必要性、合理性予以审核确认，财务部门负责审核费用单据及所填报信息是否准确、完整、合规，审核通过后将费用确认到对应的费用中。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且不存在无法合理解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体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流程和内控制度，费用相关的内控得到有效执行，期间费用归集准确、完整。

二、结合员工人数、职级分布情况等，分别说明公司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职工薪酬下降原因及合理性，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研发人员人数下降情况及原因。

（一）结合员工人数、职级分布情况等，分别说明公司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职工薪酬下降原因及合理性，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1、管理人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管理人员的数量及职级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

职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中层及以上	7	18.92%	7	16.67%
基层	30	81.08%	35	83.33%
合计	37	100.00%	4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管理人员结构较为稳定，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数量保持不变，基层管理人员数量略有下降但是占比保持较高且较为稳定，分别为 83.33% 和 81.08%。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由 791.04 万元下降至 683.25 万元，下降幅度为 13.63%，主要原因系公司基层管理人员数量有所下降，由 35 人下降至 30 人，下降幅度为 14.29%。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和管理人员职工薪酬之间的变动趋势和变动幅度基本保持一致，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下降具有合理性。

2、研发人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及职级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

职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中层及以上	5	12.82%	7	9.72%
基层	34	87.18%	65	90.28%
合计	39	100.00%	7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有所下降，但是公司的职级结构整体上变化不大，主要是以基层员工为主，占比分别为 90.28%和 87.18%。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1,486.79 万元和 967.14 万元，下降幅度为 34.95%，研发人员职工薪酬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和研发人员平均工资有所下降。2022 年末至 2023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由 72 人下降至 39 人，下降幅度为 45.83%，平均工资由 23.41 万元下降至 17.43 万元，降幅为 25.57%。因此，公司研发人员职工薪酬与研发人员数量、研发人员平均工资之间的变动趋势具有一致性，公司研发人员职工薪酬下降具有合理性。

3、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人均薪酬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人均薪酬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苏交科	21.45	20.50
华设集团	29.99	33.34
深城交	33.43	33.54
广联达	39.48	37.22
品茗科技	22.05	21.85
行业平均	29.28	29.29
东交智控	16.68	19.30

注：上述上市公司员工人均薪酬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由当期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增加额除以平均员工人数计算而得，平均员工人数的计算公式为（年初员工人数+年末员工人数）/2。

报告期内，公司人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原因如下：（1）公司为持续发展中的企业，为了人才梯队建设，公司招聘的人员多为低职级的基层员工，人员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人均薪酬相对较低；（2）公司作为未上市企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处于发展阶段，具有组织结构相对精简、管理复杂程度较低的特点，所以公司管理难度较低，相应管理人员人均薪酬较低，从而引致总体人均薪酬较低。

4、公司人均薪酬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人均薪酬与当地人均薪酬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司平均工资	16.68	19.30
南京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8.23	8.01

注：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的数据来源于南京市统计局披露的公开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各部门人均工资均高于南京市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主要系公司在当地属于具备一定规模的企业，其生产经营效益情况良好，公司注重产品研发、销售及公司管理，且重视各部门人才的培养，因此员工整体薪酬高于南京市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均工资具备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研发人员人数下降情况及原因。

【补充信息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之“（3）研发费用”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由 72 人下降至 39 人，主要原因系：2023 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研发项目数量有所减少，公司综合考虑当年阶段性研发计划，对研发战略进行调整，相应减少研发人员数量。”

三、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说明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

（一）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

公司研发费用的开支范围主要包括工资薪金、办公差旅费、折旧摊销、房屋设备租赁、知识产权相关费用、材料耗用、委外研究开发费、股份支付及其他费用。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及标准如下：

研发费用明细	归集方法及标准
工资薪金	企业在职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人工费用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办公差旅费	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市内交通费、外埠差旅费（含车费、住宿费、出差伙食费等）等。
折旧摊销	折旧费用包括为执行研究开发活动而购置的仪器和设备以及研究开发项目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用
房屋设备租赁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的租赁费。
知识产权相关费用	研发成果的论证、评审、验收、评估以及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等费用。
材料耗用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等。
委外研究开发费	通过外包、合作研发等方式，委托其他单位、个人或者与之合作进行研发而支付的费用。
股份支付	与研发人员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
其他费用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

公司研发费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费用发生时由相关人员按项目名称填写费用报销单据或付款申请书，经项目负责人、研发部门负责人、分管技术副总审批，并在报销单或付款申请书上签字后方可送达财务部。

2、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归集方法及标准

经公开信息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归集及标准方法如下：

公司名称	归集方法及标准
苏交科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人员费用、折旧及摊销费、材料费、工程委外费、其他费用等。
华设集团	公司的研发费用包括职工薪酬、外委费用、差旅费、业务资料费、材料费、会务费、其他费用等。
深城交	（1）人员人工费用：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2）直接投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4）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

公司名称	归集方法及标准
	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6）其他费用：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广联达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公司按照研发项目核算研发费用，归集各项支出。
品茗科技	（1）人员人工费用：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2）直接投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折旧费用：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4）设计费用：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5）装备调试费用：装备调试费用是指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计入归集范围； （6）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7）其他费用：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结合上表，公司与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及标准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二）说明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

1、研发人员认定

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的认定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对照情况如下：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关于研发人员认定	公司研发人员的认定情况	是否符合
研发人员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主要包括：在研发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中直接从事研发项目的专业人员；具有相关技术知识和经验，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活动的技术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技工等。公司应准确、合理认定研发人员，不得将与研发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人员，如从事后勤服务的文秘、前台、餐饮、安保等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	公司研发人员为在公司研发部直接从事研发项目的专业人员，不存在将与研发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是
关于非全时研发人员：对于既从事研发活动又从事非研发活动的人员，当期研发工时占比低于50%的，原则上不应认定为研发人员。如将其认定为研发人员，公司应结合该人员对研发活动的实际贡献等，审慎论证认定的合理性。	公司的研发人员均为全职研发人员，不存在既从事研发活动又从事非研发活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将研发工时占比低于50%的非全时研发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是
从事定制化产品研发生产或提供受托研发服务（以下简称受托研发）的人员：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为客户提供受托研发，除有充分证据表明履约过程中形成公司能够控制的并预期能给公司带来收益的研发成果外，原则上单纯从事受托研发的人员不能认定为研发人员。	公司无定制化产品研发生产，不存在将从事定制化产品研发生产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受托研发业务，因此无提供受托研发服务的人员，也不存在将单纯从事受托研发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况。	是
关于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研发人员原则上应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原则上不能认定为研发人员。公司将签订其他形式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应当结合相关人员的专业背景、工作内容、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原因等，审慎论证认定的合理性。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应与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四十二条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公司与研发人员均签署劳动合同，不存在将劳务派遣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是

结合上表，公司研发人员的认定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

2、研发投入认定

公司关于研发投入的认定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对照情况如下：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关于研发投入认定	公司研发投入的认定情况	是否符合
研发投入为企业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通常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通过“研发支出”科目准确核算相关支出。	公司研发投入为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主要包括工资薪金、办公差旅费、折旧摊销、房屋设备租赁、知识产权相关费用、材料耗用、委外研究开发费、股份支付以及其他费用等，均为费用化支出；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通过“研发支出”科目准确核算相关支出。	是
研发投入的归集和计算应当以相关资源实际投入研发活动为前提。本期研发投入的计算口径原则上为本期费用化的研发费用与本期资本化的开发支出之和。	公司研发投入的归集和计算均以相关资源实际投入研发活动为前提；公司不存在资本化的开发支出。	是
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公司存在非全时研发人员的，应能够清晰统计相关人员从事不同职能的工时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属于从事研发活动的薪酬准确、合理分摊计入研发支出。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研发支出的，应具有明确合理的依据，不存在利用股份支付调节研发投入指标的情形。	公司的研发人员均为全职研发人员，不存在既从事研发活动又从事非研发活动的非全时研发人员；公司存在将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研发支出的情形，该部分费用均与研发人员相关，不存在利用股份支付调节研发投入指标的情形。	是
共用资源费用：公司研发活动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共用设备、产线、场地等资源的，应当准确记录相关资源使用情况，并将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按照工时占比、面积占比等标准进行合理分配，无法合理分配或未分配的不得计入研发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共同使用公司园区内的办公场所，研发人员数量可统计，已按照研发人员数量分摊的房屋折旧费计入研发费用；公司研发活动不存在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共用设备、产线等资源的。	是
承担由国家或指定方拨付款项的研发项目（以下简称国拨研发项目）支出：公司承担国拨研发项目的，公司应结合项目目的和科研成果所有权归属等，判断从政府取得经济资源适用的具体会计准则，准确核算公司的研发支出金额。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经济资源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支出原则上不得计入研发支出。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经济资源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如公司采用净额法核算政府补助，在计算研发投入指标时，可以按照总额法做相应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由国家或指定方拨付款项的研发项目。	是
受托研发支出：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为客户提供受托研发，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支出，若公司无法控制相关研发成果，公司应按照《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受托研发业务，因此不存在将相关支出计入研发支出的情形。	是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关于研发投入认定	公司研发投入的认定情况	是否符合
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中合同履约成本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最终计入营业成本，相关支出原则上不得计入研发支出。若综合考虑历史经验、行业惯例、法律法规等因素后，公司有充分证据表明能够控制相关研发成果，该成果预期能够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且公司会计基础和内部控制能够确保准确归集核算该成果相关支出的，可以将相关支出计入研发支出；不能准确归集核算的，相关支出应计入合同履约成本，不得计入研发支出。		
委外研发：公司存在委外研发的，应签订委外研发合同，相关研发项目应与公司的研发项目或经营活动直接相关，委外研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研发成果归属于公司，不存在通过委外研发将与研发无关的成本费用计入研发支出或虚构研发支出的情形。	公司的委外研发均与供应商签订委外研发合同，相关的研发项目与公司的研发项目或经营活动直接相关，委外研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公司与供应商委外研发的成果分配方式为双方共有和归本公司所有，不存在通过委外研发将与研发无关的成本费用计入研发支出或虚构研发支出的情形。	是
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公司在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公司应准确归集核算有关产品或副产品的成本，并在对外销售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等规定，对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原则上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其成本不得计入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无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	是

结合上表，公司研发投入的认定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

四、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说明合理性。

（一）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1、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

公司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的相关规定，将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公司研发人员具备相关专业背景或行业工作经验，能够对公司研发工作起到支撑作用，研发人员划分标准明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72人和39人，数量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2023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研发项目数量有所减少，公司综合考虑当年阶段性研发计划，对研发战略进行调整，相应减少研发人员数量。

公司研发人员的结构情况如下：

（1）公司研发人员的学历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的学历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学历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11	28.21%	18	25.00%
本科	17	43.59%	27	37.50%
专科及以下	11	28.21%	27	37.50%
合计	39	100.00%	7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主要为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分别为62.50%和71.79%。

（2）公司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的年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年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40岁以上（含40岁）	4	10.26%	3	4.17%
30-40岁（含30岁）	23	58.97%	39	54.17%
30岁以下	12	30.77%	30	41.67%
合计	39	100.00%	7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主要为 30 岁以上研发经验相对丰富的员工，占比分别为 58.33%和 69.23%。

（3）公司研发人员职级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的职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职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中层及以上	5	12.82%	7	9.72%
基层	34	87.18%	65	90.28%
合计	39	100.00%	7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有所减少，其中基层员工的降幅较大，中层及以上员工的数量相对稳定。

综上所述，由于公司业绩下滑，研发项目缩减，公司综合考虑当年的研发计划，对研发战略有所调整，相应减少了研发人员数量，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下降具有合理性。公司研发人员主要以本科及以上学历为主，多为 30 岁以上的研发经验相对丰富的员工。此外，虽然公司研发人员数量有所下降，但是离职的研发人员多为低职级的基层员工，年龄多为 30 岁以下，且多为专科及以下学历的员工，公司的研发经验丰富的核心研发人员保持稳定。

2、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

经过公司多年发展与布局，公司已经基本形成了一支行业经验丰富、教育背景良好、年龄结构合理的多层次、多维度的专业研发团队，研发人员覆盖交通工程、土木工程、材料科学、软件信息等多个专业。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39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0.37%，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研发人员占比为 71.79%。而公司研发项目主要是智慧工地质量管控平台研发、船闸与航道工程智慧工地综合解决方案研发、结构设施变形轻量化监测技术应用研究、探地雷达路面病害智能检测技术研究等，与公司研发团队的数量、经验与专业性相互匹配。

3、公司与可比公司研发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研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苏交科	29,059.75	5.51%	29,179.48	5.58%
华设集团	24,944.48	4.66%	31,386.37	5.38%
深城交	13,102.76	9.23%	12,523.93	10.22%
广联达	189,468.71	29.04%	151,523.76	23.13%
品茗科技	12,240.11	28.09%	15,753.13	36.21%
行业平均	53,763.16	14.14%	48,073.33	12.47%
东交智控	1,216.88	6.41%	1,780.91	8.46%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金额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的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可比公司的业务规模较大，研发人员数量较多，研发费用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苏交科、华设集团，低于品茗科技、广联达，与深城交比较接近，整体处于合理范围内，与可比公司无显著差异且不存在无法合理解释的情形。

（二）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说明合理性。

公司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全职从事研究开发工作，不参与公司生产、销售和管理活动。公司研发人员与技术人员、销售人员、管理人员能够明确划分，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分工，不存在与技术人员、销售人员、管理人员混同共用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主要管理人员兼职研发人员的情况，不存在其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

五、说明公司是否按照研发项目归集研发费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

公司的研发项目均需通过立项评审会议的审议，随后再开展相应的研发活动。在立项评审会议上，与会专家听取项目组的汇报，审阅相关立项材料，最终形成一致的评审意见后，该研发项目得以成立。研发项目成立后，公司会将该项目产

生的工资薪金、办公差旅费等费用按照项目归集为研发费用。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科技研发课题项目管理程序》《技术评审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研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报告期间运行有效。

公司的研发人员均为全职研发人员，不存在既从事研发活动又从事非研发活动的情形，不存在与技术人员混同共用的情形，因此公司的研发费用不存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与研发费用率是否存在差异，了解其原因，并了解公司是否存在第三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查阅公司《成本费用管理制度》《研发费用管理制度》以及与期间费用相关的合同、发票、记账凭证等，核查期间费用计提是否准确、完整；

2、检查报告期公司员工花名册，结合员工数量、职级分布等，了解报告期公司研发人员和管理人员职工薪酬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查阅同行业以及同地区工资水平，比较公司员工的平均工资与同行业以及同地区公司平均工资水平的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了解其原因；查阅报告期公司的研发项目台账，访谈总工程师，了解报告期公司研发人员人数下降情况及原因；

3、查阅公司《研发管理制度》，访谈财务总监，了解公司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了解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查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的相关规定，访谈总工程师，逐条与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进行对比分析，确认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4、访谈总工程师，了解公司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

核查研发人员数量及其对应的学历、年龄、职级结构，了解公司研发人员的稳定性；访谈总工程师，查阅研发项目台账，核查研发人员承担的研发项目，确认其研发能力与岗位及研发项目的匹配性；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对比公司与可比公司的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了解其原因；访谈总工程师，查阅公司研发项目台账，核查其承担的研发项目，了解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了解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的薪酬是否计入研发；

5、访谈总工程师，了解公司是否按照研发项目归集研发费用；对公司研发费用执行穿行和控制测试，了解研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访谈总工程师，了解研发费用是否与生产成本混同。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且不存在无法合理解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流程和内控制度，费用相关的内控得到有效执行，期间费用归集准确、完整；

2、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下降的原因系公司基层管理人员数量有所下降，公司研发人员职工薪酬下降主要系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和研发人员平均工资有所下降，具有合理性；公司人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员工多为低职级的基层员工，人均薪酬相对较低，且公司的管理难度较低，相应的管理人员薪酬较低；公司各部门人均工资均高于南京市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具备合理性；公司研发人员人数下降的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公司研发项目数量有所减少，公司综合考虑当年阶段性研发计划，对研发战略进行调整，相应减少研发人员数量；

3、公司已建立与研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且被有效执行，明确了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内容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

4、公司研发人员为在公司研发部直接从事研发项目的专业人员，报告期各

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72 人与 39 人。由于公司业绩下滑，研发项目缩减，公司综合考虑当年的研发计划，对研发战略有所调整，相应减少了研发人员数量，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下降具有合理性。公司研发人员主要以本科及以上学历为主，多为 30 岁以上的研发经验相对丰富的员工，且高学历以及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占比呈现上升的趋势。此外，虽然公司研发人员数量有所下降，但是离职的研发人员多为低职级的基层员工，年龄多为 30 岁以下，且多为专科及以下学历的员工，公司的研发经验丰富的核心研发人员保持稳定；公司研发人员的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相匹配；公司研发支出合理，与可比公司无显著差异且不存在无法合理解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主要管理人员兼职研发人员的情况，不存在其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

5、公司按照研发项目归集研发费用；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科技研发课题项目管理程序》《技术评审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研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报告期间运行有效；公司的研发费用不存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

9. 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分别为 8,006.36 万元和 10,317.16 万元；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974.18 万元和 86.2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新建综合办公楼项目转入固定资产。

请公司：（1）说明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所处行业、生产模式的匹配性；说明公司新建综合办公楼项目的必要性，转固后预计对业绩的具体影响。（2）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等。（3）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闲置、报废的固定资产，如何判断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补充披露报告期主要在建工程投资、建设情况；主要工程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及公司向其采购的具体金额、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5）补充披露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6）说明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对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监盘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真实性。

【公司回复】

一、说明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所处行业、生产模式的匹配性；说明公司新建综合办公楼项目的必要性，转固后预计对业绩的具体影响

（一）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所处行业、生产模式的匹配性

公司是一家主要为公路、水运、铁路等交通工程领域提供工程专业技术服务

及智慧工程应用产品，并配套特种工程材料销售及服务的综合服务商，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制造环节，不涉及产能以及产销量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及构成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原值	占比	账面原值	占比
苏交科	房屋建筑物	50,019.04	36.54%	51,311.87	38.75%
	专用设备	64,822.85	47.36%	59,856.67	45.20%
	运输设备	3,763.13	2.75%	3,643.11	2.75%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18,277.62	13.35%	17,622.28	13.31%
	合计	136,882.63	100.00%	132,433.93	100.00%
华设集团	房屋建筑物	36,740.52	54.83%	36,740.52	55.54%
	专用设备	12,763.54	19.05%	12,039.09	18.20%
	运输设备	5,443.98	8.12%	5,518.22	8.34%
	电子设备	5,225.43	7.80%	4,918.28	7.44%
	办公设备及其他	6,830.57	10.19%	6,933.80	10.48%
	合计	67,004.05	100.00%	66,149.91	100.00%
深城交	房屋建筑物	29,852.79	69.91%	29,852.79	70.69%
	专用设备	2,567.16	6.01%	2,195.14	5.20%
	运输设备	1,852.07	4.34%	1,854.47	4.39%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8,430.58	19.74%	8,328.81	19.72%
	合计	42,702.59	100.00%	42,231.20	100.00%
广联达	房屋建筑物	139,819.29	75.03%	139,640.81	77.49%
	专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1,328.71	0.71%	1,485.01	0.82%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45,195.40	24.25%	39,083.13	21.69%
	合计	186,343.40	100.00%	180,208.95	100.00%
品茗科技	房屋建筑物	339.37	16.94%	339.37	17.87%
	专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187.35	9.35%	192.05	10.11%

公司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原值	占比	账面原值	占比
	电子设备	1,239.87	61.88%	1,185.78	62.44%
	办公设备及其他	237.12	11.83%	182.01	9.58%
	合计	2,003.71	100.00%	1,899.21	100.00%
东交智控	房屋建筑物	7,033.45	68.17%	5,078.07	63.43%
	专用设备	2,644.51	25.63%	2,374.28	29.65%
	运输设备	299.78	2.91%	299.44	3.74%
	电子设备	214.80	2.08%	165.83	2.07%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4.62	1.21%	88.73	1.11%
	合计	10,317.16	100.00%	8,006.36	100.00%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相关公司年度报告等，其中苏交科专用设备为年报中披露的机器设备；华设集团电子设备为年报披露的计算机设备。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除广联达和品茗科技之外，均属于专业技术服务行业，上述行业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占比较高；广联达和品茗科技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主要业务为提供数字化软硬件产品解决方案，固定资产中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电子设备或办公设备及其他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房屋及建筑物规模分别为 5,078.07 万元、7,033.45 万元，专用设备规模分别为 2,374.28 万元、2,644.51 万元，金额及占比较高；运输设备、电子和办公设备及其他占比较小，2023 年，公司部分综合办公楼竣工，房屋及建筑物金额及占比有所增加。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深城交、广联达的房屋建筑物占比与公司情况较为类似；苏交科、华设集团的业务范围广，经营规模较大，其专用设备或办公设备及其他占比较高，从而引致其房屋建筑物占比略低；品茗科技因部分总部办公场所等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因此其房屋及建筑物金额及占比较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类型、业务规模以及资产的取得方式等存在差异，因此固定资产规模也有一定程度的差异，但总体来看，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属于专业技术服务行业企业，固定资产规模与所处行业、生产模式匹配。

（二）说明公司新建综合办公楼项目的必要性，转固后预计对业绩的具体影响

1、公司新建综合办公楼项目的必要性

（1）新建综合办公楼项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

新建综合办公楼之前，公司的部分经营办公场所通过租赁的方式进行，在租赁模式下，一方面，若公司业务和人员规模快速增长，只能通过新增租赁或整体搬迁的途径解决新增的办公场所需求，而频繁搬迁不利于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另一方面，租赁物业本身存在不稳定的搬迁风险，而公司部分检验检测业务的开展需要较高的检测环境，若进行搬迁相应的规划布置成本较高。

（2）新建综合办公楼有利于提升公司形象，吸引优秀人才

公司主要从事工程专业技术服务及智慧工程应用产品业务，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人才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关键作用，是公司维持和提高核心竞争力的基石。一方面，公司新建的综合办公楼可以根据自身需求，进行个性化布局和改造，实现统一管理、工作环境改善，可以展示公司的良好形象；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新建综合办公楼，形成持续稳定的办公场所，可以使员工有稳定预期，增强对公司的归属感，从而提升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有利于增强人员的稳定性。

（3）新建综合办公楼为助于公司提升资质

公司现具有公路工程综合乙级等资质证书，目前持续筹备申请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根据《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等级条件》（交安监发【2023】140号）等文件的要求，甲级资质需要1300 m²以上的试验检测用房面积，公司通过新建综合办公楼已满足申请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所需试验检测用房面积条件。

2、转固后预计对业绩的具体影响

综合办公楼转固后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转固时点	原值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每年增加的折旧金额
综合办公楼(联东U谷)-A栋	2022年12月	2,193.04	20	5%	104.17

项目名称	转固时点	原值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每年增加的折旧金额
综合办公楼(联东U谷)-B栋	2022年12月	2,130.65	20	5%	101.21
综合办公楼(联东U谷)-C栋	2023年12月	2,393.71	20	5%	113.70
综合办公楼(联东U谷)-A栋智能化改造	2023年9月	149.17	19.3	5%	7.09
综合办公楼(联东U谷)-B栋智能化改造	2023年9月	95.10	19.3	5%	4.52
合计					330.68

公司新建综合办公楼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提升公司形象,吸引优秀人才,吸引优秀人才,也有助于公司提升资质,且转固后新增折旧摊销金额整体较小,同时综合考虑因减少租赁以及将部分原办公场所出租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等

(一) 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规定,结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制定了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	5.00	4.7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8.00	0-5.00	11.88-2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0-5.00	19.00-20.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5.00	0-5.00	19.00-33.33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00-5.00	0-5.00	19.00-33.33

(二)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等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苏交科	华设集团	深城交	广联达	品茗科技	东交智控
房屋建筑物	折旧年限	20.00-30.00	20.00-35.00	30.00	30.00	30.00	20.00
	残值率(%)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专用设备	折旧年限	4.00-8.00	4.00-10.00	5.00	-	-	5.00-8.00
	残值率(%)	5.00	3.00-5.00	5.00	-	-	0-5.00
运输设备	折旧年限	8.00	5.00-6.00	5.00	8.00	4.00	5.00
	残值率(%)	5.00	3.00-5.00	5.00	5.00	5.00	0-5.00
电子设备	折旧年限	-	4.00-5.00	-	5.00	3.00	3.00-5.00
	残值率(%)	-	3.00-5.00	-	5.00	4.00-5.00	0-5.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折旧年限	4.00	4.00-5.00	5.00	5.00	5.00	3.00-5.00
	残值率(%)	5.00	3.00-5.00	5.00	5.00	5.00	0-5.00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相关公司年度报告等，其中苏交科专用设备为年报中披露的机器设备；华设集团电子设备为年报披露的计算机设备。

从折旧方法来看，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折旧方法一致，均采用年限平均法。从折旧年限及残值率来看，公司与可比公司根据自身固定资产的情况，确定的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略有不同，但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系根据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情况、估计的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折旧计提充分。

三、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闲置、报废的固定资产，如何判断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如下：

①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回收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②可回收金额根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回收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

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③当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④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综合办公楼、专用设备等，固定资产均在正常使用，不存在闲置、报废的固定资产。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迹象的判断情况如下：

序号	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的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市价未发生大幅度下跌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行业在近期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国内市场基准利率并未发生大幅上调的情况。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会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盘点，盘点过程中均未发现主要资产存在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情形。	否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务不断发展，不存在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况。	否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获利能力良好，产品的获利能力及预计未来现金流情况良好，不存在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的情形。	否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无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经测试，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减值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况。

综上，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减值迹象的判断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存在闲置、报废，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减值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况。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主要在建工程投资、建设情况；主要工程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及公司向其采购的具体金额、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补充信息披露】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主要在建工程投资、建设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二）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情况”之“9、在建工程”之“（3）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投资、建设情况如下：

2023 年度，公司在建工程的投资、建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资金来源
综合办公楼（联东 U 谷）-A 栋	-	-	-	-	-	自筹
综合办公楼（联东 U 谷）-B 栋	-	-	-	-	-	自筹
综合办公楼（联东 U 谷）-C 栋	1,828.36	565.35	2,393.71	-	-	自筹
综合办公楼（联东 U 谷）-A 栋智能化改造	55.38	93.78	149.17	-	-	自筹
综合办公楼（联东 U 谷）-B 栋智能化改造	52.89	42.21	95.10	-	-	自筹
综合办公楼（栖霞）	35.45	50.75	-	-	86.20	自筹

2022 年度，公司在建工程的投资、建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期末余额	资金来 源
综合办公 楼（联东 U 谷）-A 栋	1,487.13	705.91	2,193.04	-	-	自筹
综合办公 楼（联东 U 谷）-B 栋	1,487.76	642.89	2,130.65	-	-	自筹
综合办公 楼（联东 U 谷）-C 栋	1,543.68	284.68	-	-	1,828.36	自筹
综合办公 楼（联东 U 谷）-A 栋智 能化改造	-	55.38	-	-	55.38	自筹
综合办公 楼（联东 U 谷）-B 栋智 能化改造	-	52.89	-	-	52.89	自筹
综合办公 楼（栖霞）	-	35.45	-	-	35.45	自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86.20 万元，大部分在建工程已完工并转固，未完成的在建工程项目主要为综合办公楼（栖霞），项目处于土地平整和前期设计阶段。

.....”

（二）主要工程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及公司向其采购的具体金额、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二）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情况”之“9、在建工程”之“（3）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

1、2023 年主要工程供应商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与公司 起始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实际控制人	采购具体内容	采购金额
1	南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990年5月5日	2022年	5,077.00	以从事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为主	2023年营业收入约21,000万元, 2022年营业收入约25,000万元	费嘉	办公楼钢结构夹层改造	334.67
2	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23日	2022年	6,300.00	建筑工程设计与咨询业务、智能化设计等	2022年营业收入70,395.56万元	无实际控制人	办公楼建筑设计	182.22
3	江苏权迈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1月7日	2023年	3,010.00	以从事建筑安装业为主	-	陈芹	空调设备及安装服务	62.68
合计									579.57

注：供应商采购额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主要供应商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大于50.00万元的工程供应商，表中信息均通过查询公开信息或通过访谈获得。

2、2022年主要工程供应商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与公司 起始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实际控制人	采购具体内容	采购金额
1	南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990年5月5日	2022年	5,077.00	以从事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为主	2023年营业收入约21,000万元, 2022年营业收入约25,000万元	费嘉	办公楼钢结构夹层改造	1,077.36
2	江苏格力中央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2007年6月22日	2022年	500.00	以从事通用设备制造业为主	营业收入约8亿元	江逸明	空调设备及安装服务	302.69
3	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23日	2022年	6,300.00	建筑工程设计与咨询业务、智能化设计等	2022年营业收入70,395.56万元	无实际控制人	办公楼建筑设计	150.08
4	上海搏铎	2019年	2021年	200.00	以从事房屋	2023年	王昊	办公楼	52.45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实际控制人	采购具体内容	采购金额
	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1月7日			建筑业为主	营业收入约760万		室内装修设计	
合计									1,582.58

注：供应商采购额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主要供应商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大于50.00万元的工程供应商，表中信息均通过查询公开信息或通过访谈获得。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工程供应商的交易价格，系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邀标或协商、谈判确定，定价公允、交易真实。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五、补充披露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补充信息披露】

（一）固定资产盘点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二）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情况”之“7、固定资产”之“（3）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盘点	2022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盘点
盘点地点	房屋建筑物所在地、办公区、检测项目驻地	
盘点时间	2024年2月1日	2022年12月29日、2023年1月4日、2023年1月5日
盘点人员	财务部人员、行政部人员、设备使用人员	
监盘人员	中介机构人员	
盘点范围	全部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盘点金额（万元）	8,468.34	7,235.82
固定资产盘点比例	82.08%	90.38%
本期新增固定资产盘点金额（万元）	2,763.22	5,826.80
新增固定资产盘点比例	89.57%	99.64%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盘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盘点
盘点方法	根据公司固定资产台账，编制盘点表，确保资产完整，按照盘点表中的固定资产明细，追查至实物，确定其是否存在；同时按照实地盘点时清点的实物，追查至盘点表。	
盘点程序	(1) 盘点前组织召开盘点会议，安排盘点计划；(2) 编制固定资产盘点表，核查固定资产的名称、数量、规格、存放地点；(3) 实施盘点，检查固定资产使用状况，关注本年新增的固定资产，关注固定资产是否存在毁损、陈旧、报废、闲置等情形；盘点时实施从账到实物、从实物到账的双向检查，测试固定资产的状态以及固定资产盘点表的完整性；(4) 盘点过程形成书面记录，记录盘点结果，参与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名确认；(5) 盘点完毕后对盘点结果进行复核，编制盘点报告；资产使用部门核查盘点差异，经公司审批后财务部门进行相应账务处理。	
账实相符情况及差异原因和处理措施	账实相符；无闲置固定资产	

”

(二) 在建工程盘点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情况”之“9、在建工程”之“(3) 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在建工程盘点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盘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盘点
盘点时间	-	2022 年 12 月 27 日
盘点人员	财务部人员、行政部人员	
监盘人员	中介机构人员	
盘点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新丰路10号联东U谷江宁开发区科技创新园	
盘点范围	期末账面在建工程	
盘点方法	实地盘点	
盘点程序	①制定盘点计划、准备在建工程盘点表； ②实地查看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根据在建工程盘点清单逐项检查，观察并询问在建工程状况和完工进度，关注是否毁损、在建工程位置是否正确，与公司相关记录进行核对； ③盘点过程形成书面记录，记录盘点结果，参与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名确认。	
在建工程原值（万元）	86.20	1,974.18
在建工程盘点金额（万元）	-	1,936.64
在建工程盘点比例	-	98.10%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盘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盘点
盘点结果	-	账实相符

注：2023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为栖霞区综合办公楼项目，项目处于土地平整和前期设计阶段，投入金额较少，未实地监盘。”

经盘点，公司固定资产保管完好，无闲置或损毁等情况，账实相符；在建工程盘点结果账实相符，不存在停工等异常情况。

六、说明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转固时点	转固金额	转固依据
综合办公楼（联东 U 谷）-A 栋	2022 年 12 月	2,193.04	装修完成并通过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综合办公楼（联东 U 谷）-B 栋	2022 年 12 月	2,130.65	装修完成并通过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综合办公楼（联东 U 谷）-C 栋	2023 年 12 月	2,393.71	装修完成并通过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综合办公楼（联东 U 谷）-A 栋智能化改造	2023 年 9 月	149.17	智能化改造工程竣工验收通过
综合办公楼（联东 U 谷）-B 栋智能化改造	2023 年 9 月	95.10	智能化改造工程竣工验收通过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通过验收并取得相应的竣工验收证明后，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对于综合办公楼的转固时点，以装修完成达到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公司购买的综合办公楼需要通过区域划分、内外部装饰、办公区装修、实验室改造等装修改造工作后，才能满足公司正常办公、实验条件，因此将装修完成作为转固时点。

对于综合办公楼的智能化改造，主要内容为综合布线项目、视频监控项目、多媒体会议项目、智能化机房建设项目等改善工程，此类工程在安装调试合格后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定期对在建工程进度进行核实，确认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点后转入固定资产核算，不存在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

【中介机构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固定资产明细表，核查固定资产的规模状况及变动情况；通过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分析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所处行业和生产模式的匹配性；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新建办公楼的必要性，分析转固后对业绩的具体影响；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了解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对比分析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以及合理性；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核查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

3、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关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过程和计算方法，了解是否存在闲置、报废的固定资产，判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4、查阅公司在建工程的相关合同等文件，了解主要在建工程投资、建设情况；对部分工程供应商进行访谈，通过天眼查等查询公司主要工程供应商成立时间、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情况；查阅主要工程供应商的采购合同，了解公司向其采购的具体金额、具体内容，了解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董监高调查表及公司股东访谈记录，核查主要工程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5、获取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资料，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履行了监盘程序，实地查看主要生产设备、房屋建筑物使用情况，实地查看了主要在建工程项目的建设情况，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账面数据进行核对，检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

6、查阅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各项验收证明、在建工程施工合同等，核

查是否存在通过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不存在产能、产销量的数据，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所处行业、生产模式具有匹配性；公司新建综合办公楼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提升公司形象，吸引优秀人才，吸引优秀人才，也有助于公司提升资质，且转固后新增折旧摊销金额整体较小，同时综合考虑因减少租赁以及将部分原办公场所出租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系根据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情况、估计的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合规，报告期内折旧费用计提充分；

3、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进行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公司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综合办公楼、专用设备等，均在正常使用，不存在闲置、报废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减值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况；

4、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二）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情况”之“9、在建工程”之“（3）其他事项”对公司报告期主要在建工程投资、建设情况、主要工程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以及公司向上述供应商的采购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向工程供应商的交易价格，系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谈判确定，定价公允、交易真实。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5、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二）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情况”之“7、固定资产”之“（3）其他情况”以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二）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情况”之“9、在建工程”之“（3）其他事项”对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存在盘点差异；

6、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通过验收并取得相应的竣工验收证明后，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公司定期会对在建工程进度进行核实，确认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点后转入固定资产核算，不存在通过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

二、结合对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监盘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真实性

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报告期末，中介机构对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了监盘，财务人员与行政部人员、设备使用人员制定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表，盘点人员根据盘点结果填写盘点表，将盘点结果与账簿记录核对。报告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监盘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一）固定资产监盘情况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盘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盘点
监盘地点	房屋建筑物所在地、办公区、检测项目驻地	
监盘时间	2024 年 2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29 日、2023 年 1 月 4 日、2023 年 1 月 5 日
监盘人员	中介机构人员	
监盘范围	全部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监盘金额（万元）	8,468.34	7,235.82
固定资产监盘比例	82.08%	90.38%
本期新增固定资产监盘金额（万元）	2,763.22	5,826.80
新增固定资产监盘比例	89.57%	99.64%
账实相符情况及差异原因和处理措施	账实相符；无闲置固定资产	

（二）在建工程监盘情况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盘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盘点
监盘时间	-	2022 年 12 月 27 日
监盘人员	中介机构人员	
监盘地点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广路 36 号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盘 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盘 点
在建工程原值（万元）	86.20	1,974.18
在建工程监盘金额（万 元）	-	1,906.34
在建工程监盘比例	-	98.10%
监盘结果	-	账实相符

注：2023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为栖霞区综合办公楼项目，项目处于土地平整和前期设计阶段，投入金额较少。中介机构通过核查签订合同、费用支出以及远程视频的方式对在建工程进行检查，未实地监盘。

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真实存在、记录完整准确，固定资产都处于正常使用过程中，不存在闲置、废弃、毁损和减值的情况；

2、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项目真实存在、记录完整。

10. 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二次申报。根据申请材料，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7 月，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请公司说明：①本次申报补充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补充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补充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②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补充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相关情况。③前次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④摘牌期间的股权管理情况，是否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如否，摘牌期间股权管理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⑤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补充披露一致性及差异情况。②公司摘牌后股权管理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③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罚情况。

【公司回复】

一、本次申报补充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补充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补充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一) 本次申报补充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补充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

公司曾于 2017 年 3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于 2018 年 7 月终止挂牌。公司前次申报有关情况及其差异的说明如下：

1、财务信息

2018 年 7 月 25 日，公司股票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由于报告期不同，本次

申报文件中披露的财务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同一年度或期末财务信息差异的情形。

2、非财务信息

序号	事项	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内容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内容	差异原因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	风险因素	风险主要描述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风险、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下游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整体投资力度减弱的风险、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公司收入的地域性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检测试验室出租方无土地使用证和房屋所有权证而影响公司经营的风险、购买理财产品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劳务派遣人数过多的风险。	风险主要描述为：创新风险、市场竞争风险、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业务资质的相关风险、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部分自有房屋建筑物无产权证书的风险、房屋租赁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对赌协议的风险、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及回款速度不及预期的风险、税收优惠风险、技术泄密的风险、专业技术人才流失风险、安全事故风险、内控风险。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对涉及的风险因素进行调整论述。	否
2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依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披露。	本次申报文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核查并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并对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的企业和交易进行了披露。	报告期和披露时点存在差异,且法律法规依据不同,因此关联方披露存在差异。	否
3	公司业务及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为：为公路、桥梁等工程建设领域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及相关材料的销售。	主营业务为：公司是一家主要为公路、水运、铁路等交通工程领域提供智慧工程应用产品及工程专业技术服务,并配套特种工程材料销售及服务的综合服务商。	公司根据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战略定位、发展方向等方面的最新情况,对自身产品结构、业务属性、产业链定位等方面进行重新梳理,并根据	否

序号	事项	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内容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内容	差异原因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24号）等相关信息披露要求进行了充分披露。	

公司根据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战略定位、发展方向等方面的最新情况，对自身产品结构、业务属性、产业链定位等方面进行重新梳理，并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24号）等相关信息披露要求进行了充分披露，具体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部分。

综上，上述信息披露差异皆因不同报告期和披露时点及不同核查要求的差异导致，上述差异为合理差异，不属于重大差异，不会对本次申报挂牌产生重大影响。

（二）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补充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并实现了规范运行；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制度；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成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设立了审计部并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为适应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的需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在之前相关制度的基础上进行调整，重新制订了挂牌后适用的《信息披露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加强和规范公司的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补充披露管理机制运行有效。

二、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补充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历次股权变更相关的工商档案及三会材料、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价款支付凭证、现任机构股东调查表及自然人股东访谈、确认函及相关承诺、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公开披露的申报文件、挂牌期间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告文件以及公司的说明，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补充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

三、前次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2018年7月2日，公司发布《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如下：

“为充分保护公司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含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公司终止挂牌后十五日内，同时符合以下所有条件的股东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人，下同）回购其持有公司的股份：

- 1、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
- 3、自公司终止挂牌十五日内向公司发出股份回购书面申请，要求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回购其持股公司的股份。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异议股东的股份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不低于其获取公司股权的初始成本且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收购，具体收购价格及收购方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如异议股东未在终止挂牌后十五日内与公司联系股份转让事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上述义务。”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不存在异议股东。

综上，公司前次终止挂牌过程中制定了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但实际不存在异议股东，因此不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四、摘牌期间的股权管理情况，是否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如否，摘牌期间股权管理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终止挂牌后由于公司股东未超 200 人，无需在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进行股权托管，公司股权由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以制定股东名册的方式进行管理。

公司摘牌期间的股权变动情况详见《4-1-3 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及《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根据公司历次股权变更相关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公司股东访谈记录等文件，公司摘牌期间股权管理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五、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中介机构名称	前次挂牌申请	本次挂牌申请	是否变化	变化原因
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是	公司规划上市，经评估主办券商及项目团队过往的业绩、行业经验和团队成员结构等各项条件后选聘
律师	北京市康达（南京）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是	公司经评估律师及项目团队过往的业绩、行业经验和团队成员结构等各项条件后选聘为本次挂牌律师
会计师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	公司经评估会计师及项目团队过往的业绩、行业经验和团队成员结构等各项条件后选聘
资产评估机构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否 ^注	-

中介机构名称	前次挂牌申请	本次挂牌申请	是否变化	变化原因
	限公司			

注：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20年更名为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存在变化，主要原因系公司综合考量不同中介机构及执行团队过往的业绩、行业经验和团队成员结构等因素审慎聘请。

【中介机构回复】

一、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补充披露一致性及差异情况

前次申请挂牌报告期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份，前次挂牌期间为 2017 年 3 月 3 日至 2018 年 7 月 25 日；本次申请挂牌报告期为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本次申请挂牌报告期与前次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重合，因此相应的财务数据信息存在差异，财务数据相关信息披露不具有可比性。

本次申请挂牌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非财务信息存在部分差异，主要系报告期、经营状况、经济环境等情形差异导致公司实际情况（如风险因素、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历史沿革、内部组织结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行业及业务情况等）发生变更，前述差异为合理差异，不属于重大差异。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前次挂牌公开披露的申报文件、挂牌期间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告文件，并与本次挂牌申报文件披露内容进行对比；

2、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取得公司的说明，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了解公司前次挂牌申报及挂牌期间披露信息与本次申报的差异情况及其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差异皆因不同报告期和披露时点及不同核查要求的差异导致，上述差异为合理差异，不属于重大差异，不会对本

次挂牌产生重大影响。

二、公司摘牌后股权管理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

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因公司摘牌时公司股东未超过 200 人，无需在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进行股权托管，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以制定股东名册的方式进行股权管理。

公司摘牌后的股权变动情况详见《4-1-3 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及《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公司摘牌后，除 2020 年 12 月的股权转让存在不符合《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之情形外，公司股权管理及历次股权变动合规，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摘牌时股东名册、公司摘牌后历次股权变更相关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了解摘牌后公司的股权变动情况；
- 2、取得现有股东的调查表、访谈及确认函、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摘牌后股权管理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 1、公司摘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无需在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进行股权托管，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以制定股东名册的方式进行股权管理。
- 2、公司摘牌后，除 2020 年 12 月的股权转让存在不符合《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之情形外，公司股权管理及历次股权变动合规，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三、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罚情况。

经核查，公司摘牌期间，不存在信访举报及受罚的情形。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2、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核查公司摘牌期间是否存在信访举报及受罚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公司摘牌期间，不存在信访举报及受罚的情形。

（2）关于公司订单取得。根据申请材料，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请公司说明：①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客户订单的具体方式（如公开招标、商务谈判等）、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②是否存在利用前述人员原任职关系违规获取订单的情形，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客户订单的具体方式（如公开招标、商务谈判等）、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订单主要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两种方式进行，公司通

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及招投标的中标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获取订单方式	收入金额	占比	中标率 ^注
2023 年度	招投标	9,755.32	51.39%	42.11%
	商务谈判	9,227.71	48.61%	-
	合计	18,983.04	100.00%	-
2022 年度	招投标	10,357.91	49.22%	33.20%
	商务谈判	10,685.49	50.78%	-
	合计	21,043.39	100.00%	-

注：公司中标率=公司中标次数/公司投标次数（不包含废标、流标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实现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10,357.91 万元、9,755.32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9.22%、51.39%，中标率分别为 33.20%、42.11%。由于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苏交科、华设集团、深城交、广联达及品茗科技均未披露报告期内的中标率，公司无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中标率进行差异对比。

二、是否存在利用前述人员原任职关系违规获取订单的情形，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是否存在利用前述人员原任职关系违规获取订单的情形，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员工曾任职于公司国有企业客户的情形，前述员工因个人原因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其入职公司后的职位均不涉及销售，薪资水平亦未与订单获取情况等销售业绩挂钩；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国有企业对供应商资质及提供服务过程中的合法合规性有严格要求，合作过程中禁止商业贿赂、回扣以及其他不正当竞争手段。同时，公司也建立健全了防范商业贿赂的相关内部制度，业务开展过程中对订单获取的合法合规性有严格的管控流程，公司不存在利用员工原任职关系违规获取订单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系通过招投标及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公司通过招投标

方式获得订单时，主要通过各级政府采购平台、招投标采购网等公开渠道获取相关客户或项目信息来获取潜在业务机会，进而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客户要求准备竞标文件，直接参与招投标。公司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得订单时，合作双方具有真实业务背景，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署合同，属于市场行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合同合法合规。

2、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对于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相关法律规定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	第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3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

序号	法律法规	内容
		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5	《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0年版）》	三、关于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降低行政成本，提高采购效率，.....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不应低于 2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工程专业技术服务、智慧工程应用产品和特种工程材料销售及业务，主要服务于交通工程领域，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各地交通运输局、项目建设指挥部等）和国有单位公司（中国交建、中国中铁、中国铁建等）。

报告期内，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公司需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所获取的订单（即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工程专业技术服务类项目、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与建设工程相关的设备材料采购类项目、合同金额在 400 万以上的施工劳务类项目、合同金额在 200 万以上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类项目），公司均已按相关法律规定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且获取的订单均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对于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但客户要求履行招投标程序采购的项目，公司亦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项目，不存在未履行招投标手续即获取项目的情形。

报告期内，对于取得客户业务需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合同，公司均已遵照客户要求严格执行采购流程、按照规定完整履行了招投标项目的投标程序，不存在应当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地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所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开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因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手续导致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地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所属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报告期内，前述人员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的刑事犯罪的记录，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的记录。

经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百度、主要客户使用的招投标信息公示平台等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导致违法违规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者被立案调查、起诉等情形，亦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负面舆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在招标文件中会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等作出限制，而公司检验检测资质齐全，智慧工程业务能够覆盖建设工程全产业链，在招投标过程中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等，该等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国有企业及政府部门在建立合作关系时通常会在投标文件中要求签署廉政承诺书，确认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经与公司主要客户访谈确认，公司在获取和开展业务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起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防范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保障公司合法合规运营，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费用报销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招标管理程序》《投标工作管理程序》等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对费用、货币资金及招投标程序的规范化管理，可以有效防范商业贿赂。

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采用合理方式拓展业务，保障公司合法合规运营。在实际开展业务的过程中，公司会与客户对双方商业行为以及公司内部报销、付款等财务管理环节进行规范，防范商业贿赂，坚持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原则；同时，公司不定期对员工进行反商业贿赂、反不正当竞争相关内容的培训，提高员工的合规意识，防范相关人员在获取或维护客户过程中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的风险。

综上，公司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防范商业贿赂的相关内部制度。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表及招投标台账，计算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

2、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确认公司员工是否曾在主要政府部门及国有企业客户处任职的情况，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获取公司的说明，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原任职关系违规获取订单的情形；

3、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取得公司说明，核查公司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

4、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识别公司应当通过招投标程序取得的项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

5、走访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了解公司报告期内项目的基本情况招投标履行情况，确认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串通招投标、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6、获取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百度、主要客户使用的招投

标信息公示平台等网站进行查询检索，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相关的记录，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的情形；

7、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的情形；

8、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及招投标负责人，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公司获取业务的方式以及招投标履行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商业贿赂的情况；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上述关键人员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9、查阅公司与反贿赂相关的内部制度文件并取得公司的说明，了解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分别为 10,357.91 万元、9,755.32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9.22%、51.39%，中标率分别为 33.20%、42.11%。由于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披露报告期内的中标率，公司无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中标率进行差异对比；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利用员工原任职关系违规获取订单的情形，订单获取渠道合法合规，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合法合规，不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起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防范商业贿赂的相关内部制度。

(3) 关于现金分红。根据申请材料，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8 日分配股利 29,827,418.94 元。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大额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报告期内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了一次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5 月 8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总股本 40,859,4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9,827,418.94 元。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持续的资金投入，公司业务和经营能力持续发展，未分配利润逐渐累积。在股权未公开流通的情况下，分红是股东享有公司经营成果的主要途径之一，且公司的两个持股平台分别设立于 2016 年和 2018 年，员工持股时间较长，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较大贡献，在充分考虑业务开展资金需求及可持续发展情况下，现金分红能够积极地为股东提供回报并激励员工为公司创造更大的价值。为回报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而进行现金分红，具备商业合理性。

二、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红款的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取得分红款的股东	分红金额	分红款流向及支出
1	王捷	1,055.14	家庭开支、个人理财等
2	东交投资	619.22	用于理财
3	星智瑞	333.32	向合伙人进行利润再分配及缴纳税款
4	荣智投资	154.03	向合伙人进行利润再分配及缴纳税款
5	叶炜	52.56	家庭开支、个人理财等
6	陆稚辰	49.64	家庭开支、个人理财等

序号	取得分红款的股东	分红金额	分红款流向及支出
7	李华	29.20	家庭开支、个人理财等
8	东南巨石	79.09	该 3 名股东均为历史股东，分红款由其自行管理。该 3 名股东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涉及国有出资
9	东南巨石	79.09	
10	扬中徐工	200.29	
11	宁国坤锦	34.53	该名股东为历史股东，分红款由其自行管理。主办券商、律师无法确认其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该名股东系扬中徐工的跟投企业

注：自然人股东收到的分红款为税后金额，相关税款已由公司代扣代缴。

三、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分红主要系出于回报外部股东和激励内部员工的综合考量，分红方案是结合实际经营需要、发展阶段的特点和财务状况综合确定的。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04.25 万元、2,274.23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4.04%、31.18%，流动比率分别为 2.51、2.52，速动比率分别为 2.47、2.48，分红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依旧维持在健康水平。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2.37 亿元。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未损害公司利益，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内部决策文件，了解现金分红情况；

2、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捷，了解现金分红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

3、获取公司现金分红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现有股东报告期内收到分红款时点后三个月银行流水（收到分红款的银行卡）、自然人股东关于现金分红的说明，核查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

4、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和报告期末在手订单的情况，核查现金分红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进行现金分红是为了为回报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具有商业合理性；

2、公司现金分红款按照股东各自持股比例分配至股东后，由股东自行使用或分配；

3、公司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未损害公司利益，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关于子公司。根据申请材料，子公司东交设计、隆盛交通、绿库信息及路意运通系公司收购取得。请公司说明：相关收购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相关收购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东交设计

东交智控收购东交设计成为控股子公司之前，东交设计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黄学年	100.00	50.00%
2	王捷	100.00	50.00%
合计		200.00	100.00%

注：黄学年系王捷之配偶的父亲。

在公司前次新三板挂牌的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由东交智控从王捷和黄学年手中收购东交设计全部股权。

2015 年 10 月 8 日，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苏东交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苏银信评报字【2015】第 139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东交设计评估价值为 529.23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8 日，东交设计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原股东黄学年、王捷将其分别持有的 50.00% 股权均转让给东交智控。

2015 年 12 月 29 日，东交智控分别与王捷、黄学年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评估价值为基础日评估价值为基础进行股权收购，收购价格为 529.00 万元，与评估价格接近，定价公允。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东交设计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东交智控持有东交设计 100.00% 的股权。

2024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上述收购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

（二）隆盛交通

东交智控收购隆盛交通成为控股子公司之前，隆盛交通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贾玉梅	100.00	50.00%
2	黄振跃	100.00	50.00%
合计		200.00	100.00%

注：贾玉梅、黄振跃的出资系代王捷持有。黄振跃系王捷配偶的兄弟，贾玉梅和黄振跃系夫妻关系。

在公司前次新三板挂牌的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由东交智控从贾玉梅、黄振跃手中收购隆盛交通全部股权。

2015 年 10 月 8 日，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南京隆盛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苏银信评报字【2015】第 138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隆盛交通评估价值为 206.74 万元。

2015 年 10 月 30 日，隆盛交通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原股东贾玉梅、黄振跃将其分别持有的 50.00%股权均转让给东交智控。本次转让已经实际股东王捷确认，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同日，东交智控分别与黄振跃、贾玉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评估价值为基础日评估价值为基础进行股权收购，收购价格为 206.74 万元，与评估价格接近，定价公允。

2015 年 11 月 3 日，隆盛交通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东交智控持有隆盛交通 100.00%的股权。

2024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上述收购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

（三）绿库信息

东交智控收购绿库信息成为控股子公司之前，绿库信息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钱仁清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当时东交智控有意设立子公司深入发展智慧工程应用产品的软件开发业务，经朋友介绍接触并了解到绿库信息有软件开发的能力，且当时钱仁清有转让公司的想法，于是东交智控从钱仁清手中收购了绿库信息的全部股权。

2016 年 3 月 20 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字【2016】VII-0146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绿库信息的净资产为-7.97 万元。

2016 年 3 月 22 日，绿库信息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原股东钱仁清将其分别持有的 100.00%股权均转让给东交智控。

同日，东交智控与钱仁清约定以 0 万元的价格收购绿库信息。因转让时点绿库信息净资产为负，收购价格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

2016 年 3 月 15 日，东交智控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收购南京绿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子公司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18 日，绿库信息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东交智控持有绿库信息 100.00%的股权。

（四）路意运通

东交智控收购路意运通成为控股子公司之前，路意运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交智控	200.00	40.00%
2	重庆鹏方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40.00%
3	王鹏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王鹏系东交智控员工，其所持有的路意运通股份为预留未来员工的激励股份，东交智控为进一步提高管理效率和股权集中度，同时考虑到暂无实施股权激励的计划，于是决定受让王鹏所持有的路意运通股份。

2019 年 7 月 1 日，路意运通召开了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原股东王鹏将其持有的 20.00%股权转让给东交智控。同日，东交智控与王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价格为 0 万元。因王鹏此前未实缴出资，收购价格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

2019 年 7 月 31 日，路意运通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东交智控持有路意运通 60.00%股权。

2024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上述收购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

二、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上述合并子公司业绩与公司业绩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东交智控（合并）	18,983.04	3,010.57	21,043.39	3,862.12
东交设计	557.75	84.82	921.67	374.22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东交设计占东交智控（合并）的比例	2.94%	2.82%	4.38%	9.69%
隆盛交通	1,837.40	149.52	2,165.34	147.10
隆盛交通占东交智控（合并）的比例	9.68%	4.97%	10.29%	3.81%
绿库信息	1,215.26	274.02	1,349.28	466.29
绿库信息占东交智控（合并）的比例	6.40%	9.10%	6.41%	12.07%
路意运通	-	-0.48	47.17	-3.50
路意运通占东交智控（合并）的比例	-	-0.02%	0.22%	-0.09%

注 1：子公司财务数据包括合并体系内的销售，未进行合并抵消处理；

注 2：路意运通 2023 年未实际开展经营。

由于东交智控自身业务种类较多，公司考虑由专门子公司来经营细分领域业务，同时采用子公司的形式来进行不同业务条线和地区的日常经营管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由于现阶段子公司相关业务资质尚未齐备、母公司东交智控的品牌效应和客户认可度较高，考虑到具体业务的进展情况和经营效率，目前业务仍主要由东交智控统一对外开展。合并子公司能有效避免公司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且能提高管理效率，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较小。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公司、东交设计、隆盛交通、绿库信息、路意运通的全套工商资料，获取并查阅收购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评估报告等材料；
- 2、获取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会议材料；
- 3、获取并查阅前次挂牌公开披露的申报文件；
- 4、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捷，了解收购东交设计、隆盛交通、绿库信息、路意运通的背景以及定价依据；
- 5、获取并查阅《审计报告》、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收购子公司东交设计、隆盛交通主要是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收购子公司绿库信息主要为深入发展智慧工程应用产品的软件开发业务；收购子公司路意运通主要为进一步提高管理效率和股权集中度。上述收购背景具有商业合理性，收购价格公允，子公司层面已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公司层面已履行或已补充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

2、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较小。

（5）关于代缴社保、公积金。根据申请材料，公司存在由第三方机构 FESCO 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形。请公司说明 FESCO 为公司员工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公司员工同时在 FESCO 或其他关联方任职或领薪的情形，公司人工成本核算是否具有准确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或公司为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FESCO 全称为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系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61，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是中国知名的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报告期内，公司外地业务所在省市区域较为分散、单一区域员工人数较少，公司并未在前述地域设置子公司或分支机构，而部分外地员工因个人原因有在当地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需求。因此，为保障员工享有社保及公积金的法定权益，公司与 FESCO 签订了协议，约定 FESCO 为相关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代缴社保及公积金。因此，FESCO 为公司员工代缴社保、公积金具有合理性。

公司被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员工确认其不存在同时在 FESCO 或其他关联方任职或领薪的情形。公司按照各地社保公积金制度测算被代缴员工的社保、公积金金额，并按照被代缴社保、公积金员工的人员性质将相关费用进行归集，公司人工成本核算具有准确性。

FESCO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针对上述代缴事项，亦不存在其为公司、或公司为其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获取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员工名单；

2、访谈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了解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和具体情况；

3、取得公司目前在职的被代缴员工的确认函，了解 FESCO 为公司员工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原因，确认公司员工是否存在同时在 FESCO 或其他关联方任职或领薪的情形；

4、访谈 FESCO，获取了 FESCO 天眼查报告，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核查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查阅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明细账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核查是否存在 FESCO 或第三方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

公司外地业务所在省市区域较为分散、单一区域员工人数较少，公司并未在前述地域设置子公司或分支机构，而部分外地员工因个人原因有在当地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需求，因此第三方机构 FESCO 为公司部分员工代缴社保、公积金具有合理性；公司员工不存在同时在 FESCO 或其他关联方任职或领薪的情形；公司人工成本核算具有准确性；FESCO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针对 FESCO 为公司员工代缴社保、公积金的事项，不存在其为公司、或公司为其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6) 关于合同负债。

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1,074.46 万元和 830.42 万元。请公司:说明公司合同负债规模与公司经营规模匹配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存在结转日期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及所对应的客户、具体金额及形成原因,尚未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生产、交付、确认收入及结算周期等,说明公司合同负债规模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公司合同负债规模与公司经营规模匹配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一) 合同负债规模与公司经营规模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1,074.46 万元、830.42 万元,整体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减少而呈现下降态势,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匹配性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合同负债	830.42	-22.71%	1,074.46
营业收入	18,983.04	-9.79%	21,043.39
合同负债占营业收入比	4.37%	-	5.11%

2022 年至 2023 年,公司合同负债金额由 1,074.46 万元下降至 830.42 万元,同比下降 22.71%,营业收入金额由 21,043.39 万元下降至 18,983.04 万元,同比下降 9.79%,合同负债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整体较为匹配。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规模变动趋势与经营规模相匹配。

(二) 公司合同负债规模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可比公司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苏交科	合同负债	38,910.35	42,296.30
	营业收入	527,780.62	522,652.86

可比公司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合同负债/营业收入	7.37%	8.09%
华设集团	合同负债	126,215.79	107,832.90
	营业收入	535,330.14	583,892.73
	合同负债/营业收入	23.58%	18.47%
深城交	合同负债	3,472.90	11,246.45
	营业收入	141,917.14	122,580.23
	合同负债/营业收入	2.45%	9.17%
广联达	合同负债	267,050.74	282,744.50
	营业收入	652,457.51	655,235.58
	合同负债/营业收入	40.93%	43.15%
品茗科技	合同负债	656.10	955.36
	营业收入	43,570.57	43,508.20
	合同负债/营业收入	1.51%	2.20%
东交智控	合同负债	830.42	1,074.46
	营业收入	18,983.04	21,043.39
	合同负债/营业收入	4.37%	5.11%

同行业可比公司期末均存在合同负债，由于不同公司的业务类型、规模等情况有所不同，合同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同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与苏交科、深城交、品茗科技相当，但低于华设集团、广联达，其中华设集团合同负债占营业收入较高的主要原因系相关业务预收款金额与收入确认金额之间存在差异；广联达合同负债占营业收入较高的主要原因系数字造价业务云转型收取的预收款金额较大；整体而言，公司合同负债与营业收入比例处在合理水平，符合行业特征。

二、是否存在结转日期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及所对应的客户、具体金额及形成原因，尚未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707.91	85.25%	670.89	62.44%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2 年	88.69	10.68%	180.28	16.78%
2 年以上	33.82	4.07%	223.29	20.78%
合计	830.42	100.00%	1,074.46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403.57 万元、122.51 万元，占合同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7.56%、14.75%。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合同负债对应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1、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 1 年以上合同负债涉及的主要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负债余额	账龄 1 年以上金额	形成原因	尚未确认收入原因及合理性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江苏省交通运输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工程公路养护管理-国省干线公路养护管理子系统	智慧工程应用产品	127.85	56.10	智慧工程应用产品中的软件产品销售业务尚未达到上线部署验收条件，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条款预收一定比例的项目款	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尚未确认收入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江苏省交通运输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工程公路建设管理	智慧工程应用产品	74.14	32.53		
盱眙县交通运输局	235 国道盱眙北段、331 省道盱眙绕城段改扩建工程试验检测项目（G235、S331XY-JC）标段	工程专业技术服务	40.20	28.30	工程质量试验检测业务，项目开工一段时间后，由于甲方原因项目暂停，合同负债为按照合同约定预收的项目款	项目暂停，预收部分款项对应的检测试验无法进行，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尚未确认收入
合计			242.19	116.93	-	-

注：主要项目为账龄 1 年以上合同负债合计占比超过 80%的项目。

2、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龄 1 年以上合同负债涉及的主要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负债余额	账龄 1 年以上金额	形成原因	尚未确认收入原因及合理性
南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南通市县一体化智慧农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智慧工程应用产品	264.02	264.02	智慧工程应用产品中的软件产品销售业务尚未达到上线部署验收条件，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条款预收一定比例的项目款	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尚未确认收入
盱眙县交通运输局	235 国道盱眙北段、331 省道盱眙绕城段改扩建工程试验检测项目（G235、S331XY-JC）标段	工程专业技术服务	95.05	95.05	工程质量试验检测业务，项目开工一段时间后，由于甲方原因项目暂停，合同负债为按照合同约定预收的项目款	项目暂停，预收部分款项对应的检测试验无法进行，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尚未确认收入
合计			359.07	359.07	-	-

注：主要项目为账龄 1 年以上合同负债合计占比超过 80%的项目。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金额较小，合同负债账龄超过 1 年主要系项目执行周期较长，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具有合理原因。

三、结合公司生产、交付、确认收入及结算周期等，说明公司合同负债规模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按照业务类型进行划分，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专业技术服务	443.99	53.47%	420.76	39.16%
智慧工程应用产品	382.07	46.01%	617.38	57.46%
特种工程材料销售及服务	4.34	0.52%	36.32	3.38%
合计	830.42	100.00%	1,074.46	100.00%

公司是一家主要为公路、水运、铁路等交通工程领域提供工程专业技术服务及智慧工程应用产品，并配套特种工程材料销售及服务的综合服务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主要集中在工程专业技术服务与智慧工程应用产品业务上，两种业务类型合同负债合计占比分别为 96.62%、99.48%。

公司工程专业技术服务业务项目周期一般较长，通常在 1 年以上，在项目启动后，需要马上且持续投入人力、物力，因此公司通常在合同签订后短期内预收一定比例的项目款作为启动资金。项目开始后公司需要派专业技术人员提供长期驻场服务，或采集样本进行检测服务并提供检测报告。虽然整个项目的周期在 1 年以上，但是公司在执行过程中持续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或每隔一段时间交付阶段性成果，客户阶段性对公司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或确认，并按照合同约定结算项目款，因此，公司工程专业技术服务业务产生的合同负债主要在合同签订的第一年，合同负债整体规模较小。

公司智慧工程应用产品应用业务项目周期整体较短，少部分项目存在规模大、涉及标段多的情形，上述项目的执行周期较长。智慧工程应用产品业务在项目前期需要采购或投入的成本较高，因此在合同签订后会预收一定比例的项目款。项目执行过程中，公司会分批次安装调试硬件产品并经客户验收，因此公司智慧工程应用产品业务产生的合同负债主要在合同签订的第一年，合同负债整体规模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的合同负债金额较小，主要发生在合同签订第一年，与公司的生产、交付、确认收入及结算周期相匹配，合同负债规模具有合理性。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合同负债明细表，核查公司合同负债规模与经营规模的匹配情况；通过公开信息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同负债、营业收入的数据，分析公司合同负债规模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2、获取合同负债明细表，了解账龄在一年以上合同负债对应的主要项目、客户、具体金额及形成原因，尚未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3、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不同业务生产、交付、确认收入及结算周期，分析公司合同负债规模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规模变动趋势与经营规模相匹配，符合行业特征；

2、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结转日期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上述合同负债金额较小，主要原因系项目执行周期较长，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具有合理原因；

3、公司的合同负债金额较小，主要发生在合同签订第一年，与公司的生产、交付、确认收入及结算周期相匹配，公司合同负债规模具有合理性。

（7）关于财务规范性。

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事项。请公司：说明公司期后是否再次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情形，公司关于票据使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情况，未能遵守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原因，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范和完善情况；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公司期后是否再次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情形，公司关于票据使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情况，未能遵守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原因，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范和完善情况

公司期后未再次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对票据管理和结算进行了规范，主要包括：

“（1）其他货币资金的管理：

5.3.1 其他货币资金是指除现金、银行存款以外的其他货币资金。其种类有外埠存款、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在途货币资金、信用证存款和保函等。

5.3.2 财务部门应分类建立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帐，以反映其他货币资金的增加、减少、结存情况。

5.3.3 签发银行汇票、银行本票及保函等，必须由使用部门或使用人提出申请，经领导审批（按财务审批权限）后，由财务部门统一办理。

5.3.4 使用上述结算形式，公司必须建立健全登记制度，由专人负责，责任人应经常与财务部门核对余额，业务结束后应立即清理，余款退回银行账户。

5.3.5 财务部应对其他货币资金按月进行清理，特别是保证金、保函等要按月与发展经营部-招投标组核对，对于到期的银行保函，出纳需提醒银行相关人员操作退款事宜，确保货币资金及时回笼。对不能及时回收的其他货币资金，财务部要联合经办部门向对方单位发函、催讨。

（2）应收票据管理

5.4.1 应收票据是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方式时，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而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

5.4.2 财务部应设置应收票据备查簿，逐笔登记应收票据的种类、号码、出票日期、票面金额、交易合同号、付款人、承兑人、单位名称、到期日利率、贴现日期、贴现率，贴现净额以及收款日期和收回余额等资料。应收票据到期结清后，应在备查簿内逐笔注销。

5.4.3 财务部收到纸质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必须及时到银行办理认证手续，以防假伪票据的发生。

5.4.4 财务部门应根据月度资金收支计划，合理安排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报告期外，公司存在向子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相关资金后用于内部资金调配及日常生产经营。截至 2022 年 5 月，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已全部解付，自 2022 年 5 月至今，公司再未发生上述情况。

对于上述事项，公司未能遵守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主要原因系：（1）公司业务发展存在货币资金需求；（2）公司财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理解不到位，未意

识到公司与子公司之间进行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行为的不合规性，主观上并无违反金融监管方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恶意，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不存在损害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公司就报告期内的票据融资行为进行规范，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具体情况如下：公司完善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公司资金管理、结算和融资等行为。公司已对相关高管人员、业务人员、财务人员等涉及不规范使用票据的人员进行了票据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方面的培训，进一步规范公司票据使用与管理工作。

公司已对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进行整改纠正，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二、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票据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公司发生的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票据欺诈或诈骗行为，亦不属于按相关法律法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应当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已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信用中国网站，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在金融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作为票据的贴现银行，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出具《说明》，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上述所涉票据已结清、兑付，在该行不存在任何逾期、欠息情形；尚未发现因上述票据贴现业务与东交智控、东交

设计之间存在现实争议。

同时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公司通过票据融资取得款项用于满足生产经营的货币资金需求，不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未损害公司利益，没有对公司造成损失。公司已通过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已不存在不规范行为。公司自 2022 年 5 月之后未新增其他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情形，不会再发生不规范使用票据的情形。”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捷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子公司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者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并承诺不向公司进行追偿，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因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公司报告期后银行流水、票据台账以及序时账，了解公司期后是否存在再次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情形；

2、获取公司与票据相关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控制制度；访谈管理层，了解未能遵守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原因；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范和完善情况。

3、查阅《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认公司上述行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4、查阅企业信用报告、信用中国网站，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在金融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取得了票据的贴现银行出具的说明，确认公司与贴现银行等不存在纠纷；

5、取得了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公司不会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遭受任何损失。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期后未再次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情形，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对票据管理和结算进行了规范；公司未能遵守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因为公司业务的发展存在货币资金需求及财务人员对相关法律理解不到位；公司完善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公司资金管理、结算和融资等行为。公司已对相关高管人员、业务人员、财务人员等涉及不规范使用票据的人员进行了票据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方面的培训，进一步规范公司票据使用与管理工作；

2、根据《票据法》的规定，公司票据融资行为不属于票据欺诈或诈骗行为，亦不属于按相关法律法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应当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未因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票据贴现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也不存在现实争议，同时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对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作出相关承诺；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因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补充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补充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补充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一、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补充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补充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补充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补充信息披露】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补充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补充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3年12月31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7个月，公司已将期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在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补充披露，主办券商已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补充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即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以下财务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订单获取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新增订单金额为 7,372.27 万元，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在手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2、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及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2024 年 1-6 月，公司采购金额为 1,324.86 万元，公司根据实际项目需求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规模根据公司销售规模变动，公司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2024 年 1-6 月，公司销售收入为 5,295.49 万元。

3、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新增关联交易仅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未新增关联方采购、关联方销售、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其他关联交易。

4、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2024 年 1-6 月，公司研发项目按研发计划正常推进，未发生研发项目暂停、终止等情形。

5、重要资产变动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未发生重要资产的购置或处置。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2024 年 2 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选举郑倩为公司监事。

2024 年 5 月，周春风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职务，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选举周静娅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期为 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 2 月。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系因任期届满换届、内部调任等原因导致的正常变动，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对外担保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8、债权融资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新增银行借款 2,000.00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 2,500.00 万元。除此之外，2024 年 1-6 月，公司无其他债权融资。

9、对外投资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无新增对外投资情况。

10、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期后重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2024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5,295.49
净利润	-131.09
研发投入	632.01
所有者权益	29,722.9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510.33

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	0.30

项目	2024 年 1-6 月
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30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85.5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8
小计	-72.65
减：所得税影响数	-10.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1.97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内，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市场环境、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采购及销售规模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中介机构已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 捷

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8 月 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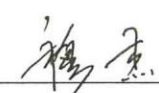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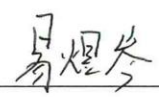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文秀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章 睿


穆 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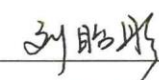

易煜岑


李晓坤


肖 颖


何婷婷


武芮亦


刘昭彤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7 日